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

臺中市政府
113年12月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	馮○勝	太平區萬福段 49 地號	有關臺中市太平區萬福段 49 地號與華盛頓中學校相連接處，萬福段 49 地號土地一部分在校區內，針對萬福段 49 地號有無在太平區城鄉 2-3 範圍內疑義，請查照。	<p><u>建議部分採納。</u></p> <p>1.所陳土地太平區萬福段 49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已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及農業局，分別於 112.02.21 市都企字第 1120034694 號及 112.03.01 市農地字第 1120006978 號函復意見。</p> <p>3.所陳土地非位屬前開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僅毗鄰本市國土計畫指認短期城鄉發展地區(太平坪林)，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之未符農 1 條件準則劃設為農 3。</p> <p>4.經查太平區萬福段 49 地號部分與大興段 12 地號地籍重疊，產生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情形，故建議調整土地清冊內容。</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2	台電再生能源處	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1-1、2201、2202、2227、2228、2229 等地號	<p>清水區臨海段臨港小段 1-1、2201、2202、2227、2228、2229 等地號土地內設置數部風力機組和附屬設備(如電氣室、變壓室、地下管排)，現土地使用分區為港埠專用區。</p> <p>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經此變更後是否影響現況風機營運？是否影響未來風機</p>	<p><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p> <p>1.所陳土地為臺中港特定區計畫之港埠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 112.02.07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315431 號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並由都</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汰舊換新需求？	市發展局於 112.02.13 中市都計字第 1120025044 號函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3	施○諭	大肚區文昌段 2378 地號	土地位於國 4 部分城 1，目前申請特登中，特登與容許使用是否有衝突。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1.所陳土地為大肚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河川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p> <p>2.所陳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有關特定工廠相關事宜，請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現行特定登記工廠相關規定，可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洽詢。</p> <p>3.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本府地政局業於 112.03.10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64066 號函復陳情人。</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4	黃○瑄		目前為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未來假若劃為農業發展區第 2 類是否強度使用等等既有權益會有所改變。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1.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草案第 12 條規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且依第 6 條附表一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例如低污染工業設施)者，得依原區域計畫法所訂規定之建蔽率、容積率上限進行使用，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p> <p>2.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本府地</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政局業於 112.02.07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31522 號函復陳情人。		
5	許○淮		目前臺中市國土計畫僅對河川劃設國四，都市計畫區則劃入城一，未來可針對都市計畫保護區劃入國四。	<u>建議部分採納。</u> 依臺中市國土計畫之指導，本市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除依央管、市管河川範圍劃設外，另依據水源(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下，涉及範圍規模達 1 公頃以上，且零星不劃入為原則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6	姜○如	梧棲區草湳里	1.草湳里裡的民宅、聚落應剔除在都計工業區外。 2.大肚山環頸雉棲息環境、林務局公告的石虎潛在重要棲地等，為何沒劃為國土保育地區？	<u>建議未便採納。</u> 1.經查梧棲區草湳里位於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依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有關工業區變更部分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檢討作業，建議納入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作業處理，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 112.03.09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09363 號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 2.經查石虎重要棲地及廊道、大肚山環頸雉棲息環境非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7	陳○琴		請教國土計畫施行後，原則使用地會回到跟目前非都土地使用管制名稱相同？例如：目前國土計畫草案訂「建築用地」統稱，還是會跟目前一樣分列甲、乙、丙、丁	<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 1.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第 4 條規定，國土計畫使用地之功能係用以「識別土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建築用地？	<p>地使用管制方式」，目前規劃「許可用地(應)」、「許可用地(使)」、「公共設施用地」以及「國土保育用地」等 4 種類別。另為制度順利銜接，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各類使用地資訊，仍將予以保留並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資訊系統供民眾查詢，並據以銜接前開管制規則既有權利保障相關規定，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p> <p>2.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本府地政局業於 112.02.08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31804 號函復陳情人。</p>		
8	邵○樹	大甲區頂後厝子段 177 地號	<p>目前該筆土地在使用地土地清冊登載之國土功能分區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相對於目前該筆土地使用現況已作為「葵海休閒農場」場域使用範圍，為了避免往後該筆土地違反使用容許管制規定，建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修正以下意見；(1)就該筆土地重新套繪，將該筆土地的規劃，從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全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不要有部分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管制規定使用。(2)如果無法重新套繪劃設，請將該筆土地分割為 2 筆土地，不要因為有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限制，影響往後「葵海休閒農場」違</p>	<p>建議酌予採納。</p> <p>1.所陳土地大甲區頂後厝子段 177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p> <p>2.函詢農業部林業署，業於 112.03.03 林企字第 1121605139 號函復意見，所陳土地非屬保安林範圍，未涉及保安林範圍及公有森林區，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反土地使用容許行為的發生。			
9	張○堂	大里區健民段 316-3、 316-18、 317地號	請再確認國保一範圍是否正確。	<u>建議部分採納。</u> 1.所陳土地大里區健民段316-3、316-18、317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暫未編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草湖溪河川區域)。 2.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業於112.02.16水三管字第11253010830號及112.03.02水三規字第11203004290號函復確認，所陳土地大里區健民段316-3、317地號非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大里區健民段316-18地號部分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修正大里區健民段316-3、317地號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10	李天生議員助理楊○德	大里區西湖里	大里區大峰路開闢後，路寬高達近30米，西湖里部分目前劃設為非都市計畫一般農業區，妨礙發展地方建議國土計畫規劃時期，將該處納入城鄉發展「鄉村區」，以利地方進一步發展。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西湖里一般農業區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或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為使後續鄉村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亦無毗鄰鄉村區，故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11	周○龍	霧峰區丁台二段32地號	是否可做一個更簡易式圖形連結?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1.所陳土地霧峰區丁台二段32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已將陳情人建議事項妥予處理。本案於公開展覽階段提供宣傳單資料，檢附相關網站之簡易圖形連結(QRcode)，且功能分區圖草案可至「158 空間資訊網」線上查詢。</p> <p>3.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轉請權責機關本府地政局卓處，業於 112.02.13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36744 號函復陳情人。</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12	王○貞	霧峰區豐正段1204地號	<p>1.我的土地是國土第一類，地目是：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周圍圍繞著農田，設有違章工廠。請益這些違法工廠在國土計畫後，如何管理？</p> <p>2.我的建地會受到影響為何？</p>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1.所陳土地霧峰區豐正段1204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烏溪河川區域)。</p> <p>2.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原則，依 113 年 4 月預告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限於丁種建築用地之低污染事業，免經申請同意方式設置，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p> <p>3.工廠相關事宜，可向本府經濟發展局洽詢。</p> <p>4.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本府地政局業於 112.02.15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39283 號函復陳情人。</p>		
13	林○明	霧峰區文化段 8 地號	<p>請解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何謂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何謂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高灘地可否變更建築用地？ 4.公聽會後，30 天內提出意見書，地政局是否會與地主共同討論。 <p>請將本地號陸上部份編為乙種鄉村建築用地。</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筆土地數十年來建有工廠二棟(如附件(一)林務局 71 年 6 月 13 日空照圖)。 2.本筆土地在民國 88 年前均課徵地價稅(如附件二，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函及 87、88 年地價稅明細表)。 3.該筆土地沒有灌溉水源，長年乾旱，地質為大石頭石礫層，不能為農作使用。 4.請國土計畫審議會派員現場勘查，以明土地 	<p><u>建議未便採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陳土地霧峰區文化段 8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北溝溪河川區域)。 2.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訂定，屬未符農 1 條件準則(農業使用比例達 80%，農業生產面積達 25 公頃)者。 3.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係依據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加以劃設。 4.有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鄉村區建築用地，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不能耕作實情。</p> <p>5. 該筆土地毗鄰吉峰國小，民生路鄉村區，應並列為鄉村建築用地，使合乎土地使用。</p>	<p>5. 所陳土地無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劃設條件，其毗鄰之霧峰區吉峰國小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亦非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係因符合鄉村區單元中央通案性調整原則7「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為鄰里型公設...」，爰配合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6. 本府地政局業於112.02.16府授地編字第1120039348號函復陳情人。</p>		
14	戴○基、戴○姬	霧峰區萬豐段616、617、618、633地號	<p>主旨： 有關本市霧峰區萬豐段616、617、618、633地號土地，請貴機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時，能整體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實感德便。</p> <p>說明： 查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於3-14頁所示態樣一：鄉村區範圍外土地，可能係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亦可能係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其包含各種不同編定用地(圖3-2)。及3-16頁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②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p>	<p><u>建議酌予採納。</u></p> <p>1. 所陳土地霧峰區萬豐段616、617、618、633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萬豐618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萬豐段616、617、633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圖 3-6)。可知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因整體考慮是可以納入鄉村區單元併同劃設與鄉村區單元相同之分區。</p> <p>經查內政部圖台，本市霧峰區萬豐段 616、617、618、633 地號土地，貴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草圖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但該 4 筆土地與說明一案例情形相同，皆是毗鄰並凹入鄉村區，且外圍尚有河川水路隔離(附件 1)，形成與該鄉村區為同一整體之生活環境，而該鄉村區單元貴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草圖是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故該筆土地應也劃為第 4 類才對，而非第 2 類。陳情貴機關能體察實情，並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劃設原則，妥適將該 4 筆土地劃設為正確分區分類，以維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正確性，並利土地所有人能正確使用管理。</p>	<p>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惟毗鄰鄉村區，其中萬豐段 616、617、633 地號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業已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3.經檢視萬豐段 618 地號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 3「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夾雜之零星土地」，故建議與周邊零星土地萬豐段 618-4、618-5、618-6 地號(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亦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戴○基		<p>國土規劃後城 2-1 與農四區域建蔽/容積降為 60%/120%；回饋金繳交 40%(市價)或土地捐公實為不合理。</p> <p>1.都計內有各項公設，鄉村區缺乏建設(道路、公共設施)，相較下卻</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要限縮容積？</p> <p>2. 鄉村區空間範圍 40 年前劃定後並未隨鄉村人口增長而檢討，農村因人均居住面積不足而大量外移；今難得百年一見國土檢討，卻反而限縮新增建地容積，實為本末倒置。</p> <p>3. 回饋金按「市價」繳交，實為法律上農變建各種機制絕無僅有，此有針對性嫌疑，對鄉下人不公，也違反法律平等原則。</p>			
15	廖○良	大里區西湖南段 342-4、342-5、342-6 地號	<p>1. 農二可否蓋農舍？</p> <p>2. 可否做停車場？</p>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1. 所陳土地大里區西湖南段 342-4、342-5、342-6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經查大里區西湖南段 342-4、342-5 地號已分割及合併至 342-4、342-7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 113 年 4 月預告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舍」限於農牧、養殖、鹽業用地，「停車場」限於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及遊憩用地，面積 2 公頃以下，皆應經申請同意方式設置，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p> <p>3.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本府地政局業於 112.02.14 府</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授地編字第1120036910號函復陳情人。		
16	陳○昌	大里區振坤段74、77地號	土地為一般農業區，為何會被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請查照。	<u>建議部分採納。</u> 1.所陳土地大里區振坤段74、77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大里區振坤段74地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頭汴坑溪河川區域)、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大里區振坤段77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業於112.02.16水三管字第11253010820號及112.03.02水三規字第11203004270號函復確認，所陳土地大里區振坤段74地號非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修正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17	陳○裕	大里區振坤段378、167、168、163、165、73、80地號	本人土地皆為一般農業區，為何會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請查照。	<u>建議酌予採納。</u> 1.所陳土地大里區振坤段378、167、168、163、165、73、80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頭汴坑溪河川區域)、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業於112.02.16水三管字第11253010810號及112.03.02水三規字第11203004280號函復確認，所陳土地大里區振坤段378、167、168、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63、165、73、80 地號非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修正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8	李○強	霧峰區豐正段 918-2 地號	本人座落於霧峰區豐正段 918-2 地號土地，百年前係種植水稻，現改種香蕉多年，且面臨國道六號交流道出口及 18 米寬的道路(象鼻路)，而且土地四周均為住宅用地，本筆土地被包圍在內，建議將本筆土地編定為住宅用地，以符合分區使用編定原則及照顧弱勢農民；本地係屬交通條件良好，或編訂為商業區亦妥適，市府如不願意關心體恤弱勢民眾，也請不要傷害民眾權益繼續保留編定為農牧用地，懇請盧市長及各位長官善待弱勢民眾，以為表率，民眾將感激不盡及相信政府係公正且廉能。(區段徵收也同意)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霧峰區豐正段 918-2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經查為非都市計畫土地，不得依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劃定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3.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轉請權責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卓處，業於 112.02.21 中市都企字第 1120032949 號函復陳情人。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19	蔡○瑤	清水區海風段 786、787、788、789、794、795 地號	提問： 1.國土容許使用情形表中，農舍與住宅的容許情況不同，請問兩者如何區分？ 2.劃為保育 1 類的土地能否自由買賣？會被國家徵收嗎？	<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 1.所陳土地清水區海風段 786、787、788、789、794、795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海風段 786 地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 2.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準。</p> <p>3.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申請作農舍使用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申請作住宅使用,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惟使用面積達本法第24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亦應申請使用許可,以及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p> <p>4.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未涉及土地徵收事宜,尚不影響私有土地交易權利。</p> <p>5.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本府地政局業於 112.02.08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31850 號函復陳情人。</p>		
20	小民參政歐巴桑聯盟政黨 蔡○珊		<p>1.在臺中外海區域,有劃設為城1,其原因是什麼?</p> <p>2.海1-1範圍為何如此方正?劃設的依據為何?另外一個深紫色圓圈是什麼保育區?</p>	<p><u>所陳事項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建議。</u></p> <p>1.清水區跟龍井區外海區域屬於臺中港特定區域計畫範圍內之港埠專用區,依據中央指導屬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係依海洋委員會公告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劃設。</p> <p>3.經查該處為龍井區外海一處圓形的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部分,是</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漁業署公告的人工魚礁保護礁區範圍。		
21	蘇○清	和平區埋伏坪社段 18-36 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許使用情形：為何容許蓋住宅，相對蓋農舍較嚴苛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後房屋買賣轉移所有權 土地分區實施後，原有土地上建物若未經申請是否必須拆除？ 	<p>所陳事項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陳土地和平區埋伏坪社段 18-36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事業區之國土保安區)。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 農業用地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土地依規申請興建農舍，其餘則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各都市計畫規定及建築相關規定申請住宅。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未涉及土地徵收事宜，尚不影響私有土地交易權利。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本府地政局業於 112.02.08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31909 號函復陳情人。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22	蕭○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安林地應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大肚山南緣的王田油庫周邊以及清水一帶的保安林地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且圖台(成果展示)的邊界也非常粗糙，建議仔細比對該類 	<p>建議部分採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陳範圍大肚區王田油庫週邊涉及保安林地，現況部分為王田油庫使用，將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將非屬特定專用區且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範圍調整為國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型用地(ex.保安林、山坡地保育區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不應完全以都市計畫範圍直接對轉。</p> <p>2.臺中港北邊(約在北七路及北堤路之間)有防風保安林地，屬林管處管轄，也應劃設成國土保育地區。</p> <p>3.高美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不在都市計畫範圍內，但功能分區卻劃為城鄉發展類，建議調整邊界及功能分區為國土保育區。</p> <p>4.非都市計畫區，新社一帶的保安林被劃設為農3，應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且該地區涉及石虎重要棲地及廊道，應參考臺中市政府石虎調查成果、棲地及廊道範圍，將部分功能分區(至少保安林周邊)劃設為國 2(國 1 緩衝帶)</p>	<p>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2.新社區、清水區(臺中港北邊)涉及保安林地，部分位於新社都市計畫及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非屬風景特定區計畫，依中央指導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涉及本市國土計畫指認短期城鄉發展地區(新庄子、蔗廊)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餘依規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故建議未便採納。</p> <p>3.高美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部分位於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非屬風景特定區計畫，依中央指導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位於陸域非都市土地依規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位於海域依規已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p> <p>4.經查石虎重要棲地及廊道非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p>		
23	陳○福	大安區興安段 126 地號	<p>1.本地號土地 1140.01 平方公尺，自 73 年建廟以來，作廣場供政府機關及社區民眾公共使用(如附件)</p> <p>2.南北兩側為鄉村土地所狹小地。</p> <p>3.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1 條規</p>	<p><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p> <p>1.所陳土地大安區興安段 126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查如屬非都市土地使用</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定應編為「遊憩用地」。	<p>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之夾雜土地，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申請人依同規則第 28 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文件向本府地政局辦理申請。次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規定，甲種建築用地宗教建築為容許使用項目。</p> <p>3.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本府地政局業於 112.03.03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55877 號函復陳情人。</p>		
2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		<p>1.本場可提供經管土地清冊，是否請地政局提供各土地劃分功能分區，方能詳細評估後續影響。</p> <p>2.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原則為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限制之狀況為何？是否能從原來之使用？</p>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1.有關國土功能分區之查詢，可至「臺中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資訊網站」查詢。</p> <p>2.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本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p> <p>3.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p> <p>4.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本府地</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政局業於 112.02.17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42171 號函復陳情人。		
25	張○文	和平區松茂段 187 地號	建議將梨山建設管理局時代劃分的都市重劃區，可否重新釐清？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1.所陳土地和平區松茂段 187 地號為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松茂地區)之保護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配合 105 年 11 月 17 日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備查「臺中市和平區梨山里松茂部落遷建計畫」，本府於 107 年 9 月 11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地區)(部分住宅區、商業區及保護區為原住民生活專用區)(配合松茂部落遷建計畫)案」，後續將依上開遷建計畫辦理情形，檢討上開松茂地區都市計畫。</p> <p>3.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轉請權責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卓處，業於 112.02.07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31517 號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業於 112.02.10 市都企字第 1120025073 號函復陳情人。</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26	連○香	和平區環山段 93、94-2 地號	1.大多數生活在梨山的原住民(果農)，所持有的土地經國土計畫後，對於沒有劃分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者的土地，我們原住民(果農)所種植農產業基本權利由誰來保障呢？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1.所陳土地和平區環山段 93、94-2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皆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2.針對這個問題是否相關的配套措施或立案呢?以確保我們原住民(果農)的基本權利。	林)。 2.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113年4月預告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作」限於農牧、養殖用地,免經申請同意方式設置,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 3.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本府地政局業於112.02.23府授地編字第1120042258號函復陳情人。		
27	劉○華	和平區梨山段56、7、2地號	劃為保安林,為國保一,請釐清。	<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 1.所陳土地和平區梨山段56、7、2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梨山段2、7地號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梨山段56地號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 2.所陳土地梨山段56地號,部分涉及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地區)範圍,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28	鎮安宮代表 張○富	大安區興安段126地號	鎮安宮廟前廣場興安段126地號1140.01平方公尺已於民國73年建廟以來作政府機關及民眾活動場所使用;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大安區興安段126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於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20012756A 號令修正其中第六點修正理由解釋(不符優良生產區域條件者，應採分區調整方式辦理)，又依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系統資料查得台灣濱海平原地帶從苗栗縣通霄鎮以南到雲嘉縣除了大安區南大安無辦農地重劃外皆已辦理農地重劃或都市計畫，且大甲區濱海地區無農地重劃地段皆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因此依法不應再將鎮安宮廟前土地編列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優良農業生產區域)，應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鄉村區)，以符合事實及法令規定。</p>	<p>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雖毗鄰鄉村區，未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p> <p>3.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p>4.宗教用地相關政策方向仍在中央研議中，爰俟中央機關宗教土地管理政策確定後，再配合土地管制政策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寺廟合法化。</p>		
29	大安區西 安里里長 紀木淵等 12 位里	大安區農 業發展地 區	大安區位於臺中市西北隅，介於大安溪、大甲溪二溪之間，東鄰大甲溪，西瀕臺灣海峽，南界大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p>	照市府參 採情形及 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長		<p>甲溪與清水區毗鄰，北隔大安溪與大甲區建興里相接。本區地形狹長，呈南北走向，屬於大安溪、大甲溪沖積扇平原地帶。境內地勢平坦，海拔均在 10 至 30 公尺間。本區地勢平坦及西瀕台灣海峽，長期受東北強烈季風影響，造成第二期作減收 50%，尤其水稻受害最為嚴重，實非屬優良農田區域。</p> <p>大安區非都市土地，早期大部分即被劃定為特定農業區，因劃定特定農業區，惟一級農業產品受限氣候東北季風影響，無法提高生產力及品質，反而限制本區發展性，致使本區一直被偏鄉化、邊緣化。長期以來，地方多次向相關單位陳情，希望能放寬本區農地之利用方式，增加多元化之發展，所得回覆結果，得透過國土計畫方式辦理調整，然臺中市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並預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經查大安區公告分區仍然多被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讓地方民眾非常憂心大安區未來發展願景渺茫。</p> <p>今集結大安地方民意心聲及殷切期望，陳情鈞府盼能體恤區域均衡發展，於未公告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前，透過今日國土規畫公聽會，希望透過「臺中市樂農</p>	<p>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亦無毗鄰鄉村區，故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p> <p>2.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p>3.若屬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既有建築權利將予以保障。</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休憩策略區—大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將西濱公路西邊用地編列為適合發展輕工業或遊憩之功能分區，並將其他區域適度擴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替大安的未來找出一線出路，以符地方需求，照顧弱勢農民。			
30	陳○珊		今天的說明會其實都說得很詳細，但對年輕人而言，多數的長者應該還是聽不懂。EX:很多年輕人的用詞是長輩聽不懂的，像"指標"，我相信長輩應該不知道 what 是指標。建議未來市府下鄉時，可以盡量用台語來跟鄉親溝通，用鄉親聽的懂的语言 and 用詞，以上。	<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 1.公聽會以各族群大多數人都能理解之共同語言國語，來互相溝通消弭歧見，現場亦有提供台語服務替民眾解惑，如有需要臺語或其他種語言服務，也可電洽本府地政局或至各公所，由專人提供服務。 2.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已將陳情人建議事項妥予處理，本府地政局業於112.02.17府授地編字第1120042800號函復陳情人。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31	王○	大安區頂安里	1.頂安里土地未做農地重劃，未符合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頂安里位於頂安社區，是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劃範圍內。 3.建議應編定為農業第四類。	<u>建議未便採納。</u> 1.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非屬區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域計畫鄉村區，亦無毗鄰鄉村區，故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p> <p>2.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p>3.若屬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既有建築權利將予以保障。</p>		
32	葉○堂		<p>要定為特定農業區請先辦理農地重劃。 灌溉水源要充裕。</p>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1.區域計畫法之特定農業區分區編定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5點規定：「...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劃定為下列各種使用區：(一)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p> <p>2.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p> <p>3.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分區劃設事宜，本府地政局業於 112.0306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56314 號函復陳情人。		
33	大安區中庄里里長莊○堯	大安區農業發展地區	<p>1.何專門委員，針對顧問公司說的，要報地號、地段，我們不是要查土地使用歸類，而是要變更為農 4，鄉村型。剛顧問公司有說地方意見匯整市府再移送中央，我們地方意見是全面改農 4。</p> <p>2.都市計畫用地都集中在中庄，頂庄原有老房子，共享的人太多了，根本無法變動為都市計畫用地。</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亦未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p> <p>2.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34	大安區頂安里里長陳○涓	大安區頂大安段	頂安里里內頂大安段已申請農村社區重劃，原農 1、農 2 應優先編列農 4。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亦無毗鄰鄉村區，故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p> <p>2.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p>3.若屬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既有建築權利將予以保障。</p>		
35	葉○寧	大安區農業發展地區	龍井、梧棲、清水皆大部份為(城1)，大安為農1、農2，使大安人情何以堪？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以及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p> <p>2.大安區依本市國土計畫之指導暫無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之需求，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p>3.經查大安區境內計有 1 處都市計畫區（大安都市計畫），業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指導將都市計畫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36	邵○裕	大甲區頂後厝子段 177 地號	部分農二、部分國保一。	<p><u>建議酌予採納。</u></p> <p>1.所陳土地大甲區頂後厝子段 177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他公有森林區)。</p> <p>2.函詢農業部林業署，業於 112.03.03 林企字第 1121605139 號函復意見，所陳土地非屬保安林範圍，未涉及保安林範圍及公有森林區，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37	葉○展	大甲區幸	目前土地位置於幸福	<u>建議未便採納。</u>	照市府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福段	段，鄰近工業區，未重劃耕作困難，國土規劃為農 5，但實際農業未達 80%，不宜規劃為農 5 農業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陳土地為大甲(日南地區)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該農業區面積約 81.54 公頃，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該陳情土地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原則。 	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38	自來水公司大甲營運所	大甲及外埔第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大甲及外埔第一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應為淺綠色，但圖面上並未看到。請問是否與溫寮溪接甲后路工程有關，若水質水量保護區廢除，將導致大甲第一淨水廠之地面水無法使用。	<p><u>建議未便採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等之指導將涉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條件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劃設，以天然排水所匯集地區及取水口以下須一併保護之範圍為劃設原則，並禁止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故保護區內土地使用部分，皆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並無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而廢止或不受自來水法管制之情事，本案為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無涉及水質水量保護區廢除事宜。 3.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轉請權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卓處，業於 112.04.10 經水事字第 11253099730 號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函復陳情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9	蔡○家	大安區龜殼里4鄰溪洲路92號	農地變更農4。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大安區龜殼里4鄰溪洲路92號(大安區溪洲段52-6、52-7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亦無毗鄰鄉村區，故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p> <p>3.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屬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既有建築權利將予以保障。		
40	葉○池	大安區頂大安段 96-9、96-18 地號	1.若被列入國保 1，未來使用有何限制？ 2.希望把頂大安段未重劃的農地可以重劃，以利農業生產。(避免多人分別共有)請協助農地重劃。	<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 1.所陳土地大安區頂大安段 96-9、96-18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國土功能分區第一類(大甲溪河川區域)、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 3.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 112.03.06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56313 號函轉本府地政局重劃科，本府地政局重劃科業於 112.03.13 中市地劃二字第 112009800 號函復陳情人。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41	洪○和、 洪○鑫	霧峰區舊正東段 1239、1240 地號	土地座落於霧峰區舊正東段 1239、1240 地號，現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展草案上，屬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但鄰地座落於舊正東段 1257、1241、1226-1 地號均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是否比照鄰地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霧峰區舊正東段 1239、1240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烏溪河川區域)。 2.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業於 112.02.16 水三管字第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253010170、11253010410 號函復確認，所陳土地舊正東段 1239、1240 地號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		
42	大里地政黃○諭	大里區仁城段 600 地號	大里區仁城段 600 應屬非都範圍，未卡到都內範圍。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大里區仁城段 600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西側為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本案屬原縣轄範圍之都市計畫區，以都市計畫範圍線為界劃設，與地籍不符部分，未來辦理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依規劃原意，檢討計畫範圍，故該筆土地部分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43	陳○燁	霧峰區舊正東段 1228 地號	土地座落於霧峰區舊正東段 1228 地號，現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展草案上，屬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但鄰地座落於舊正東段 1257、1241、1226-1 地號均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是否比照鄰地更正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霧峰區舊正東段 1228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烏溪河川區域)。 2.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業於 112.02.16 水三管字第 11253010800 號函復確認，所陳土地舊正東段 1228 地號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其周邊土地舊正東段 1257、1241、1226-1 非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44	王○珠	烏日區螺潭 段	國土計畫實施後，對特定工廠申請、特定目的	<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133 地號	事業用地申請會不會有影響？	<p>1.所陳土地烏日區螺潭段 1133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p> <p>2.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尚未開發完成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土地使用容許項目應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予以管制，依 113 年 4 月預告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特定工廠」，如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者，免經申請同意；若否則須經申請同意方式設置，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p> <p>3.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本府地政局業於 112.02.24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49712 號函復陳情人。</p>	理由通過。	
45	未具名		位於溪南國 1、農 1、農 2 的未登、特登工廠的土管各有何差異？	<p><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p> <p>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 113 年 4 月預告版，「特定工廠」未來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使用。</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46	汪○文	日區溪南東小段	民國 104 年已經通知規劃產業園區，公聽會這	<p><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67、73 地號	次怎麼又沒有。	<p>1.所陳土地烏日區溪南東小段 67、73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67 地號土地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73 地號土地係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2.經查所陳 2 筆土地非位於烏日溪南產業發展特定區基地範圍內，惟經本市國土計畫規劃考量部分仍劃入城 2-3。</p> <p>3.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轉請權責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卓處，業於 112.02.22 中市經工字第 1120008807 號函復陳情人。</p>	理由通過。	
47	謝○鎧		<p>1.大肚山區的保安林地，特別是沙鹿、清水、烏日、大肚一帶保安林，應納入國保的功能分區，而非城鄉類，相關邊界應清查並妥善盤點。</p> <p>2.新社、北屯交界之保安林亦有上述狀況發生，請檢查。</p> <p>3.早溪在六順橋到福田橋間，為何納入城二之一分區？</p> <p>4.上開保安林地於現保育主管機關與關心生態保育之民眾間，已被普遍認定為野生動物利用之重要廊道，於功能分區規劃亦應考量。</p> <p>1.前次意見：略。</p> <p>2.考量大肚山、新社、北屯交界區域屬於近年間公民社群進行環境觀察、公部門機關進行</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沙鹿、清水、烏日、大肚一帶保安林，部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位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 11 處短期城鄉發展地區之「新庄子、蔗廊地區」範圍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其餘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2.新社、北屯交界處保安林地，位於臺中市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屬風景特定區計畫，依中央指導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自然資源復育之重要空間，應審慎考量非保育功能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可能促進未來開發利用，對自然資源造成長期不利影響。</p> <p>3.再者，基於空間發展均衡的考量，這些地區的淺山森林、野溪、經營妥當的農業地景，均可提昇集水區內的整體防減災功能。包括土砂災害、淹水風險與坡地水資源管理，均可在適當的國土功能分區的指引下而發展完善。</p> <p>4.準此，在國土功能分區中，亦應考慮國土空間的減災能力，並且援引或積極為居民爭取合理的給付或補貼。</p>	<p>第四類劃設條件，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3.早溪六順橋至福田橋段範圍，位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11處短期城鄉發展地區之「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案」範圍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48	林○勳	烏日區新同安厝段239地號	<p>本筆土地及周圍均無任何可供耕作之灌溉溝渠，且也無可引水之水源可以進行土壤灌溉，即無任何可用水源，又如何能讓該土地成為良田進行耕作，以現況而言該區土地並不符合國土計畫中所謂之良田，該土地實不合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土地使用類別，而與該地號土地可通行之道路連接之部份地號土地為〔部份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份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請貴單位能實際前往現勘該土地，重新審核編定類別，讓土地得以合理合法使用。</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烏日區新同安厝段239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後續將俟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滾動式檢討。</p> <p>3.經參酌現況照片、基礎圖資套合分析及相關基礎資料研析，考量所陳土</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非屬特殊性個案，依一般案件處理情形作業。		
49	徐○○蘭	霧峰區豐正段1231、1232地號	<p>因下述原因，建議重新檢討分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前緊鄰4線道公共道路，車來車往流量大，且用路人常棄置垃圾，造成耕種者困擾。此土地不適合耕種。 2.建議改為都市計畫用地(農業用地以外)用途。 	<p><u>建議未便採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陳土地霧峰區豐正段1231、1232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烏溪河川區域)。 2.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業於112.02.17水三管字第11253010220號函復確認，所陳土地霧峰區豐正段1231、1232地號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 3.經查為非都市計畫土地，且未臨接都市計畫區，非本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得調整之情形。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50	廖○○慧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是東勢區農民種植農作物之區域，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之山坡地農地，應歸為農3，以利農民種植使用，對農民使用及承租權利才有保障。 2.此地區有位於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請中央重新審核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p><u>建議部分採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陳土地部分涉及石岡壩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涉及開發許可範圍(東勢林場)，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其餘為山坡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後續將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俟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滾動式檢討。</p> <p>2.水質水量保護區係依自來水法第 11 條規定，以自來水水源取水口以上之天然排水所匯集地區為劃定原則，禁止或限制違反前開條文第 1 項各款貽害水質水量之行為，故保護區內土地使用行為，應依前開規定辦理。</p>		
51	徐○傑		<p>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鄉村區內 13 個原住民族部落混居在內，原、漢是否土地利用權利相同？</p>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1.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p> <p>2.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部分，刻正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p> <p>3.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本府地政局業於 112.02.17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42839 號函復陳情人。</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52	詹○昌	<p>東勢區大茅埔段 1043 地號 東勢區慶福里 9 鄰東關路四段 528 號</p>	<p>本人土地位於大甲溪邊，有一些私人土地劃為行水區，這樣會影響我們私人土地之使用，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是否有為我們想想怎樣不影響我們本來的權益。我的私人土地是會徵收或補償請說明？ 建議：最好我們的私人土地不要變成河川地。</p>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1.查無東勢區大茅埔段 1043 地號，經釐清為 1043-176,1043-21,1043-96,1043-94,1043-278,1043-191,1043-167,1043-175,1043-174,1043-170,1043-169,1043-95,1043-241,1043-276 計 14 筆，所陳土地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67 地號土地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大甲溪河川區域)、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河川區域)之劃設係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公告之河川區域線。</p> <p>3.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 112.02.13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34229 號函轉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p>		
53	蘇○興	和平區博愛里 15 鄰東關路 1 段裡冷巷 55 號	<p>1.國際自由貿易，國內思想不長進(開明)，為什麼台灣土地尤其原住民區把區內土地買賣造成族群撕裂。</p> <p>2.可否合法化？保留地聞聲色變，外面人不敢投資造成在地人原住民漢人與區外族人差別，族群有不平等待遇，大家皆輸，國家國人一大損失到永遠。</p> <p>3.合法期限內土地、房屋等應合情理開放，國家有稅收，國人所有各國人與各族人不敢投資。</p> <p>4.台灣是族群融合區域，土地公平正義，民主自由模範國家在哪？</p>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有關涉原住民保留地使用限制等問題，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 112.02.22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42842 號函轉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中華民國原住民族委員會。</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54	台灣原墾農協會理事長曾○總	1.甜柿專區 2.天輪里聚落	<p>建議：</p> <p>1.建請臺中市政府規劃之甜柿專區範圍內，劃定為農業發展區(圖資在市政府農業局)</p> <p>2.建議天輪里聚落劃設為城鄉發展區。</p>	<p>建議未便採納。</p> <p>1.«甜柿專區»係位於農業委員會林業署之國有林班地範圍，後續得否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仍應視林班地解編情形辦理。</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Ps.應比照原住民各個聚落之劃設，內政部應專案處理聚落整體規劃，將整理轄區內之範圍做整體規劃。</p>	<p>2.所陳土地天輪里聚落涉及原住民族部落部分，業已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評估劃設為農4(原)。</p> <p>3.所陳土地天輪里聚落未涉及原住民族部落部分，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亦未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p> <p>4.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55	陳○華、	神岡區新	我們的土地現況都常有	<u>建議部分採納。</u>	照市府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吳○祥、 廖○菱	和段 617 地號	種植，且地勢大部分平坦。但此次分區圖公布竟將大部分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級第二種，非常不合理，且未說明本地與同段如何劃設農二或國土保育區。依現況，本人強烈主張及要求：應將本地及附近劃為農二或城鄉二之三(先前擴大神岡已在檢討劃設範圍，應一併劃入為日後的綠帶才不至於無法出入及整體開發環境影響有問題)。	1.所陳土地神岡區新和段 617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部分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部分，係依臺中市國土計畫之「短期城鄉發展用地—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係依保安林圖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依地質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劃設。	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56	張○榮	大安區松子腳段 170-17、170-18、170-19、173、173-1 地號	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優良農地，但是直至目前還沒有灌溉水源，無法耕種，所以早在五十多年前，以種洋菇、養雞、養鴨、養魚、養豬為主(雞寮、豬舍)，當時建造房屋是不需要申請使用執照，地目編定：養，係可供建築用地使用，後來政府將地目刪除，改編特定農牧用地，這些土地就變成永無翻身之地。正對面是人口聚集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鄉村區(此雞寮、豬舍與三合院同時期建造)。另搭建鐵皮屋(目前依政府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申辦中)，所以懇請上級主管機關能編定最符合實際使用功能之區段。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大安區松子腳段 170-17、170-18、170-19、173、173-1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 113 年 4 月預告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特定工廠」，如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免經申請同意，若否則須經申請同意方式設置，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 3.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亦無毗鄰鄉村區，故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p> <p>4.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57	秦○玲	神岡區溪洲段 17 地號 神岡區堤南路 210 巷 10-1 號	<p>1.國 1 土地補償、徵收。 2.特定工廠申請中。 3.現有未登記建物如何處理、使用？ 4.徵收方式。</p>	<p><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p> <p>1.所陳土地神岡區溪洲段 17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劃入國 1 之土地除需地機關有公益性、必要性理由才會徵收私人土</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地。</p> <p>3.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 113 年 4 月預告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特定工廠」，如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免經申請同意，若否則須經申請同意方式設置，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p> <p>4.有關未登記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納管部分，申請合法化分為 2 個階段，第 1 個階段首先要取得特定登記工廠登記，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方可進行第 2 階段的用地合法化，未來實施國土計畫後，相關申請程序中央仍在研議中。</p> <p>5.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本府地政局業於 112.03.10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64068 號函復陳情人。</p>		
58	王○傑		<p>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尚在研議中，故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是否涉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利害，尚無法得知。</p>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1.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p> <p>2.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本府地</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政局業於 112.02.20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43888 號函復陳情人。		
59	姜○如		為何神岡區未劃設農五和國保四？	<p>建議未便採納。</p> <p>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係為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且符合國 1 劃設條件下，涉及範圍規模達 1 公頃以上，且零星不劃入為原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係為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p> <p>2.神岡區約 40%土地位於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計畫範圍內並無涉及央管、市管河川，故未符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且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60	呂○勳	豐原區鎮宮段 225-1、227、227-1、228 地號	土地鄰近有社區、聚落、廠房等建物眾多，且本土地無法種植水稻，附近整個區域土地都是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唯獨本小區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整個豐原區都外的土地都是編定為農 2，為何會有這小小區域(0.14%)編定為農 1？	<p>建議未便採納。</p> <p>1.所陳土地豐原區鎮宮段 225-1、227、227-1、228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p>	配合農 1、農 2 調整成果修改陳情意見參採情形。 修正後： 建議酌予採納。	1.所陳土地豐原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土地附近毗鄰整個區域之土地，在國土計畫編定前同樣都是特定農業區，為何全部都是編定為農 2，只有這小小區域編定為農 1？編定為農 1 的面積狹小(不足 6 公頃)也未達優良農地之條件。</p> <p>政府編定的依據是什麼？公平性又在哪裡？適合種植水稻的土地能夠編定為農 2？而不適合種植水稻的土地被編定為農 1？</p> <p>懇請政府機關、評審委員們本著原相同土地之條件(都是特定農業區又毗鄰)，依據公平、合理的原則，以保障地主們的權益，將這小區域土地改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不勝感激。</p>	<p>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滿足農業使用比例達 80%規定，與周圍同樣符合規定之土地聚集分析後面積達 25 公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後續將俟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滾動式檢討。</p>	<p>區鎮宮段 225-1、227、227-1、228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地第一類。</p> <p>2. 依市府農業局「113 年度臺中市農地空間計畫暨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適宜性分析」檢討成果，調整為農業地第二類。</p>	
	呂○治、呂○勳、呂○源、呂○如、呂○毅、呂○祐		<p>土地現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計畫初步劃設為農 1。本土地尚未經農地重劃且鄰近都市計畫範圍及非都市土地住宅區(鄉村區、零星建地)，周圍建物眾多。再者祥和東路(16 米路)區隔下方農地連結，使本土地鄰近面積未達 8 公頃，規模未達 25 公頃已無優良農地之條件，況毗鄰之特定農業區條件相同者亦劃設為農 2，顯有不公允之情形，請協助配合將祥和東路以北周邊農地劃設調整為農 2。</p>			
61	張○方	烏日區五張犁西段 587 地號	<p>本筆土地及鄰地皆為臨路土地，然而鄰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編列為</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 所陳土地烏日區五張犁西段 587 地號區域計畫</p>	<p>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部份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但本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卻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即國土計畫是為了讓土地更能有效利用及使用，鄰地既然都編列為(部份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唯有本地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實屬不合理也會造成使用上之困擾，請貴單位能依土地利用情況，重新審核編定類別，讓土地得以合理合法使用。	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南側為烏日都市計畫，其周邊土地涉原縣轄範圍之都市計畫區，本案以都市計畫範圍線為界劃設，與地籍不符部分，未來辦理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依規劃原意，檢討計畫範圍，惟所陳土地未涉烏日都市計畫範圍，故依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並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再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62	林○興	烏日區五張犁西段588地號	本筆土地及鄰地皆為臨路土地，然而鄰地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編列為(部份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但本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卻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即國土計畫是為了讓土地更能有效利用及使用，鄰地既然都編列為(部份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份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唯有本地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實屬不合理也會造成使用上之困擾，請貴單位能依土地利用情況，重新審核編定類別，讓土地得以合理合法使用。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烏日區五張犁西段588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南側為烏日都市計畫，其周邊土地涉原縣轄範圍之都市計畫區，本案以都市計畫範圍線為界劃設，與地籍不符部分，未來辦理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依規劃原意，檢討計畫範圍，惟所陳土地未涉烏日都市計畫範圍，故依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並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再予調整，劃設成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63	張○吉	太平區福隆段876、876-1地	建議更改成農業發展地區。 原由：因整個周圍都是農業發展地區。	<u>建議部分採納。</u> 1.所陳土地太平區福隆段876、876-1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號		<p>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太平區福隆段 876 地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頭汴坑溪河川區域)，太平區福隆段 876-1 地號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頭汴坑溪河川區域)。</p> <p>2.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業於 112.02.20 水三管字第 11253011920 號函復確認，所陳土地太平區福隆段 876 地號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太平區福隆段 876-1 地號非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修正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64	姜○如		<p>請問大甲溪以西，如新社、霧峰、太平、大坑等地都有許多河川，為何只有頭汴坑溪上游有劃國保一？</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本案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將「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者，係依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2.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業於 112.02.20 水三管字第 11253011910 號、112.02.22 水三管字第 11253012520 號函復確認，頭汴坑溪其公告之河川界點位於臺中市太平區內城橋。</p> <p>3.新社區、霧峰區、太平區及大坑周邊涉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告之河川區域</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線皆已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65	洪○雲、李○昌	太平區頭汴坑段 2867-1 地號	幫我確認土地是否為農三跟國保一原本土地是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希望全部為農三地。	<u>建議酌予採納。</u> 1.所陳土地太平區頭汴坑段 2867-1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 2.函詢農業部林業署，業於 112.03.09 林企字第 1121605417 號函復意見，所陳土地非屬保安林範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經查太平區頭汴坑段 2867-1 地號部分與 4489 地號(保安林)地籍重疊，產生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情形，故建議調整土地清冊內容。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66	黃○○娥	太平區頭汴坑段 4218、4220、4221 地號	原山坡地農牧用地，被劃入部分國土保育地區，請協助查明確認。	<u>建議酌予採納。</u> 1.所陳土地太平區頭汴坑段 4218、4220、4221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 2.函詢農業部林業署，業於 112.03.13 林企字第 1121606172 號函復意見，所陳土地非屬保安林範圍，修正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經查太平區頭汴坑段 4218、4220、4221 地號部分與 120、121、123、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996 地號(保安林)地籍重疊，產生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情形，故建議調整土地清冊內容。		
67	李○如	太平區頭汴坑段 855-5、855-6、855-7、855-8 地號	什麼條件被劃分為國保1、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	<u>所陳事項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建議。</u> 1.所陳土地太平區頭汴坑段 855-5、855-6、855-7、855-8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森林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 2.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係依據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加以劃設。 3.函詢農業部林業署，業於112.04.07 林企字第1121606209 號函函復意見，所陳土地屬保安林範圍，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68	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 陳○忠		主旨：本會對於「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意見與問題，敬請函復。 說明：本會意見與問題與如下： 1.臺中市有石虎保育自治條例，也有多年研究劃設出臺中市石虎適合棲地和核心棲地廊道，建議國土功能分區應納入考量，特別是加強后里和東勢區的核心廊道棲地保護和大肚臺地的適合棲地保	<u>建議未便採納。</u> 1.經查「石虎重要棲地及廊道」非屬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 2.大里溪部分位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短期城鄉發展地區之「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案」範圍內，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清水區、沙鹿區和北屯區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護。</p> <p>2.分區部份幾處明顯問題包括大里溪應為市管河川為何在大里區的溪段部分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區？部分保安林為何劃入城鄉發展區而非國土保育區(如清水區、沙鹿區和北屯區的保安林)、依野保法劃設的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應該優先於臺中市都市計劃，因此臺中港一帶海域屬於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的部分應該依照保護區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區。</p> <p>3.臺中市非常多農地被劃入城鄉發展區而非農業發展區，是否有符合國土計畫法維持糧食安全功能的目標？</p>	<p>保安林範圍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國土功能分區，位於臺中港特定區計畫及臺中市都市計畫範圍內，非屬風景特定區計畫，依中央指導未符合國土保育區第四類劃設條件，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4.據 110.04.30 公告實施臺中市國土計畫，其中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以及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為基礎，並考量都市發展需求之原因再予調整。其中農業資源保護部分，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盤點農地資源總量，共劃設 4.01 萬公頃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p>		
69	李○柳	大甲區光明段 845-4 地號 大甲區武陵段 50-14 地號	未表示意見。	建議不予討論。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70	劉○倫	和平區志良段 67 地號 和平區中興路二段 34 號	<p>依國土公開展覽清冊顯示，志良段 67 地號經繪製或檢討變更後，由「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變更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在 158 空間資訊網查詢圖層，經放大後也僅少部分地界與國有土地地界重疊。</p> <p>懇請複查後，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剔除。</p>	<p><u>建議酌予採納。</u></p> <p>1.所陳土地和平區志良段 67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p> <p>2.函詢農業部林業署，業於 112.03.13 林企字第 1121605513 號函復意見，所陳土地非屬保安林範圍，修正國土功能</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經查和平區志良段67地號部分與和平區有勝段285地號地籍(保安林地籍重疊，產生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情形故建議調整土地清冊內容。		
71	連○玟	和平區環山段761-4地號	大多數生活在梨山的原住民(果農)，所持有的土地經國土計畫後，對於沒有劃分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者的土地，我們原住民(果農)所種植農產業基本權利由誰來保障呢？ 針對這個問題是否有相關的配套措施或立案呢？以確保我們原住民(果農)的基本權利。 原本我們在地目編訂的時候就是屬於農牧用地也沒有超限利用。	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 1.所陳土地和平區環山段761-4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 2.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113年4月預告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作」限於農牧、養殖用地，免經申請同意方式設置，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 3.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本府地政局業於112.02.23府授地編字第11200422581號函復陳情人。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72	連○君	和平區環山段761-1、761-2地號	大多數生活在梨山的原住民(果農)，所持有的土地經國土計畫後，對於沒有劃分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者的土地，我們原住民(果農)所種植農產業基本權利由誰來保障呢？ 針對這個問題是否有相關的配套措施或立案呢？以確保我們原住民	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 1.所陳土地和平區環山段761-1、761-2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 2.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果農)的基本權利。 原本我們在地目編訂的時候就是屬於農牧用地也沒有超限利用。	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 113 年 4 月預告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作」限於農牧、養殖用地，免經申請同意方式設置，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 3.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本府地政局業於 112.02.23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422582 號函復陳情人。		
73	林○燦	后里區金社庄段 2、3、5、6、7、8、12、13 地號	實況已為中山高速公路完全隔離，北鄰后里區第二公墓、東南鄰近后里焚化爐，地勢高遠、位置不良，既無水利設施、也沒有灌溉排水系統，顯然不符良好農業使用。農業群聚地區之劃設應視實際現況，不應以地段劃設為「農產業群聚地區」。建議務實考量，將位金社庄段東側，被中山高速公路裁斷之地區，排除於「農產業群聚地區」。	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 1.所陳土地后里區金社庄段 2、3、5、6、7、8、12、13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附件，原則上未登記工廠位於 28 項內地區者，不得申請納管，惟該附件第 28 項另有但書規定，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納管：(1)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如附表)。(2)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或一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範圍內。(3)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鄉村區、工業區、一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或農產業群聚地區等邊緣之土地。</p> <p>3.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112.02.09府授地編字第1120034152號函轉本府農業局。</p>		
74	董○珠	<p>后里區金社庄段 1 地號 后里區舊社新段 887、888 地號</p>	<p>實況已為中山高速公路完全隔離，北鄰后里區第二公墓、東南鄰近后里焚化爐，地勢高遠、位置不良，既無水利設施、也沒有灌溉排水系統，顯然不符良好農業使用。農業群聚地區之劃設無視實際現況，不應以地段劃設為農產業群聚地區。建議務實考量，將位金社庄段東側，被中山高速公路哉斷之地區，排除於農業群聚地區。</p>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1.所陳土地后里區金社庄段 1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后里區舊社新段 887、888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第 1 項但書第 2 款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附件，原則上未登記工廠位於 28 項內地區者，不得申請納管，惟該附件第 28 項另有但書規定，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納管：(1)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審認，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如附表)。(2)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或一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範圍內。(3)位於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工業區、一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或農產業群</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聚地區等邊緣之土地。</p> <p>3.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112.02.09府授地編字第1120034094號函轉本府農業局。</p>		
75	范○溢	外埔都市計畫區	外埔城一明顯太小，至少在城一的外圍規劃城二區域。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經查外埔都市計畫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作業，尚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且外埔區非屬本府110.04.30公告實施「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短期及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p> <p>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或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亦未符合中央通案性鄉</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村區單元調整原則。</p> <p>3.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p>4.若屬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既有建築權利將予以保障。</p>		
76	鎮安宮代表 張○富	大安區欣洲段 638~643...等地號(共 55 筆);興安段 93~96、123、125...等地號(共 69 筆)	<p>大安區欣洲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內，位置(中 17 線)中松路兩側 100 公尺於溪洲路以南範圍內至福安路以北，符合編列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條件之事實理由：</p> <p>1.不符合曾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農地重劃地區)。</p> <p>2.原特定農業區仍需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中松路西側 49%及中松路東側 72%，皆未達 80%以上。</p> <p>3.冬季強勁東北季風，第二期稻作無生產利潤。</p> <p>4.本區塊面積規模 14.5 公頃未達 25 公頃。</p> <p>據此，不符合編列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優良農業生產區域)，應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u>建議部分採納。</u></p> <p>1.所陳土地大安區欣洲段 638 等 55 筆地號(重測前為溪洲段 185-4 地號等 55 筆)，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興安段 93 等 69 筆地號(重測前為牛埔段 85 地號等 69 筆)，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鄉村區農牧及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p>	<p>配合農 1、農 2 調整成果修改陳情意見參採情形。</p> <p><u>修正後：</u></p> <p><u>建議酌予採納。</u></p> <p>1.所陳土地大安區欣洲段 638 等 55 筆地號(重測前為溪洲段 185-4 地號等 55 筆)，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興安段325、220~223地號(重測前為牛埔段85-3、103、103-7、103-18、127地號)為區域計畫鄉村區符合前開原則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雖毗鄰鄉村區，未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後續將俟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滾動式檢討。</p>	<p>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興安段93等69筆地號(重測前為牛埔段85地號等69筆)，區域計畫編定為農業牧用地、鄉村區農牧及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 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區區計畫法之鄉村區，屬於農村</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要人口人居地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可分農村落，或核定村範圍之區，得設發展區類；另使鄉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被區或之土地，依區調整則劃入發展區類。陳興安地段325、220~223地號(重測前為牛埔段85-3、</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農業局「113年度臺中市農源地空間計畫暨農業發展地檢核之第一類適宜性分析」檢討成果，調整為農業地第二類。	
77	邱○坤	大安區海墘厝段溫察小段 21、28 地號	大安區海墘厝段溫察小段 21、28 地號原本是在耕種的農地，但有一次溫察溪爆發洪水，導致河道改道，造成這兩塊農地變成在河道內，政府又便宜行事，直接就地築起堤防，致使這兩塊農地變成河川地，無法耕種。 現在政府既然將河川劃成國土保育地區，那政府應依公告現值徵收這兩塊地，補償地主的損失。	<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 1.所陳土地大安區海墘厝段溫察小段 21、28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溫察溪河川區域)。 2.本府水利局於 112.02.02 中市水規字第 1130009094 號函確認所陳土地位於本市市管河川溫察溪河川區域線內。 3.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轉請權責機關本府水利局卓處，業於 112.03.06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562561 號函轉本府水利局。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78	賴○秀	太平區新頭汴段	首先從太平區聖和段 535 地號至太平區新頭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太平區新頭汴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8 地號 太平區頭 汴里長龍 路二段 78 號	<p>汴段 227 地號以及對面太平區中南段 66 地號均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然而夾在其中三塊區域，如本案太平區新頭汴段 88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從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劃設成果公開展覽之圖冊中，顯示該案中鄉村區丙種建築用地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而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從目前的土地使用管制草案中，可知道農三與農四可容許使用的類型差異明顯，就土地整體規劃的角度來看，若未來在開發此區域，似乎不是很好處理，因而建請貴機關多加思慮，在此我提出兩項建議：</p> <p>第一為以土地整體規劃為考量，建議將上述地段號的區域均劃為農三，以利國土整體規劃與開發。</p> <p>第二為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P3-71 的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條件，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與鄉村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p>	<p>段 88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 所陳土地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3. 屬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既有建築權利將予以保障。</p>	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1.既有鄉村區擴大：(1)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2)提供或改善基礎建設。(3)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4)毗鄰鄉村區之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併同考量。由於臺中市人口逐漸增加，已成為全台第二大城市，房屋需求也逐漸攀升，加上東區再發展計畫，進而使太平區逐漸再發展。符合上述規定，因而建議上述地號整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79	李○柳	大甲區光明段 845-4 地號	本地段原本是完整農地(旁邊是溫寮溪)，堤防被大水沖垮，水利局未鑑界原本堤防路線，現在侵占到我的土地，理當還我土地，我有土地鑑界過2/3的土地在溪中，地政局要如何還我？現在這地號變成部分農二部分國一(我不同意這樣做法)。請還我完整土地。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大甲區光明段 845-4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溫寮溪河川區域)。 2.所陳土地大甲區光明段 845-4 地號部分位於本市市管河川溫寮溪河川區域線內。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80	高○勳	新社區七分段七分小段 289 地號	1.位處國保 1(部分)，是否劃設正確？ 2.露營使用 1 公頃以下，母法已立法，但實行細則與申請，不知程序為何？	建議酌予採納。 1.所陳土地新社區七分段七分小段 289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 2.經查新社區七分段七分小段 289 地號部分與新社區崑山段 3 地號(保安林)地籍重疊，產生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情形，故建議調整土地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清冊內容。 3.露營場申請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112.02.13府授地編字第1120035005號函轉本府觀旅局，本府觀旅局業於112.02.15中市觀管字第1120002251號函復陳情人。		
81	中正里里長 張○梅	新社區中正里中和街118巷 新社第一公墓	中正里轄內與石岡區連接的新社區第一公墓於103年實施禁葬後，因道路寬度不夠，無法在禁葬後的第一公墓上設置納骨塔，又不能作其他使用，祈盼能為地發解決難題，別再讓土地受限在殯葬用地。	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 1.所陳土地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農牧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及暫未編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轉請權責機關本府水利局卓處，業於112.02.13府授地編字第1120035023號函轉本府民政局。 3.新社區第一公墓於103年1月10日公告禁葬，後續規劃利用，須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並備齊相關資料後，委由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辦理公告遷葬事宜，再視需要納入「臺中市保育樂活策略區-新社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研議處理。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82	張○茹		1.想了解市府委任規劃公司對新社地區做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作業進度。 2.由下於上的民眾反應、細節項目提出。 3.農業資材室又窄又難利用，要調整。 4.要實施國土計畫前	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 1.新社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目前刻於規劃作業階段。 2.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解決現有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主導的單位或聯合單位應一併說明或表明。 2. 辦理此項業務應該是市府跨局處一同審理舉辦，不應該各單位辦各單位業務造成民眾無所適從。 3. 土地利用及用途別，在農業發展區框架太多，限制太多的情形已經阻礙人民未來發展的想像力及利用。 4.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訂定完成產生的框架在未來很難改變，因此現在在國土計畫實施前，政府規劃及使用上空間沒有處理彈性化，民眾面對的是罰單及檢舉。通盤檢討既冗長、效率不彰，我們不期待現在沒規劃好，還有未來五年通盤檢討的機會。變化快速的現在，等不及政府規劃實際的拖延效率。 5. 新社、東勢、石岡、和平地區都是山城農業區，本就是公共建設不多的地方，建地有限，又辦理一場大型活動或能讓在地農民在自家農地或社區場域有讓山城的販賣區域或者發展觀光及經濟串連更是缺乏空間場所。連一個滯洪池的公共建設都要民眾爭取，要不然都要在地居民挖坑增加成本來興建規劃，造成民眾的成本增加。 6. 想自家農地前路邊販 	<p>「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劃設，地方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出地方需求，針對細節部分進行調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 113 年 4 月預告版，農業資材室屬於農作管理設施，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以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 4.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執行部分，於府內由地政局辦理劃設作業；由都發局協助召開國審會，中央則由國土管理署主導召開國土計畫審議。 5. 本案作業期間皆有與各相關單位共同協商確認後，產製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6. 關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土地使用及林下經濟之配套措施等農業相關議題，將納入農業單位後續相關計畫研析。 7. 未來國土計畫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進行管理，其土管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 8. 有關居住空間、公共設施需求、多樣性使用細目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賣農作物，給予的建築物規劃沒有顧慮，又矮又窄我們要增加多樣性使用細目，目前現在及未來規劃在政府空間設計及容許範疇真是太狹隘。</p> <p>7.在 2023 年起開始碳權或碳匯交易的年代，農田及林業經營的規範又太過於緩慢及延遲，我們需要快速一點的處理行政效率及能發展的空間，林下經濟能發展配套措施在哪裡。</p> <p>8.請在使用地類別規劃及劃定，跟我們在地農民及實際農業經營的農民談談，不要政府專家學者想自己的，跟我們實際耕作的農民生產者的實際狀況差那麼大，這是天與地的差別。</p> <p>9.有關於耕地放領政策的農地上蓋有建築物，應該放寬建築物土地變更的空間，現在都要以先法替代區域計畫法，難道 69 年以前蓋在農地上的建築物的一定範圍的土地不能變更?希望正視這個問題帶給農民的居住不便。建築物會老舊，不變更成為建地，若所處的農地不到 2500 平方公尺了，怎麼重新規劃興建，建、使照怎麼申請，以前是 1 分地就可以蓋了，現在都要以新法國土計畫法來規範，這個問題就應該現在正視，要依現在狀況有空間的整頓處理，不要</p>	<p>規劃、林下經濟能發展配套措施等得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p> <p>9.倘需申辦使用地變更編定，請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必要文件向本局申辦。</p> <p>10.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已轉請權責機關卓處。</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造成民怨。			
83	中興里里長李○○雲	新社區協中段 626 地號及周邊	新社區協中段 626 地號及周邊劃為農三，請協助檢討劃設，該區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160 戶住民。	<u>建議酌予採納。</u> 1.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就「具有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參酌現況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經計算所陳土地與其周邊特定專用區非農用比例達 99%(高於 80%)，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84	中和里里長鄭○章		請問工具資材室跟包裝廠的申請會變得更難嗎？會造成農民的負擔嗎？	<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 1.未來將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實施土地使用管制，依據現階段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該署網頁公開資料，規劃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限制部分農作集運設施(如集貨包裝處理場)，但原有農牧用地仍得設置農作管理設施(如農業資材室)。至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申請農業設施，則與現行制度相似。 2.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 113 年 4 月預告版，農業資材室屬於農作管理設施，農業包裝廠屬於農作加工設施，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第二類限於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方式設置外，其餘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p> <p>3.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 112.02.14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37833 號函轉本府農業局，本府農業局業於 112.03.17 中市農地字第 1120010698 號函復陳情人。</p>		
85	張○旺	石岡區新梅子段 1002 地號	本土地四周皆建地，有老人院、百貨公司、餐廳、住宅，只有一塊在豐勢路與國中巷旁。現在為特定農業區，只能從事農業，然此地不能施農藥、肥料，是否能改成都計內農地。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石岡區新梅子段 1002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經查為非都市土地，未屬於都市計畫區，無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條件，且亦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86	三太子宮管理者林○慶	大里區西湖北段 289、293、298 地號 大里區景庄街 160 號	本寺廟三太子宮廟址坐落在上開土地及建物標示上，且歷史已悠久，卻被即將上路的國土計畫法的國土功能分區歸類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又內政部在《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的授權下，制定《國土計畫體地使用管制規則》草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大里區西湖北段 289、293、298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案(110年2月版),依該草案,未來宗教用地僅得侷限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如此侷限、不符實際的規範,除反映出政府對於宗教團體土地運用的現況未有全盤瞭解外,亦恐使大部分的宗教建築陷於不合法之境地,致有被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裁處罰鍰、命令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的風險。</p> <p>《國土計畫法》對於宗教用地的限制,再度突顯出政府未能於規劃國土的過程中,納入宗教人權保障的思維。</p> <p>懇請內政部就國土利用進行規劃時,也應確保相關土地利用不會因宗教團體做為宗教活動利用而受到歧視或不合理的限制。如此方符合我國「人權治國」的理念,讓我國之多元宗教能有更好的發展,俾落實憲法及聯合國兩公約、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73號解釋對於宗教人權的保障。</p>	<p>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亦無毗鄰鄉村區,故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p> <p>3.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p>4.宗教用地相關政策方向仍在中央研議中,爰俟中央機關宗教土地管理政策確定後,再配合土地管制政策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寺廟合法化。</p>		
87	昌祐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泉	霧峰區新厝段118~123、130~132、134地	有關低污染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須於2年內申請納管,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可循工輔法及都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霧峰區新厝段130、131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118~123、132、134地號區域計畫</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號	<p>市計畫程序輔導用地合法化。</p> <p>本公司在上開土地及建物標示上有申請低污染特定工廠使用，目前已納管核准，並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卻被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歸類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優良農地，很明顯的是政府對低污染特定工廠土地運用現況未有全盤瞭解外，亦恐使大部分的低污染的特定工廠陷於不合法之境地，致有被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裁處罰鍰、命令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的風險。</p> <p>懇請臺中市政府針對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問題，輔導廠商合法化，不能顧大不顧小，政策模稜兩可造成民眾徬徨不安、無所適從，且應讓民眾清楚了解國土計畫本質為何？切勿影響人民權益甚鉅。</p>	<p>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後續將俟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滾動式檢討。</p> <p>3.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113年4月預告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特定工廠」，如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免經申請同意，若否則須經申請同意方式設置，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p>		
88	王○年	霧峰區五福段867、868地號 霧峰區四德北路68之3號	<p>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規定管理，農舍用途宜配合變更。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將農舍用途變更為非農舍用途後，其配合耕地得一併解除套繪管制。</p> <p>上開土地標示係「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建物用途係「農</p>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1.所陳土地霧峰區五福段867、868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擬轉請權責機關本府都市發展局卓處。</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舍」，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被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雖然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範圍內，未來原則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特種零售設施除外)、辦公處所、營業處所(特種服務設施除外)、餐飲設施等一般生活所需之土地使用，但因本人當初應建房屋時，係用「農舍」名義申請建築，雖坐落土地非農業用地，但卻因農舍有1小角越線建築到毗鄰國有水利地(五福段 843 地號，被劃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導致要申請配合耕地(五福段 881 地號)解除套繪及變更上開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為「住宅用」的房屋至今窒礙難行。</p> <p>如今國土計畫法即將上路，是否會影響到本人日後要辦理使用執照變更改用途、解除套繪，或新申請建築時，繪陷於不合法之境地，致有被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裁除罰鍰、命令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的風險。</p> <p>懇請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能放寬對於變更使用執照程序將農舍用途變更為非農舍使用後，其配合耕地得一併解除套繪管制的限制，至感德便。</p>			
89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后里區后寶段 176、	有關旨揭建議位置后里區后寶段 176 及 858 地號等 2 筆土地，為台糖	<p><u>建議酌予採納。</u></p> <p>1.所陳土地后里區后寶段 176、858 地號區域計畫</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陳○鴻	858 地號	<p>公司設定地上權予麗寶樂園(原名稱為月眉育樂世界)經營之範圍，面積分別為 119.04m²、49.08m²，皆位屬經區域計畫主管機關核准開發許可在案之「月眉育樂世界開發許可」範圍內(開發計畫所載之重測前地號對應為月眉段月眉小段 31 及 123 地號)，合先敘明。</p> <p>依據內政部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769 號函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第 8 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指導，經核發開發許可地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由於經查本次臺中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公开展覽土地清冊，2 筆土地分別繪製檢討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似與前述上位計畫劃設原則不符，基於計畫管制前後一致性以及既有權利之保障，隨表檢附月眉育樂世界開發許可(第二次變更)開發計畫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建請協助釐清查明並修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以利原開發許可整體範圍可與國土計畫銜接。</p>	<p>編定為風景區國土保安用地及遊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經查后里區后寶段 176、858 地號等 2 筆土地(重測前：月眉段月眉小段 31、123 地號土地)，位屬前臺灣省政府 86.11.05 之 86 府建四字第 158650 號函核定「月眉育樂世界」開發案。</p> <p>3.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p>		
90	紀○翔	后里區圳寮段 328 地號	<p>就草案公展成果所示，將上述土地納入國土保育區，陳情人陳情貴局檢討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農 3)，所屬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后里區圳寮段 328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毗鄰土地皆納為農業發展地區(農3)，唯獨將圳寮段 328 地號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為維使用地類別一致，陳情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農3)。	區第一類(保安林)。 2.函詢農業部林業署，業於 112.03.08 林企字第 1121605372 號函復意見，所陳土地屬保安林範圍。		
91	台電臺中供電區營運處 陳○志	大甲區武陵段 60 地號 大安區興安段 814、815 地號 外埔區二崁段 390、390-1 地號 新社區新中段 199 地號	有關本公司中庄一次配電變電所預定地、外埔一次配電所兼巡視大樓(服務所)及新社一次配電變電所等 3 宗(6 筆)土地(如附件土地清冊)，係供應當地周邊地區重要之變電所用地，且奉事業目的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准在案。 惟旨揭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將該等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為維護供電安全及永續經營，爰請比照「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模式(經核定重大建設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原則)，將該等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俾確保本公司權益及公眾利益。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大甲區武陵段 60 地號、大安區興安段 814、815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外埔區二崁段 390、390-1 地號、新社區新中段 199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所陳土地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電力設施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範圍內申請使用，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92	原光立金屬工業(股)公司、鼎力興金屬工業(股)公司	舊社新段 887、888 地號；金社庄段 1、2、3、5、6、7、8、12、13	1.經濟部公告「農產業群聚地區」未依實際現況和使用情形，將后里區金社庄段全部納入，目前金社庄段 1、2、3、5、6、7、8、12、13 地號位於邊緣區塊，實況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后里區舊社新段 887、888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金社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等地號	<p>已為中山高速公路完全隔離，北至后里區第二公墓，東南臨后里焚化爐，地勢高遠、位置不良，既無水利設施，也沒有灌溉排水系統，已不宜當農業使用，建請依實況排除劃設為「農產業群聚地區」。</p> <p>2.「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將舊社新段 887、888 地號，金社庄段 1、2、3、5、6、7、8、12、13 等地號劃設為農 1、農 2，現況為已申請特定工廠納管，已進入第二階段改善計劃中，並無農業生產，北臨后里區第二公墓，東南臨后里焚化爐，整體區塊達 10 公頃以上，建請臺中市政府考量現況，將國土功能分區調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符合實況使用情形和地區發展。</p>	<p>庄段 1、2、3、5、6、7、8、12、13 地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所陳土地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93	李○惠	豐原區朝陽段 348、353、354、355、355-1、489、490 地號 豐原區北陽里 20 鄰綠山三街 78 號	<p>豐原區朝陽段 353、354、489、490 地號等 4 筆土地在國土計畫法未發布前(民國 75 年)即為工廠使用。且上述土地在使用之初，已然做好完善的水保設施，有完整安全的擋土牆及政府機關做的防洪截流設施等。經查旨揭上述 4 筆土地非屬劃定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此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函(中市水保管字第 1106015705 號)為証。然國土計畫劃定區域前未盡現況調查詳細，疏忽民眾個人權益，貿然將上列土地劃定為</p>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1.所陳土地豐原區朝陽段 348、353、354、355、355-1、489、490 地號為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豐原地區)之保護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未來得依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辦理，並轉請權責機關本府都發局及經發局卓處，業於 112.02.17 府</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分區為保護區，既不合理且違反國土計畫之立法意旨。</p> <p>懇請主管機關及執事委員調整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以符合使用現況。</p> <p>另地號 348、355、355-1 亦是如上情形。這些地號均緊鄰豐原區綠山三街 10 米道路。</p> <p>1. 上次會議的發言，感謝各界長官，我得到滿意的解答，又獲得各級長官的協助，我司何宏明企業已順利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緊接的是我們希望能將該廠房用地申請變更使用分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及將廠房合法化。</p> <p>2. 不論是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發布的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原則，還是在都市計畫法之規定，想將廠房用地申請變更使用分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均有兩項方式，一個是等 3~5 年的通盤檢討；另一個是為適應經濟發展，申請人有迅行變更使用分區之需要時，得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審查。</p> <p>3. 我想請教的是廠房用地審請變更使用分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是要等 3~5 年的通盤檢討比較快呢？還是個案審查快呢？又可否告知估計各需多少時間？敬請指教，身為全國地方政府施政八連霸滿意度第一名的臺中市，我們更深盼臺中市能率</p>	<p>授地編字第 11200422331 號函轉本府都發局，112.12.26 府授地編字第 11203827831 號函轉本府經發局。</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先成立專屬協辦單位，以維千萬中小企業的期盼，實感德便。			
94	林○源 豐原區鑷村里(農業特定區解編) 鑷村里里長林○源	豐原區鑷村里	鑷村里為農業特定區，不知可否解編？ 臺中市豐原區 113 年度上半年擴大區務會議暨里長業務會議臨時提案 04： 案由：為本(鑷村)里於國土計畫法實施後被規劃為「農業發展區」提出異議，建請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提請討論。 說明： 1.查本(鑷村)里因耕地面積狹小(扣除山坡保育地後，剩餘平地總面積不到本里總面積一半)、水源缺乏(八寶工作站長年採取輪番供水方式，尚無法滿足農業灌溉需求)、農業人口斷層，以及小型工廠林立(小型工業區型態)等因素，倘若將本里規劃為「農業發展區」，恐影響本里未來展望，進而影響里民權益甚鉅，先予敘明。 2.再查本(鑷村)里位於國道四號潭子交流道出口處，比鄰「豐原大道都市計畫區」與「新田工業區」，且里內小型工廠林立，將來工商發展可期，應規劃為「城鄉發展區」為宜，不僅可滿足未來擴大都市計畫區範圍至本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豐原區鑷村里區域計畫編定主要為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主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依據內政部 106.05.16 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期限至 107.12.31 止，爰目前已過其辦理期限，本府地政局業於 112.02.13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34364 號函復陳情人。 3.經查為非都市土地，未屬於都市計畫區，無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里，亦可帶動豐原區的永續發展，併同敘明。 3.綜上，現今本(鑣村)里於國土計畫法實施後被規劃為「農業發展區」在案，建請重新規劃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以維護本里里民權益。			
95	未具名		未表示意見	建議不予討論。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96	江○專	豐原區東 浦北段 258、 259、 259-1、 286、 287、 733、738 地號	本人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現做駕訓班使用，未來國土計畫實施後，是否保障現有權益(中山駕訓班)？	<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 1.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113年4月預告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駕訓班」限於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面積2公頃以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方式設置，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 2.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本府地政局業於112.02.13府授地編字第1120034369號函復陳情人。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97	八源企業社 負責人林○純	霧峰區丁 台二段 348、 348-1地 號 霧峰區北 豐路105 巷20號	有關低污染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須於2年內申請納管，3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10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可循公輔法及都市計畫程序輔導用地合法化。 本公司在上開土地及建物標示上有申請低污染特定工廠使用，目前也	<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 1.所陳土地霧峰區丁台二段348、348-1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已納管核准，並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卻被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分歸類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良好農地，很明顯的是政府對低污染特定工廠土地運用現況未有全盤瞭解外，亦恐使大部分的低污染的特定工廠陷於不合法之境地，致有被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裁處罰鍰、命令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的風險。</p> <p>懇請臺中市政府針對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問題，輔導廠商合法化，不能顧大不顧小，政策模稜兩可造成民眾徬徨不安、無所適從，且應讓民眾清楚了解國土計畫本質為何？切勿影響人民權益甚鉅。</p>	<p>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 113 年 4 月預告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特定工廠」，如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免經申請同意，若否則須經申請同意方式設置，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p> <p>3.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 112.02.16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395901 號函轉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 112.03.02 中市經工字第 1120007945 號函復陳情人。</p>		
98	趙○○春		<p>依據國土計畫法地 21 條第一項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所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為維護自然環境，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按此劃設原則被劃設為第一類土地之所有權人是對自然環境、生態、水源水質...最有貢獻的一群人。當然也是被禁止和限制最嚴重的一群人。</p> <p>對於這些被禁止或限制的土地權人，個人僅以最謙卑的請求，起碼對這群所有權人應比照「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予以補償，甚或因為國家稅收超徵甚多應給予更優惠的補償，</p>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1.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p> <p>2.中華民國原住民族委員會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族保留地，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得依規向受理機關申請禁伐補償，經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確認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具有實施禁伐補償之必要後，經核准辦理切結禁伐並發給禁伐補償金，爰此</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才符合公平比例原則。	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3.依「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係針對配合國土保育遷移、被編定為非可建築用地時，方可申請，陳情位置未符上述條件。 4.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112.02.21府授地編字第11200445261號函轉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業於112.02.23原經字第1120002011號函轉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台糖中彰區處	后里區金社庄段27、240地號 潭子區寶興段211地號 新田段667、670地號 大里區光正段46、1012、1015、1017地號	本次公告、公開展覽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內容，涉及本公司土地部分，提具如下，祈請貴府惠予釋明： 1.有關同一地號內同時劃設兩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之後續處理方式為何？由於不同國土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皆不同，對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權益影響甚鉅，後續是否制訂相關規定(例如參酌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11條)，並辦理逕為分割？使國土功能分區之於地籍對應得以明確化，及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合於規定之土地利用。 2.次之，有關公展清冊造冊當時尚在辦理重測中之本公司土地(依公	<u>所陳事項未涉及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建議。</u> 1.所陳土地后里區金社庄段27、240地號、潭子區寶興段211地號、新田段667、670地號、大里區光正段46、1012、1015、1017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金社庄段27、240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潭子區新田段667、670地號、大里區光正段46、1012、1015、1017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潭子區寶興段211地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意為依據明顯之地形地貌劃設，一筆土地可能出現兩種以上之功能分區，經主管機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展清冊所載地籍資料採用時間為 111 年 8 月 8 日), 如后里區金社庄段 27、240 地號、潭子區寶興段 211 地號、新田段 667、670 地號等筆土地, 未列入次公展清冊中, 其未來國土功能分區為何?</p> <p>3. 另鄰近新訂擴大塗城都市計畫周邊之土地, 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為何? 以大里區新訂擴大塗城都市計畫為例, 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下方區塊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惟中間細長區塊有本公司土地大里區光正段 46、1012、1015 及 1017 地號等, 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上述區塊劃設原則為何? 是否有包夾情形?</p>	<p>關認有地籍分割必要者, 則據以辦理地籍逕為分割。</p> <p>3. 后里區金社庄段 27、240 地號請查閱金城段 11-3、150-2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潭子區寶興段 211 地號請查閱聚興段新興小段 482-3 地號(分割自聚興段新興小段 485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潭子區新田段 667、670 地號請查閱聚興段 58、60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4. 大里區光正段 46、1012、1015、1017 地號(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現況為仁化路, 其毗鄰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以及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係依指導、核准範圍劃設故無包夾情形, 且無其他劃設條件, 故所陳土地依農業局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100	陳○卿	大甲區德化段 499-2 地號	1. 上述地號於大甲區新雙溪水世界游泳池對面, 臨經國路面側都市計畫農地(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屬城鄉發展區第一類)請問該土地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 所陳土地大甲區德化段 499-2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有機會再被列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或永遠被列入農業發展地區?</p> <p>2.另外該地段地號不屬於農業重劃區,且大甲區作物(二期)受秋冬季東北季風吹拂因素,影響作物產量品質甚鉅,該區真的排不上國土規劃分區內的優良農業區。因此請相關單位長官再檢討該土地功能分區的適宜性和公平性。</p>	<p>區第一類。</p> <p>2.經查為非都市土地,未屬於都市計畫區,且亦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101 (逾)	許○成		<p>戶籍地址已變更,麻煩更改戶籍地址為:臺中市外埔區水美里 8 鄰水美路 109 之 18 號。</p>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1.涉住址變更,請就近選擇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住址變更登記。</p> <p>2.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本府地政局業於 112.02.20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44079 號函復陳情人。</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102 (逾)	姜○如		<p>為何清水區高西里跟其他周圍農業使用情形差不多,但卻沒有劃設為農五?不符合的理由是?若高西里不符合農五條件,為何其他高美地區附近四個里有符合農五條件?</p>	<p>建議未便採納。</p> <p>1.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市國土計畫指導,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係為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p> <p>2.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無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103 (逾)	姜○如		<p>115 年是臺中市國土計畫通檢年,若城 2-3 屆時依然沒有實際開發進度的話,通檢時會怎麼處</p>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理？是維持城 2-3 或是修改其國土功能分區？	(市) 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後續本府將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並已轉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卓處。		
104 (逾)	戴○姬	霧峰區萬豐段 618 地號	<p>霧峰區萬豐段 618 地號請貴機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能整體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1. 查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於 3-14 頁所示樣態一：鄉村區範圍外土地，可能係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亦可能係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其包含各種不同編定用地。及 3-16 頁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2)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因整體考量是可以納入鄉村區單元併同劃設與鄉村區單元相同之分區。</p> <p>2. 經查內政部圖台，霧峰區萬豐段 618 地號土地，貴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草圖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但該筆土地與說明一案例情形相同，皆是毗鄰鄉村區/農 4(617、663 地號)，且外圍尚有河川水路隔離(375、381 地號)，形成與該鄉村區為同一整體之生活環境，而該鄉村區單元</p>	<p>建議酌予採納。</p> <p>1. 所陳土地霧峰區萬豐段 618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惟毗鄰鄉村區，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 3「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夾雜之零星土地」，建議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有關陳情人請求正式回復意見部分，後續請依中央規範之作業程序辦理，其餘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貴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草案圖是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故該筆土地應也劃為農4才對，而非農2。陳情貴機關能體察實情，並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劃設原則，妥適將該筆土地劃設為正確分區分類，以維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正確性，並利土地所有人能正確使用管理。</p> <p>主旨：有關台中市霧峰區萬豐段 618 地號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草圖目前劃設為何種分區一案，請查照惠復。</p> <p>說明：本人前代土地所有權人向貴府反映旨揭土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劃設手冊相關規定，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因未獲貴府正式回復意見，懇請貴縣能予以書面告知目前旨揭土地於草圖劃設為何種功能分區，又是否得劃設為農四。</p>			
105 (逾)	林○凡	大甲區甲嘉段 391、391-1 地號	<p>大甲區江南里南北一路以東，經國路以西，東西八路北側，東西七路以南的土地，70 年代整個區塊已經為工業使用。目前政府進行區域計畫法修法為國土計畫法，將特定農業區直接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優良農田，並限制農地未來開發，損害人民權益。</p> <p>與擬定國土計畫法是非常大的工程，攸關地方發展、人民的福祉，請參</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大甲區甲嘉段 391、391-1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經查為非都市土地，未屬於都市計畫區，無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條件，且亦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與修法的相關長官，務實的了解各地區的需求意見，建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利土地未來毗連擴廠開發使用，還土地公平、正義。	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06 (逾)	黃○喬	清水區菁埔里 12 鄰中山路 572-21 號	以國土現況調查可看出臺中港特定區計畫位於大甲溪下方之農 5，大部分多為住宅使用，但本次功能分區卻沒考量既有建物及現況使用，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懇請依現況進行檢視，將住宅聚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為臺中港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該農業區面積約 219.59 公頃，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該陳情土地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原則。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107 (逾)	林○華	外埔區上鐵山段 529、540、542、543、594、594-1、623、626、627、628、629、633、634、635 地號 外埔區鐵山里長生路 820 之 1 號	外埔區鐵山里長生路以北的鐵山零星工業區土地，70 年代整個區塊已經變更為工業使用。夾雜在區塊內農地，鄰側土地也是違章工廠及農舍林立，難為大面積農業耕種使用。目前政府進行區域計畫法修法為國土計畫法，將特定農業區直接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優良農田，並限制農地未來開發，損害人民權益。參與擬定國土計畫法是非常大的工程，攸關地方發展、人民的福祉，請參與修法的相關長官，務實的了解各地區的需求意見，建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返還土地公平、正義。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外埔區上鐵山段 529、540、542、543、594、594-1、623、626、627、628、629、633、634、635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經查為非都市土地，未屬於都市計畫區，無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條件，且亦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108 (逾)	柯○地	大甲區義和段 37、38、39、44、44-	位於溫寮溪南側，目前歸類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優良農田。農作物運輸困難，土地	<u>建議未便採納。</u> 1.義和段 37、38、39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義和段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45、45-1、45-2、50、50-1、50-2、52、52-1、53、53-1、54、54-1 地號； 大甲區武陵段 4、4-2~4-8、14、14-1、14-2、14-3 地號等 29 筆	非屬優良農田。 為促進土地充分利用，建議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都計區農業區。增加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就業機會，未來地方繁榮發展可期待。	44、45、50、52、53、54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義和段 44-1、45-1、45-2、50-1、50-2、52-1、53-1、54-1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國土保安用地，武陵段 4、4-2、14、14-1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武陵段 4-3~4-8、14-1~14-3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國土保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經查為非都市土地，未屬於都市計畫區，無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條件，且亦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09 (逾)	林○真、卓○木	外埔區水美里	外埔區水美里屬高崁地區，早期灌溉不便，雜草叢生開發較遲，西倚水美山，東有麗寶樂園，南鄰大甲溪，里民約 1,318 戶，人口約 3866 多人。永美里非都市土地早期大部分即被劃定為農業區、特定農業區。因劃定為特定農業區，惟一級農業產品受限高崁地區、人口老化。無法提高生產力及品質，反而限制本區的發展性，致使本區一直被偏鄉邊緣化。 由於大環境變化，國道三號貫穿水美里，臨大	<u>建議未便採納。</u> 1.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依區域計畫鄉村區，符合位於都計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或符合都計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得劃設城鄉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甲交流道，交通便利、擁 有水美工業區、森溪原 遊樂露管區，近期更是 高樓大廈陸續建置林立 「水美雙星」為 8 層建 築、水美木秀為 7 層建 築、水美天下為 6 層建 築、世紀花園為 17 層有 108 戶，人口急速攀升， 盼能實地查訪地方現況 實際了解需求。因此希 望能放寬本區農地之利 用方式，增加多元化發 展，期待透過國土計畫 方式辦理調整，但經查 臺中市國土計畫已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 並預定於 114 年 4 月 30 公告臺中市國土功能分 區圖，水美里分區仍然 被劃定為一級農業區(農 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讓民 眾非常擔憂未來發展願 景渺茫。</p> <p>陳情市府體恤各區均衡 發展，在未公告前，希 望將水美里整體改為城 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抑 或適度擴編為農業發 展地區第四類，以符合 地方需求。照顧弱勢農 民。</p>	<p>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 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 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 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 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 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類之一。所陳土地非屬 區域計畫鄉村區，亦未 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 單元調整原則。</p> <p>2.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 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 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 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 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 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需 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 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 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 ，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 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 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 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 其範圍。</p> <p>3.若屬區域計畫法編定 之甲、丙種建築用地，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 制規則草案內容，既有 建築權利將予以保障。</p>		
110 (逾)	林○真	大安區	<p>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上 將大甲溪以北劃為農業 發展區，直接將甲安埔 后里土地劃為偏遠地 區，視同將居住在此的 居民為次等公民，這待 遇讓我們期待縣市合 併後的榮景失望之餘情 何以堪。</p> <p>大安區位處臺中市西 部海岸線，大安溪以 北、大甲溪以南，狹 長地理位置，真正的 風頭水尾，每</p>	<p><u>建議未便採納。</u> 所陳範圍大安區約 47%土地劃設為農 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案係依「全國國 土計畫」、「臺中 市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 使用地繪製作業辦 法」、「國土功能 分區及分類與使 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及本府農業主管 機關農地資源調 查結果等之指導 劃設為農業發 展地區第一類， 符合通案性劃 設原則，後</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逢 9 月東北季節風刮起飛沙走石吹起沙塵暴，造成生活環境污染民眾居住在此非常困難，建議在海岸邊及大安溪側增植防風林，緩衝季節風帶來的影響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整區又是特定農業區劃為優良農田，但二期稻作因氣候地理環境因素，農作物種植後因為沙塵暴無法收成，損害慘澹，故二期農地一般都休耕任由農田閒置並無收益。</p> <p>北大安雖大部分經辦農地重劃，因此也是只耕作一期稻作，土地雖經辦農地重劃但重劃費用也是農民自己土地抵費負擔，並未佔政府便宜。如此天然地理環境氣候下及狹隘法令規定，也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優良農地，實屬嚴重損害人民權益，非常諷刺，請主辦單位務實了解體恤民情。</p> <p>南大安又未經辦農地重劃，農水路不通、農作物運輸困難、農用灌溉水又不普及，農忙時農民為了運輸、灌溉經常發生爭吵，如此公共運輸、灌溉嚴重疏失下，又如何視為優良農田？</p> <p>又因傳統產業佈及鄉區，目擊下到處都是違章工廠，廠房也急於爭取合法權益，尋求提升競爭力，增加就業效益。</p> <p>溫寮溪以南，龜殼堤防以西，約有 800 公頃海埔新生地此浮覆地已有 50 年以上，地質穩定，</p>	<p>續將俟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滾動式檢討。</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交通便利，東有西濱快速公路，南有臺中港、高美濕地，北有大安濱海遊憩區，如果未來規劃公園、綠地、遊憩區或是輕工業區、西濱快速休息區等增加土地利用價值促進就業機會，未來地方繁榮發展可期待。</p> <p>目前政府進行區域計畫法修法為國土計畫法，將特定農業區直接轉在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優良農田，並限制農地未來開發損害人民的權益。參與擬定國土計畫法是非常大的工程，攸關地方發展，人民的福祉，請參與修法的相關長官，務實的了解各地區的意見，將大安區整個規劃為城鄉發展區，返還土地公平、正義。</p>			
111 (逾)	林○真		<p>大甲區大甲溪以北福德、銅安、建興三里皆為西部海岸線迎風面的風頭水尾，每逢9月東北季節風刮起飛沙走石，吹起沙塵暴，造成生活環境污染，民眾居住在此常困難。建議在海岸邊及大安溪側增植防風林，緩衝季節風帶來的影響，改善生活環境品質。</p> <p>其他整區又是特定農業區劃為優良農田，但二期稻作因氣候地理環境因素，農作物種植後因為沙塵暴無法收成，損害慘澹，故一般都休耕任由農田閒置。</p> <p>雖大部分經辦農地重劃，因此也是只能耕作一期稻作，土地雖經辦</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依區域計畫鄉村區，符合位於都計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或符合都計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農地重劃，但重劃費用也是農民自己土地抵費負擔，不能因為重劃就必需永遠是農業區，不能劃為城鄉發展區。</p> <p>如此天然地理環境氣候下及狹隘法令規定，也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優良農地，實屬嚴重損害人民權益，非常諷刺，請承辦單位務實了解，體恤民情。</p> <p>其他農田未經辦農地重劃農，水路不通、農作物運輸困難，農用灌溉水又不普及，農忙時農民為了運輸灌溉經常發生爭吵，如此農作物耕作、運輸、灌溉嚴重疏失下又如何視為優良農田？</p> <p>又因傳統產業佈及鄉區，目擊下到處都是違章工廠，廠房也急於爭取合法權益尋求提升競爭力增加就業效益。</p> <p>建議大甲溪以北，甲安埔、后里規劃為城鄉發展區，讓鄉親期待大臺中市的均衡繁榮發展，返還土地公平正義。</p>	<p>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亦無毗鄰鄉村區，故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p> <p>2.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112 (逾)	中港砂石企業 蔡○霖	烏日區長壽段 332-6、333、334、393-2、393-3、394-3、395~399、400-3地號	有關旨揭建議位置烏日區長壽段 332-6(自 332 地號逕為分割)、393-2(自 393 地號逕為分割)、394-3(自 394 地號逕為分割)、398、399、400-3、333、334、395、395-1、396 及 397 地號等 12 筆土地(詳附件一)，本次公開展覽經查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係將屬河川區域內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茲有以下幾點理由，建請協助檢討劃設為其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烏日區長壽段 332-6、333、334、393-2、394-3、395~399、400-3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河川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烏溪河川區域)。</p> <p>2.本案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將「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1.旨揭地號為民國 70 年起由私人合法取得之土地，初始取得當時為地目等則為「原」(詳附件二 332-6 地號分割重測前舊簿騰本)，即指荒蕪未經利用之土地，而非「水」、「溜」、「溝」等水利用途；</p> <p>2.經查本案南側所鄰近之烏溪，其現有河川圖籍係延續民國 79 年公告之河川區域，由於公告當時測量技術不如現今準確，且地籍亦未辦理重測，因此列冊土地是否準確仍有存疑；</p> <p>3.且本案與其他鄰近河川區域土地不同，在堤防尚未完成前，其治理計畫範圍尚未明確，今國土計畫作為上位指導計畫，理應優先確認其治理需求及範圍後，再進行劃設，在尚未確定前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保留未來可能的調整彈性。(詳附件三)</p> <p>4.此外，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略以「河川區域劃定及變更公告時，主管機關應同時函送當地都市或非都市計畫機關配合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而本陳情位置中的烏日區長壽段 332-6、393-2、394-3、398、399 及 400-3 地號等 6 筆土地，係屬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並無依前述規定完成非都市計畫</p>	<p>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者，係依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3.長壽段 332-6、393-2、394-3、398、399 及 400-3 地號等 6 筆土地，非位於河川區域線範圍內，惟其北側緊鄰都市計畫區，未符合任一劃設條件，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之空白地處理原則，得併入毗鄰之國土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之情形，故為權衡國土保育需要以及憲法保障之既有權益，建請檢討優先劃設為其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13 (逾)	新龍宮主任委員張○聰	烏日區溪南西段1659-1地號 烏日區東園里溪南路一段126巷327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筆土地依區域計畫法是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係做烏日區東園里新龍宮寺廟使用數十年。 2.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刻正辦理更名登記，因該農牧用地屬耕地無法更名只能限制登記。 3.懇請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符合現況使用狀態，解決寺廟長期借名登記問題。 	<p><u>建議未便採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陳土地烏日區溪南西段1659-1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屬原依區域計畫鄉村區，符合位於都計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或符合都計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亦無毗鄰鄉村區，故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3.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p>4. 宗教用地相關政策方向仍在中央研議中，爰俟中央機關宗教土地管理政策確定後，再配合土地管制政策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寺廟合法化。</p>		
114 (逾)	林大神爺廟 主任委員 陳○雄	烏日區溪南西段 2801號 烏日區螺潭里慶光路85之5號	<p>1. 本筆土地依區域計畫法是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係做烏日區螺潭里林大神爺廟使用。</p> <p>2. 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刻正辦理更名登記，因該農牧用地屬耕地無法更名只能限制登記。</p> <p>3. 懇請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以符合現況使用狀態，解決寺廟長期借名登記問題。</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 所陳土地烏日區溪南西段2801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2. 位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11處短期城鄉發展地區之「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範圍內，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3. 宗教用地相關政策方向仍在中央研議中，爰俟中央機關宗教土地管理政策確定後，再配合土地管制政策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寺廟合法化。</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115 (逾)	戴○基	大里區仁美段 298	有關本市大里區仁美段298地號，請貴機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	<p><u>建議酌予採納。</u></p> <p>1. 所陳土地大里區仁美段</p>	有關陳情人請求正式回復意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號	<p>能整體考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實感德便。</p> <p>1.查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於3-14頁所示樣態一：鄉村區範圍外土地，可能係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亦可能係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其包含各種不同編定用地。及3-16頁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2)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可知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因整體考量是可以納入鄉村區單元併同劃設與鄉村區單元相同之分區。</p> <p>2.經查內政部圖台，本市大里區仁美段298地號土地，貴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草圖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但該筆土地與說明一案例情形相同，皆是毗鄰鄉村區，且外圍尚有道路溝渠隔離，現況已不適合合作農用，與該鄉村區為同一整體之生活環境，而該鄉村區單元貴機關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草案圖是</p>	<p>298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鄉村區，符合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或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3.經檢視仁美段298地號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3「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夾雜之零星土地」，故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4.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p> <p>5.鄉村區缺乏公共建設之情形，相關議題建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p>	見部分，後續請依中央規範之作業程序辦理，其餘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故該筆土地面積約 0.2 公頃，未超過劃設作業手冊所訂 1 公頃上限原則，故理應也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才對。陳情貴機關能體察實情，並依據內政部訂定之劃設原則，妥適將該筆土地劃設為正確分區分類，以維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之正確性，並利土地所有權人能正確使用管理。</p> <p>主旨：有關台中市霧峰區仁美段 298 地號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草圖目前劃設為何種分區一案，請查照惠復。</p> <p>說明：本人前代土地所有權人向貴府反映旨揭土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劃設手冊相關規定，宜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因未獲貴府正式回復意見，懇請貴縣能予以書面告知目前旨揭土地於草圖劃設為何種功能分區，又是否得劃設為城二之一。</p>			
116 (逾)	趙○○春	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853-15 地號	<p>1.經 112/1/5 日 09：30 經電話洽地政機關張先生。</p> <p>2.本筆土地屬於農牧用地，僅一小部分屬於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土地，其餘絕大部分土地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p> <p>3.本筆土地屬於農牧用地，本筆土地與大安溪之間仍有國有保安林，似無須再劃一部分私</p>	<p><u>建議酌予採納。</u></p> <p>1.所陳土地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853-15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大安溪河川區域)。</p> <p>2.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業於 112.02.23 經水綜字第</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有土地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4. 希望可將本筆土地全數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讓土地利用更契合需求。	11253055630 號 及 112.03.01 水三管字第 11253013470 號函復確認，所陳土地東勢區東勢段中崙小段 853-15 地號非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修正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17 (逾)	施志昌議員服務處	大甲區光明段 845-4 地號	光明段 845-4 地號現為特定農業區，因未來國土功能分區部分將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部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民眾陳情希望是否能全部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u>建議未便採納。</u> 1. 所陳土地大甲區光明段 845-4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溫寮溪河川區域)。 2. 所陳土地大甲區光明段 845-4 地號部分位於本市市管河川溫寮溪河川區域線內。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118 (逾)	簡○	烏日區五張犁西段 597 地號	本筆土地及鄰地為臨環河路一段與五光路間，周圍皆為住宅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及小型工廠林立。現國土分類要規劃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目前臺中市工業區用地少，又限於使用面積及資金問題，使小型工廠更取得登記，大型工廠也需要零星加工廠來配合。本著順應趨勢，建請變更為零星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讓國有土地更能靈活應用，解決農地違章使用的現況。	<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 1. 查如屬內政部核備本市 21 處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係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 31 條之 1 或第 31 條之 2 規定，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 項公告未達 5 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或取得無法辦理整體規劃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次查如屬為擴展工業使用，得依管制規則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第 31 條規定辦理，上開規定應按管制規則第 28 條檢附文件向本府地政局辦理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等。臺端所陳土地如非屬上開地區或擴廠之計畫範圍，尚無法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p> <p>2.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本府地政局業於 112.02.23 府授地編字第 1120050274 號及 113.01.30 府授地編字第 1130025976 號函復陳情人。</p>		
119 (逾)	葉○翰	大甲區西岐段 52、53、55、56、57、58、59、60、70、71、72、73 等 12 筆土地應規劃為「農 4」。	<p>1.大甲區西岐段 52、53、55、56、57、58、59、60、70、71、72、73 等 12 筆土地應規劃為「農 4」。</p> <p>2.因上述 12 筆土地毗鄰 38 地號(西岐國小)，且 12 筆土地均有住宅(門牌為順帆路 98 號~108 號，共 12 間)，70~73 地號往順帆路對面的 118 地號，現況為公園及 Ubike 站，旨揭 52 地號等 12 筆土地，可視為西岐國小鄉村區的延伸，故建議劃為「農 4」。</p> <p>3.上述 12 筆土地中，有 1 筆丁建，6 筆甲建，5 筆農牧用地，且 12 筆均為狹長形，面積約 20M²，建地、農地夾雜，不利於直接用於農業生產。</p> <p>4.70 地號農地合於變更編定為甲建的條件，惟現有農舍建於該地，暫不變更。70 地號四周</p>	<p><u>建議部分採納。</u></p> <p>1.所陳土地大甲區西岐段 52、55、56、57、58、59、60、71、72、73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甲種及丁種建築用地，大甲區西岐段 53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西岐段 55、56、57、58、59、60、70、71、72、73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西岐段 52、53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都是道路和甲建，且小而狹長，不利農業生產，可否忽略該農舍先變更 70 地號為甲建？</p>	<p>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西岐段 53 地號為區域計畫鄉村區符合前開原則已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西岐段 52 地號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 3「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夾雜之零星土地」，業已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雖毗鄰鄉村區，未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p> <p>3.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p>4.有關西岐段 70 地號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部分，經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規定，係指土地被包圍夾雜於各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如適用該規定，應依同規則第 28 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依國土</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既有建築權利將予以保障。		
120 (逾)	陳○隆	大里區仁美段 109、132 地號	<p>主旨：請求臺中市地政局於國土功能編訂時應考量符合地區實際需求，才能達到地盡其用，推動地方建設與發展，以達到市府發展願景「富市臺中、宜居首都」，請鑒核。</p> <p>事實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查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僅供參考)臺中市大里區仁美段 109 及 132 號編訂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該地區土地因為土地地質差，而且無水可以灌溉，早期是用來種植甘蔗以供製糖及種植煙草。 仁美段土地東西緊鄰大里工業區，西面緊鄰鄉村區，南面緊鄰仁化路，北面緊鄰修平科技大學。從基地環境、交通條件、住商發展機能、產業發展機能等綜合檢核指標都符合國土規劃城鄉發展地區條件。 該地區目前情況，由於無適合種植的作物，大部分蓋違章工廠或蓋簡單的店面承租，建築都不合法且髒亂不堪，嚴重影響市容，有礙觀瞻且嚴重阻礙地區的發展。 <p>建議：懇求林議員碧秀以地方發展為考量，轉達民意予臺中市地政局，建議將仁美段於國</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陳土地大里區仁美段 109、132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亦無毗鄰鄉村區，故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功能分區編訂為城鄉發展區。	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121 (逾)	林○泳、 林○行	大里區仁美段 157、159 地號	<p>主旨：請求臺中市地政局於國土功能編訂時應考量符合地區實際需求，才能達到地盡其用，推動地方建設與發展，以達到市府發展願景「富市臺中、宜居首都」，請鑒核。</p> <p>事實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查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僅供參考)臺中市大里區仁美段 157 及 159 地號編訂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該地區土地因為土地地質差，而且無水可以灌溉，早期是用來種植甘蔗以供製糖及種植煙草。 2.仁美段土地東面緊鄰修平科技大學，西面緊鄰鄉村區，南面緊鄰仁美路及社區，北面有大里工業區。從基地環境、交通條件、住商發展機能、產業發展機能等綜合檢核指標都符合國土規劃城鄉發展地區條件。 3.該地區目前情況，由於無適合種植的作物，大部分只能偷蓋違章工廠或者任期休耕荒廢，且髒亂不堪，嚴重影響市容，有礙觀瞻且嚴重阻礙地區的發展。 <p>建議：懇請林議員碧秀以地方發展為考量，轉達民意予臺中市地政局，建議將仁美段於國土功能分區編訂為城鄉發展區。</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陳土地大里區仁美段 109、132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鄉村區，符合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或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亦無毗鄰鄉村區，故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3.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22 (逾)	張○宜	神岡區新和段 616 地號	<p>主旨：本人所有本市新和段 616 地號土地，位於溪頭路與溪頭路 105 巷交叉路口附近，毗鄰神岡區新庄地區，已發展多年的成熟聚落，詳如說明，請鑒核。</p> <p>說明：</p> <p>1.復鈞府 111 年 11 月 28 日府授地編字第 11103160202 號函。</p> <p>2.依臺中市國土規劃，該筆土地大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較北側部分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則城鄉發展地區的土地可以進行開發建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土地則是被禁止開發使用，同一筆土地因功能分區的劃設而有不同的使用限制，對本人的權益及使用影響甚鉅。</p> <p>3.陳情本市神岡區新和段 616 地號整筆土地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除維護本人權益、更有利未來整體土地的使用發展。</p>	<p><u>建議部分採納。</u></p> <p>1.所陳土地神岡區新和段 616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所陳土地部分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部分，係依臺中市國土計畫之「短期城鄉發展用地—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係依保安林圖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部分，依地質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劃設。</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123 (逾)	田○祥、 廖○祥、 李○國、 林○真	霧峰區中正路兩旁農 2	<p>1.霧峰區中正路兩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希望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其它城鄉發展地區。</p> <p>2.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程希望併同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時程同時上路。</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蘇柏興 員服務處	台 3 線中正路兩旁	本區(里)近期接獲眾多里民反映，對於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所公佈編定之功能分區，於實際現況使用情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形不符，影響地區發展及全體里民之權益甚大，陳情臺中市政府依台 3 線中正路現況沿線已非農業發展區域之住宅社區或人口聚集住宅區，納入編定為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之農四或城二之一類別用地規劃，藉以促進本區城鄉發展並帶動地方繁榮。敬請貴處能予協助或函轉業務權管單位爭取辦理，敬懇查照。</p> <p>檢附本區(里)民眾連署書 1 份。</p>	<p>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部分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亦未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p> <p>3.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124 (逾)	林○○美	石岡區新國校段 100 地號	<p>本人上述地號，經貴府國土功能規劃為行水區，與現實情況不符，建議移除行水區之劃定，理由如後：</p> <p>1.本人至民國 78 年居住於本地，至現在 40 餘年該地號均未發生淹水情況。</p> <p>2.大甲溪河床經水流不斷沖刷，據本人觀察，河床深度較以往更為低深，該地淹水機率大大減低。</p> <p>3.本人地號旁，鄰近大甲溪河岸，已經建築防洪河堤及防汛道路，本人所屬地號更不可能發生淹水之情況。</p> <p>綜上所述，建請移除本人地號之行水區規劃。</p>	<p><u>建議部分採納。</u></p> <p>1.所陳土地東勢區石岡區新國校段 100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大甲溪河川區域)。</p> <p>2.經釐清石岡區新國校段 100 地號係於 111.10 辦理地籍分割，現新國校段 100 地號經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業於 112.05.11 水三管字第 11253031670 號函復確認非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故維持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3.現新國校段 100-2 地號部分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故維持國土功能分</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25 (逾)	葉○頭、 葉○珍、 葉○芳	外埔區虎尾寮段 16~18、21、42~48、55、72、74~85、223、227~235、238、274~277、333、347 地號	<p>1. 外埔區虎尾寮段地號葉吳珍持有之 17 至 347，葉石頭持有之 16~333，葉梨芳持有之 42 至 80 共 42 筆土地，面積 45188.58 平方公尺。自民國 76 年經營石頭公園至今已有 36 年之久，上列土地在這期間都在繳納地價稅及房屋稅，並且取得石頭公園生態休閒農場合法執照經營。</p> <p>2. 國土計畫從圖面相關資料得悉上開土地被編列為國土計畫農 2，陳述人覺得非常不合理。附上相關圖片執照影印，航照圖，地價稅及房屋稅繳納單據，懇請地政單位派員現場實地會勘，並能改編為國土計畫的農 4 或農 3，以符合政府國土計畫德政，以事實編定，不勝感激。</p> <p>3. 檢附文件：1.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影本 2. 航照圖影本 3. 地價稅單繳納影本 4. 房屋稅單繳納影本 5. 地號資料表 6. 國土計畫圖表。</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 所陳土地外埔區虎尾寮段 16~18、21、42~48、55、72、74~85、223、227~235、238、274~277、347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外埔區虎尾寮段 333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虎尾寮段 18 地號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虎尾寮段 21、333 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所陳土地非屬山坡地；屬原依區域計畫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亦無毗</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鄰鄉村區，故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p> <p>3.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得作為休閒農業設施使用，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p>4.虎尾寮段 333 地號屬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既有建築權利將予以保障。</p>		
126 (逾)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豐原區下南坑段 97-6 等共 51 筆(詳國有非公用出租基地清冊)	<p>1.依貴府 110 年 4 月 28 日府授都企字第 1100093002 號公告公開展覽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辦理。</p> <p>2.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查旨揭公開展覽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涉國有非公用土地已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逕予出租或標租予民眾使用，並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詳附件國有非公用出租基地清冊)，考</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豐原區下南坑段 97-6 等共 51 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皆有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2.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主要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之指導辦理。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繪製範圍係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目的事業法令所規範應加強國土保護、保育、保安之區域劃設，原則上除圖資更新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尚不得</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量民眾已與本署建立合法使用關係，並依租約約定用途作建築使用，建請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民眾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另貴府利用承租人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任意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調整。 3.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0.02 國署計字第 1120102377 號函復意見表示，屬非都土地完成使用地第 1 次編定前已既存之建築使用者，建議申請辦理更正編定作業，俾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繼續保障其合法建築權利，倘該建築使用行為符合現行非都土管規則所訂容許使用項目，考量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仍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爰尚無將其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必要，若屬違規情形，國財署積極輔導及督促承租人依規辦理土地使用合法作業。		
127 (逾)	旭台浪板股份有限公司	外埔區三崁 段 939-5~939-7、969、969-1~969-3、970、970-1~970-7、971、971-1~971-3、972、972-1、972-2、973、973-4、974、974-1、974-2、975、975-	陳情理由：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1 條規定指示：「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依國土計畫法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指示：「成長管理：指為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經濟發展及維護社會公義之目標，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之均衡，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並訂定未來發展地	<u>建議未便採納。</u> 1. 所陳土地區域計畫部分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交通及國土保安用地(行政院核定公告之特定地區)、部分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農牧及國土保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所陳土地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975-5、976、978、978-1 等 36 筆地號	<p>區之適當區位及時程，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之使用管理政策及作法。」。國土計畫法施行是為了能達成「土地使用管制」及「空間發展規劃」，且讓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完善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在不久的將來國土計畫實施後(114 年 4 月 30 日)，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帶來更好的「經濟發展」、更多的「居住人口」及進而提升未來的「國際競爭力」，創造「土地資源有效利用」與「產業永續合法經營」雙贏局面。依內政部 109 年 9 月 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90816091 號「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內政部 111 年 8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內政部 112 年 3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補充繪製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原則」辦理。本計畫具核定重大建設條件且有具體規劃計畫及可行財務計畫，劃定原則之計畫類型：聚集且具有一定規模之未登工廠，依經濟部 101 年 5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0760 號函指示，本計畫符合經濟部劃定之未登記工廠聚落認定原則，本計畫為 101 年 6 月 2 日</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前由經濟部擬定相關輔導措施及公告劃定特定區域，符合中央及地方產業發展需求，於102年1月29日落實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符合中央及地方產業政策。以幾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與第2類之3劃設來對照，臺中市為六都之一，但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來看，相形之下，本市未來在國土計畫產業用地整體空間發展上，似乎落後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導致臺中市未來產業多元發展受到嚴重影響，進而影響整體經濟發展。</p> <p>2.2018年1月4日內政部新聞稿(詳陳情計畫書)所示;目前現任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代理部長於當時新聞稿表示，根據經濟部統計，全台有高達186處違規工廠已形成「聚落」，很多位在「特定農業區」，部分已形成聚落之違規工廠，在國土計畫中，內政部未來依據產業價值，未來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區」。依照內政部代理部長花敬群部長所言，當時(2018年)經濟部所輔導的全台186處特定地區，早已成為「產業聚落」，這些企業也早已為當地政府及中華民國政府於經濟發展</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及勞動人口有顯著貢獻，且在當下確實有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考量當地國土計畫產業用地整體空間發展，將當地政府所屬特定地區劃設為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p> <p>3.本計畫基地先前為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特定地區，總面積共計62,700.71平方公尺;現為當地知名中、大型企業旭台浪板股份有限公司，於此本計畫基地從事製造、加工;本基地計畫的企業「旭台浪板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資本額達新台幣128,000,000元的知名企業，公司於91年12月份創立，專業生產製造各式彩色銅板、單層浪板、烤漆銅板、烤漆板、浪板、樓承板(Deck板、銅承板)、清板、琉璃瓦、發泡壁板、PU浪板、PU裝漢板、鋁鎮鈴合金、連續壁板、分間牆、複層三明治板、鐵皮屋、高科技廠房、複合銅板、防火屋頂、防火牆、防火外牆。在企業負責人嚴甘秧董事長精心帶領下，因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公司提升內部的品質管控能力，防火牆及防火屋頂板產品也均通過TAF防火實驗室之CNS12514「建築物構造部分耐火試驗法」防火時效試驗，並獲得內</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防火牆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防火屋頂板具有半小時防火時效，來回饋客戶對我們的期望，本公司長期深得許多客戶的支持與肯定，今後將秉持一貫服務的精神繼續兢兢業業經營，以建立長期互惠的雙方合作關係。</p> <p>陳情事項：</p> <p>1.綜合以上陳述意見，鑒請臺中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國土計畫審查委員會能將本計畫基地由原本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陳情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p> <p>2.向臺中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及國土計畫審查委員會訴求；鑒請政府能傾聽民眾、企業的心聲，站在民眾及企業的角度，請政府與民眾、企業站在同一條船上，讓政府能攜手民眾、企業，大家共同努力走過各種難關，將本市多元產業發展都能順利推展，讓本市經濟發展能有效提升，進而增加國際競爭力。</p>			
128 (逾)	旭台浪板股份有限公司	外埔區馬鳴段436、436-1~436-3、441~443	同 127(逾)案。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區域計畫部分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國土保安及水利用地(行政院核定公告之特定地區)、部分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及甲種建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44-3、445~450、450-1、451、451-1、451-2、452、452-1、452-2、453、454等23筆地號		<p>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所陳土地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129 (逾)	弘益砂石有限公司	清水區楊厝段3、4地號；海風段724、735-2、736、737、738、748地號	<p>主旨：有關貴局辦理臺中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位於臺中市清水區楊厝段3、4號及海風段724、735-2、736、737、738、748號等8筆土地，原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城2-1，敬請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農三。</p> <p>說明：依既有使用現況鄰邊為礦業用地及農牧用地，均編入農三，草案劃定為鄉發展地區：城2-1並不符合實際，敬請貴局於近期審議修正為農業發展地區：農三，符合實際容許使用現況，保障原有權益。</p> <p>關於本公司提出申請案，敬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將臺中市清水區楊厝段地號3、4號及海風段地號724、735-2、736、737、738、748等八筆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簡稱農三，因早期砂石料源暫置於河川區採許可制，即採即加工無堆置問題，如今採售分離，由政府統籌料源，因此需增加合適堆區，經濟部關心砂石加</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清水區海風段735-2、737、748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牧用地；楊厝段3、4地號，海風段724、736、738地號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海風段748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海風段735-2、737、724、736、738地號楊厝段3、4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2.本案查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用比例為24%(小於50%)，且現況為砂石場使用，具城鄉發展性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p> <p>3.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砂石採取、加工、堆置等相關設施不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內申請使用，後續將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出相關輔導合法方案或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定有明確管理政策方向後再行檢討修正，或先行辦理</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工業者無適當堆置區，故提出用地擴大草案，國家成長茁壯國土計畫關心百業備感溫馨，未來前程似錦，為符合國土計畫容許使用，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及臺中市政府協助我們依法有據走向康莊大道。</p> <p>反之草案編為城鄉二之一，係不符合國土計畫(砂石碎解洗選場)容許使用。又本地區簡稱清水區海風里井仔湖，源起於民國50年代系陽明山計畫土石開採區，本公司於80年代接續生產砂石，經歷30餘年，願本次國土計畫參酌鄰邊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一般農業區礦業用地)，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三)符合現況。</p>	<p>變更編定，又或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處理。</p>		
130 (逾)	魏正昭	霧峰區丁台一段659、660-6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丁台里北臨霧峰工業區，東有亞大醫院及亞洲大學；20米寬福新路為丁台里及中投公路往返亞大醫院、亞洲大學、台74線、國道3號及霧峰市區幹道；建議位置緊鄰丁台里村落及福新路旁。 2.依臺中市政府106年9月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書，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即有都市發展用地達9成以上。因此往非都市計畫區的移居腹地亦應是發展策略之一選項。 3.在既有工業區、醫院及大學與未來雙港輕軌及霧峰轉運中心劃設 	<p><u>建議未便採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陳土地區域計畫部分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國土保安及水利用地(行政院核定公告之特定地區)、部分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及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所陳土地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等重大建設下，市區人口發展移居，請將建議位置原規劃的農2改為農4用地，與既有村落結合，在確保地區糧食安全的國土計畫前提下仍以農地農用為主，確保地區均衡發展性。			
131 (逾)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達盤段57、58、62、65、67~72；光明段1、4~6、15、36、37、42、45、47、48、52、54、55、77~79、90~95、103、120~125、127、128、131、143、144、151、155；壩新段2、4、9、11、16、17、27~35、39、40、44~46、58、65、71、72、85~87、154、156、192；唐呂段29、29-1、30、31、	因應再生能源大量併入電力系統時維持系統調度穩定性，本公司於臺中市大甲溪上游德基水庫與谷關水庫間規劃辦理「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並已於111年6月7日奉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係以德基水庫為上池，谷關水庫為下池，並於其間布設輸水隧道、電廠及橫坑等地下設施，另有部分於地表上之必要設施，包含上下池進出口、橫坑洞口、施工便道、輸電鐵塔及土石堆置場等設施。前開計畫用地目前於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惟基於以下原因，建請將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下稱城2-3)： 1.本計畫於111年6月7日取得行政院同意辦理函文，屬於行政核定重大公共建設，合先敘明。 2.目前本計畫刻正辦理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後續仍須進行開發許可申請，惟依照國土計畫推動進程，區域計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清水區海風段735-2、737、748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牧用地；楊厝段3、4地號，海風段724、736、738地號定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海風段748地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海風段735-2、737、724、736、738地號楊厝段3、4地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2.本案查無興辦事業計畫，惟農用比例為24%(小於50%)，且現況為砂石場使用，具城鄉發展性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3.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砂石採取、加工、堆置等相關設施不得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範圍內申請使用，後續將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出相關輔導合法方案或就砂石業等相關設施定有明確管理政策方向後再行檢討修正，或先行辦理變更編定，又或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處理。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42、42-1;谷關段463、464;新山段15、20~22;稍來段2等地號	<p>畫法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停止適用,後續開發許可之申請恐將面臨審議時程不足且法源依據失之所附麗之情況。</p> <p>3.依據 112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5 次研商會議」,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得於第 3 階段由主管部會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該計畫範圍繪製為城 2-3。</p> <p>綜上所述,考量本計畫涉及國家整體能源供需平衡,且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又,本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已具備實質計畫內容與明確範圍,為確保不因法令更迭而影響計畫推動,建請劃設本案申設範圍為城 2-3。</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建處	達盤段、光明段、壩新段、唐呂段、谷關段、新山段、稍來段等 91 筆土地	<p>112.12.11 建字第 1128156910 號函:陳情意見補充說明:</p> <p>本公司「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係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主體為抽蓄水力地下電廠,計畫用地範圍零星分布於地表及地下,除主體隧道及地下廠房設施外,亦包含土石堆置場、電纜廊道、排水廊道、橫坑及上、下池進出水口等施工及運維階段之必要性附屬設施。</p> <p>本計畫雖屬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惟依 112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研商會議記錄，若本計畫所涉用地範圍屬線狀設施、地下設施或建築等，國土署則認定應申請使用許可。</p> <p>承上，本計畫奉核定之土石堆置場預定地，係施工階段之必要性附屬設施，目前功能分區係由貴府公告為國保 1，依前開辦法(草案)未來勢必無法申請使用許可，恐因土石堆置場無法合法使用，造成國家重大建設計畫進度延宕。</p> <p>綜上所述，因使用許可之申請項目及範圍認定未明，且本計畫符合劃設承 2-3 條件，為國家重大電力建設推展，有助於電力系統之儲能及維持調度功能，建請貴府同意調整本計畫用地功能分區為城 2-3。</p>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建處		<p>113.1.31 建字第 1130540409 號函： 主旨：檢送本公司「建議『大甲溪光明抽蓄水力發電計畫』所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類」一案之具體範圍，請查照。</p> <p>說明：旨揭計畫用地刻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預為分割，故先提送用地邊界座標供貴府辦理審議參考；預為分割成果將於取得後，另函檢送貴府。</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32 (逾)	林○庭	和平區達觀里東崎路一段天嶺巷 15-1、40 號 (和平區達觀段)	大毘盧遮那佛寺建物座落於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農業發展地區。本寺在此傳法度眾 30 多年，因屬宗教寺廟建築，懇請貴局編訂為農 4，本寺信眾將不勝感激。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和平區達觀段 440、952、952-1、952-2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摩天嶺段 35、37 地號地號為森林區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2.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範圍，經查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正在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所陳土地非位於該案(草案)原住民聚落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範圍。 3.宗教用地相關政策方向仍在中央研議中，爰俟中央機關宗教土地管理政策確定後，再配合土地管制政策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寺廟合法化。 4.大毘盧遮那佛寺為本市補辦登記之寺廟，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宗教用地相關政策方向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大毘盧遮那佛寺	44、474-1、952、952-1、952-2；摩天嶺段 35、37 號)	1.大毘盧遮那佛寺座落於劃設農 4(原)範圍的土地，早於民國 58 年，由當地農民開墾完成，使用迄今。在民國 78~81 年間，由上述農民(即信徒)提供土地、金錢，興建現況存在之房舍。 2.劃設為農 4(原)土地管理人是林務及自然保育署，惟該署係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土地第一次總登記。農 4(原)範圍內土地，早已開發為農業使用 50 年，顯見管理權失格，應由國有財產署管理。 綜上所述，本寺提出建議如後： 1.劃設農 4(原)範圍內土地已做為農業使用逾 50 年，懇請貴府依劃設準則劃定為農業發展區。 2.懇請貴府向林務及自然保育署及國有財產署提出意見，劃設範圍應逕為分割後，土地管理權由林務及自然保育署移交給國有財產署。本寺得以向國有財產署承租或承購土地，以利後續進行寺廟合法化之工作。			
133 (逾)	王○瓜	太平區永隆段 812、813、865 等 3 筆地號土	1.旨案坐落於臺中市太平區永隆段 812、813 及 865 等 3 筆地號土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太平區永隆段 812、813、865 地號區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813、865地號	<p>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謄本面積為 4010.25 平方公尺(詳后謄本及地籍圖所示)。</p> <p>2.依據貴府 111 年 11 月 28 日府授地編字第 11103160201 號函所公告「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電子檔)及繪製說明書(草案)，旨案所陳請土地範圍目前草案內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考量西側及北側緊鄰太平產業園區，東側緊鄰光興路，南側鄰近既有社區，現況條件已被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予以包圍；再者，周邊現況建物密集以致於農地現況已零碎不完整，並已不具備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立地條件(詳后國土利用調查示意圖所示)。</p> <p>3.故基於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完整性之考量，以及現況土地已轉用成其他非農業使用，不具備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建議貴府於辦理「臺中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陳情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有訂定附帶條件規定准予檢討變更，本人願配合辦理回饋。</p> <p>4.隨文檢附相關圖說乙份，敬請查照惠復。</p>	<p>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所陳土地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134 (逾)	陳○玲	太平區永隆段 468-1 地	1.旨案坐落於臺中市太平區永隆段 468-1 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太平區永隆段 468-1 地號區域計畫編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號	<p>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騰本面積為4628.10 平方公尺(詳后騰本及地籍圖所示)。</p> <p>2.依據貴府 111 年 11 月 28 日府授地編字第 11103160201 號函所公告「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電子檔)及繪製說明書(草案)，旨案所陳請土地範圍目前草案內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考量西南側緊鄰太平產業園區，北側鄰近光隆國小，東側鄰近大里工業區，西側又鄰近竹子坑既有聚落；此外，土地周邊又被頭汴坑溪水路所包圍夾雜，以致於農地立地條件部分已零碎不具備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條件(詳后國土利用調查示意圖所示)。</p> <p>3.故基於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完整性之考量，以及現況土地已轉用成其他非農業使用，不具備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建議貴府於辦理「臺中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陳情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有訂定附帶條件規定准予檢討變更，本人願配合辦理回饋。</p> <p>4.隨文檢附相關圖說乙份，敬請查照惠復。</p>	<p>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所陳土地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135 (逾)	陳○生	太平區廣隆段 130-6、	1.旨案坐落於臺中市太平區廣隆段 130-6 及 130-7 等二筆地號土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太平區廣隆段 130-6、130-7 地號區域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30-7 地號	<p>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騰本面積為 5023.58 平方公尺(詳后騰本及地籍圖所示)。</p> <p>2.依據貴府 111 年 11 月 28 日府授地編字第 11103160201 號函所公告「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電子檔)及繪製說明書(草案)」，旨案所陳請土地範圍目前草案內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考量北側緊鄰光隆里既有社區，西側鄰近光興路，東側緊鄰既有廠房，南側緊鄰正光街現有巷道，現況條件已被乙種及丁種建築用地，以及交通用地予以夾雜；再者，周邊現況建物密集以致於農地現況已零碎不完整，並已不具備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立地條件(詳后國土利用調查示意圖所示)。</p> <p>3.故基於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完整性之考量，以及現況土地已轉用成其他非農業使用，不具備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建議貴府於辦理「臺中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陳情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有訂定附帶條件規定准予檢討變更，本人願配合辦理回饋。</p> <p>4.隨文檢附相關圖說乙份，敬請查照惠復。</p>	<p>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所陳土地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136	台豐輕量	神岡區溪	主旨：有關貴府公開展	<u>建議未便採納。</u>	照市府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逾)	鋼管股份有限公司	洲段 61、62、63 地號	<p>覽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一案，建請更改本公司用地之功能分區，請查照惠復。</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神岡分廠用地座落於臺中市神岡區溪州段地號 62、63，依責府辦理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一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本公司亦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租用神岡區溪州段地號 61，訂有國有基地租賃契約如附件一。 2.本公司近日收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致貴府函副本(發文字號：台財產中租字第 11295017020 號)如附件二，建請貴府將 61 號國有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3.本公司神岡分廠用地涵蓋 61 號、62 號、63 號，三地相鄰且密切使用缺一不可(如附件三：引水地為 61 號，工廠登記為 62 號、63 號)。本公司擁有之 62 號與 63 號地均為合法之丁種建築用地，再整合國有 61 號地，所生產之產品行銷全球已歷 40 餘年。今若被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影響甚鉅，更直接影響公司近 30 位員工之生計。 4.本公司神岡分廠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陳土地神岡區溪洲段 61、62、63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及丁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溪州段 61、62 地號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大甲溪)，溪州段 63 地號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業於 113.02.05 水三管字第 11350004290 號函復確認，所陳土地神岡區溪洲段 63 地號非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神岡區溪洲段 61、62 地號部分位於河川區域範圍內。 3.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10.02 國署計字第 1120102377 號函復意見表示，屬非都土地完成使用地第 1 次編定前已既存之建築使用者，建議申請辦理更正編定作業，俾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繼續保障其合法建築權利，倘該建築使用行為符合現行非都土管規則所訂容許使用項目，考量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仍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爰尚無將其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必要，若屬違規情形，國財署積極輔導及督促承租人依規辦理土地使用合法作業。 	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之 61 號、62 號與 63 號地，處同位於堤南路南側之豐洲工業區一期與二期之間，且本公司之生產性質與工業區廠商並無二致。建請貴府在考量公平性、一致性與經濟發展之需求下，採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及本公司之建議，將神岡區溪州段 61、62、63 三地號自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137 (逾)	沃農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區興安段 540、660、781、782、783 地號	<p>1. 本案基地為合法丁種建築用地工廠房使用，且臨興安路兩旁早已興建大量民房、廠房、商店等建築物，為本次國土計畫之劃定卻將本案基地劃設於第一類農業發展區，而基地對面相同條件之土地範圍卻劃設為第二類農業發展區，使其有較彈性之使用空間，反而本案基地上營運多年之合法廠房卻被更進一步限縮可利用彈性極其不合理。</p> <p>2. 基地位於大甲都市計畫及大安都市計畫中間，且面前道路亦是銜接兩都市計畫最重要之興安路，未來當地發展應朝向逐漸擴大都市計畫，已將大安及大甲兩都市計畫範圍相連才有利地區經濟發展，且國土計畫法主要為有效且合理的規範控管各筆土地開發利用之方式，理應依據現況檢討劃設功能分</p>	<p>建議未便採納。</p> <p>1. 所陳土地大安區興安段 540、660、781、782、783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及丁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 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後續將俟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滾動式檢討。</p> <p>3.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 113 年 4 月預告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限於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p>	<p>配合農 1、農 2 調整成果修改陳情意見參採情形。</p> <p>修正後： 建議酌予採納。</p> <p>1. 所陳土地大安區興安段 540、660、781、782、783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及丁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區方屬合理，惟本次功能分區之劃設卻尚依據數十年前之區域計畫法內容去劃設，早已與國土計畫法之立法主旨背道而馳，不僅未解決現有土地利用發展之情況，尚增加更多不利於民眾行使自有土地之權益，且限縮原有合法建地之使用彈性。</p> <p>3. 大甲及大安地區因位靠海邊，秋季及冬季時海風甚大，不利於當地農作物生長，故而只能種植芋頭等塊莖性農作物，該區農地大多只能1年1收，僅因當地農民長期與相關食品產業配合，進一步加工農產品增進銷售利潤才得以勉強維生，惟早年區域計畫法卻將該區歸類優良種植農田之特定農業區，致使當地相關產業發展緩慢。</p> <p>4. 本案基地周邊(如圖紅框範圍)在地居民皆沿興安路兩側興建住家或工廠使用，且有部分土地因鄰近海邊種植效益低，導致其所有權人長期處於休耕荒廢狀態，其中夾雜部分甲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殯葬用地等，各農地之聯絡道路又屬私設通路居多，產權複雜，實在是不利於耕種使用，整體農用比例低於80%。</p> <p>5.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地方產業發展、在地文化保留等，近期更響應政</p>	<p>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如有變更原核准計畫或申請內容，其使用面積達本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者，應申請使用許可，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p>	<p>第一類。</p> <p>2. 依市府農業局「113年度臺中市推動空間計畫暨發展農業地檢核作業之發展地類劃設適宜性分析」檢討成果，調整為農業區第二類。</p> <p>3.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權益為原則，依113年4月預告版，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限於依原</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策聯合在地企業推動地方創生，惟大甲、大安及外埔地區之土地大多被劃設為優良農田，禁止一切非農用性質之開發，造成當地企業推展在地文化、產業等發展時，受限無適合場地辦理之窘境，本公司亦因廠房老舊及原有廠區空間不足，擬辦理毗鄰擴產計畫以興建新型態智慧化、低碳化之新型態工廠，卻也因為該區被劃定為第一類農業發展區而導致工廠擴展計畫無法順利辦理，亦造成原先規畫於未來大力推動在地文化觀光、產學合作、地方創生等項目所需之發展空間、發展資源等等受阻，懇請主管機關能視當地未來發展需求以及現今實際使用情形，來劃定完善的國土規劃功能分區，而非依據即將廢止之區域計畫法所劃定之內容直接轉化成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忽略掉區域計畫法長期以來不合在地實際發展需求，與現況差異過大之問題。</p>		<p>計畫編定之建築用地，且限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建築法規應申請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之低污染文件。如有變核准或申請內容，其面積達本法第四條訂定之標準者，應請使用相關應政公告為準。</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38 (逾)	陳○斐	外埔區大東段 144 地號	外埔區大東段 144 地號周圍地勢坡度與前方路段相同，同為一般坡卻未獲得解編，希望能在本次國土規劃草案中能獲得檢討。周圍居民懇求拜託市府官員能下鄉勘察實際地勢地形。明昌國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馬廠)目前興建中，就在我們前方而已。誠心希望能獲得解決，感謝。	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 1.所陳土地外埔區大東段 144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轉請權責機關卓處，業於 112.08.07 府授地編字第 11202187711 號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水利局、農業局。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139 (逾)	陳○燁	太平區興隆段 874-2、874-3、874-4、874-5、874-6、875-1、986、987-2、987-3 等 9 筆地號	1.旨案坐落於臺中市太平區興隆段 986、987-2、987-3、874-2、874-3、874-4、874-5、874-6 及 875-1 地號土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騰本面積為 7,766 平方公尺(詳后騰本及地籍圖所示)。 2.依據貴府 111 年 11 月 28 日府授地編字第 11103160201 號函所公告「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使用地土地清冊(電子檔)及繪製說明書」(草案)旨案所陳請土地範圍目前草案內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惟考量西南側鄰近大里工業區，東側鄰近車籠埔國小，南側鄰近慈明國中，西側又鄰近頭汴坑溪；再者，周邊現況建物密集以致於農地現況已零碎不完整，並已不具備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立地條件(詳后國土利用調查示意圖所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太平區興隆段 874-2、874-3、874-4、874-5、874-6、875-1、986、987-2、987-3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所陳土地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示)。 3.故基於周邊土地使用分區完整性之考量，以及現況土地已轉用成其他非農業使用，不具備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建議貴府於辦理「臺中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將陳情範圍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有訂定附帶條件規定准予檢討變更，本人願配合辦理回饋。 4.隨文檢附相關圖說乙份，敬請查照惠復。			
140 (逾)	霧峰區吉峰里辦公處	霧峰區吉峰里中正路沿線住宅社區	依據霧峰區公所函轉霧峰區吉峰里辦公處 112年8月15日霧吉里字第1120000370號函辦理。 連署書： 本里近期接獲多位里民反映，對於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所公布編定之功能分區，與實際使用情形不符，嚴重影響地區發展及全體里民之權益，敬請均府依現況中正路以非農業發展地區之住宅社區納入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類別為規劃方向，以促進本區域城鄉發展帶動地方繁榮。 希望鄉親以連署行動支持，順應政府擬定國土計畫作業，依現況中正路沿線住宅社區納入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類別，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u>建議酌予採納。</u> 所陳土地為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之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141 (逾)	吉峰里里長林○逸	霧峰區吉峰里全里	請地政局和都發局長官重視，於臺中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布編定之功能分區，對里民沒有顯現出國土之功能。國	<u>建議未便採納。</u> 1.依本市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模擬成果，霧峰區吉峰里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土功能之鄉村發展計畫，全里未被編定。	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等分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係依當時河川區域及圖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係土地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者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之未符農 1 條件準則劃設為農 2 或農 3。 2.本府都市發展局刻辦理「霧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惟涉及農業發展地區調整部分，原則仍以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成果為準。		
142 (逾)	林○田	霧峰區文化段 981 地號	臺中市國土編定公布，本人土地坐落城鄉發展鄰近區內，早期為平地，現被編為農 3 有失公平，望請貴局承辦單位能為臺中市民造福。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霧峰區文化段 981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展地區第三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後續將俟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滾動式檢討。		
143 (逾)	洪○玉 林○毓、 柯○莞 林○如	霧峰區文化段 258、 258-1、 258- 5~258- 10、258- 12~258- 14、258- 16~258- 18地號 霧峰區文化段 258、 258-1、 258-13、 258- 16~258- 18、984 地號	本人對於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所編定之功能分區覺得有失公平，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人口數為霧峰區之最，人口成長最快，而國土功能分區圖上只有舊有的房屋與土地存在而已，沒有進一步的規劃，全部列為農1、2、3管制，非常的不公平，國土功能有鄉村發展編定為都市計畫外的城2、城2-1、城2-2。本人的土地平整，鄰近土地左右、前方都是住宅社區及工業區等。敬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都發局之承辦單位能幫忙為臺中市民福祉為之。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霧峰區文化段258、258-1、258-5~258-10、258-12~258-14、258-16~258-18、984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及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鄉村區，符合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或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雖毗鄰鄉村區，未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 3.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p>4.另查所陳土地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非屬核准之開發許可或獎勵投資案件，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144 (逾)	葉○焯	霧峰區吉峰段446、1476、1476-2、1477、1477-1、1477-3~1477-6、1478、1479、1479-1、1480-2~1480-6地號	本人對霧峰區吉峰里國土劃分之分類有失公平，因本人及周遭土地皆緊鄰工業區，另附近和本人土地皆為一般農業區，未見上級單位對以上對以上二點作為參考及詳細規劃，請上級單位予以重視並重新編定。	<p>建議未便採納。</p> <p>1.所陳土地霧峰區吉峰段446、1476、1476-2、1477、1477-1、1477-3~1477-6、1478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及甲種建築用地、1479、1479-1、1480-2~1480-6地號為特定農業區農牧及甲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鄉村區，符合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或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亦無毗鄰鄉村區，故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p> <p>3.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145 (逾)	廖○祥	霧峰文化段985地號	<p>本人對於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所編定之功能分區覺得有失公平，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人口數為霧峰區之最，人口成長最快，而國土功能分區圖上只有舊有的房屋與土地存在而已，沒有進一步的規劃，全部列為農1、2、3管制，非常的不公平，國土功能有鄉村發展編定為都市計畫外的城2、城2-1、城2-2。本人的土地平整，鄰近土地左右、前方都是住宅社區及工業區等。敬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都發局之承辦單位能幫忙為臺中市民福祉為之。</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霧峰區文化段985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鄉村區，符合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或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亦無毗鄰鄉村區，故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p> <p>3.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p>4.另查所陳土地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非屬核准之開發許可或獎勵投資案件，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146 (逾)	北勢里里 長洪○生	霧峰區北 勢里	112.09.26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辦理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暨重新規定地價作業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 霧峰區國土預規劃為農業特定區造成價值一落千丈，希望要配套措施。烏溪烏嘴潭又興建人工湖，不但影響農民的用水，還阻礙河流水，易造	<u>建議未便採納。</u> 1.依本市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模擬成果，霧峰區北勢里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等分區；城鄉發展地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成水災。	區第二類之二係土地屬開發許可案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之未符農 1 條件準則劃設為農 2。 2.本府都市發展局刻辦理「霧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惟涉及農業發展地區調整部分，原則仍以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成果為準。		
147 (逾)	豪泰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霧峰區南勢西段 1286、1287、1300、1301、1302、1304(分割為 1304-2、1304-4)地號	主旨：有關本公司(統一編號：86584101)於經濟部核定劃定特定地區之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陳情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詳如說明，敬請鑒核。 說明： 1.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適當使用地」。 2.本公司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 項，經濟部於 101 年 6 月 4 日公告臺中市霧峰區南勢西段 1286、1287、1300、1301、1302、1304 地號等 7 筆土地為特定地區(附件 1)，於經濟部 109 年 6 月 2 日經授中字第 10931301350 號函核定「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附件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霧峰區南勢西段 1286、1287、1300、1301、1302、1304-2、1304-4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所陳土地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2) , 後經土地分割作業, 於 112 年 4 月 7 日臺中市霧峰區南勢西段 1286 地號等 8 筆土地完成變更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附件 3), 刻正辦理該興辦事業計畫及工廠設立應辦理事宜。</p> <p>3. 依內政部 109 年 9 月 9 日內授營綜字第 1090816091 號「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須知」、內政部 111 年 8 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內政部 112 年 3 月 30 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地 35 次研商會議「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補充繪製城鄉發展地區地 2 類之 3 原則」決議, 謹請同意旨階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地 2 類之 3。</p>			
148 (逾)	臺中市大安區里長 聯誼會	大安區	<p>大安區多數土地劃定為特定農業保護區, 因氣候等自然條件, 無法對農地進行更新及多元利用, 至今多數淪為空地, 雜草叢生, 已嚴重影響本區發展。建請長官於 113 年底前, 依據本區發展需求進行現況檢討劃設條件, 以調整或放寬本區土地使用限制, 以利本區未來農地利用與管理及未來發展。理由:</p> <p>1. 特定農業區係指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 有劃定特別保護之必要者, 始劃定之。因本區</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 所陳範圍大安區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占全區 47%)、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占全區 16%), 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後續將俟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滾動式檢討。</p> <p>2. 未來國土計畫以國土功</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第二期水稻易受東北季風所挾帶的海水鹽分影響，經常收成不佳，如前揭所述，本區農地收成受氣候影響甚巨，怎係為優良農地，如依特農設置判斷依據，大安區實無劃定特農之資格。</p> <p>2.本區農民及在地青年受限於特定農業區的嚴格規定，無法對農地進行更新利用，只能眼看農地淪為廢地而無能為力，更影響在地青年留鄉打拚的意願，這與政府鼓勵青年返鄉從農的政策相悖離，也因缺乏就業機會，致人口嚴重外流，且老年人口比例不斷提高，也間接形成國安危機。</p> <p>3.依據臺中市地政局108年5月2日中市地編字第1080014266號函示略述「...旨案建議事項將於規劃本市國土計畫時併與整體考量...」試問目前考量結果如何？</p> <p>4.另111年5月25日中市地編字第1110021920號函示略述「未來非都市土地的分區管制也將於民國114年全面改制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函復大安區公所，此函復實在看不出結果如何。</p> <p>5.綜上，懇請鈞長能為大安區未來發展著想，將上述意見納入並重新</p>	<p>能分區及分類進行管理，其土管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評估，給大安區一條生路，以利大安未來地方發展。			
149 (逾)	王○祥	大里區西湖北段 895-2 地號	<p>本人所擁有座落於臺中市大里區西湖北段 895-2 地號之土地，因周邊皆已工廠林立，惟經查閱目前臺中市國土計畫分區，發現此區目前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本區目前使用狀況如下航照圖，目前此區大部分土地並無灌溉渠道，以往所用的水源多為地下水，但周邊的草湖溪及大里溪因為污染之故，使得此區的地下水水質已不適合農地灌溉使用，一為本區並無農用水源，規劃為農業區也無法作為耕作使用。</p> <p>且因本區大多已做工廠使用，如仍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勢必造成許多廠家虛遷廠或違規使用，引起民怨；且即使拆除違規工廠，亦難恢復農用。</p> <p>建議將此區編定為城鄉發展地區的第 2 類，以符合現況之所需。</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大里區西湖北段 895-2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鄉村區，符合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或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亦無毗鄰鄉村區，故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p> <p>3.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p>4.另查所陳土地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非屬核准之開發許可或獎勵投資案件，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150 (逾)	林○堂	霧峰區四德段748、748-8地號；臺中市霧峰區四德路412號	<p>1.本案土地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按農一之土地屬：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茲本案土地毗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所包圍夾雜且住宅林立，毗鄰土地均非農作使用，不適宜農業耕作，非屬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p> <p>2.現有廠房於民國65年間興建(詳航照圖)並經營公司，因此本案土地地上之建物於69年7月1日堆是土地使用編定前已興建完成，屬土地法第83條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管制規則第8條所規定之從來之使用。</p> <p>3.本筆土地原國土功能分區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改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綜上所述，臺中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應將本筆土地由農業發</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霧峰區四德段748、748-8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雖毗鄰鄉村區，未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p> <p>3.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展地區第一類，改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151 (逾)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	清水區海濱段 36 地號等 121 筆	案係軍備局經營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 36 地號等 121 筆使用分區為農業區土地，目前依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結果，係規劃作為「農五」用地使用，為利後續與毗鄰「城一」用地，以利地方繁榮發展。 該地目前雖為清水合作農場之場園使用中，惟軍方與清水合作農場之租佃爭議案業經司法判決確定，租約並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適用，爰軍方與該農場之租約以屆期終止，後續將陸續收回土地。因該地毗鄰「城一」土地，倘後續能變更為相同使用分區，將有利於未來新市鎮之整體開發，據此建議將案內 121 筆土地併同毗鄰國有土地一併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地一類土地(城一)，俾有利活化土地。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為臺中港特定區域計畫畫之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類。 2.該農業區面積分別約 66.32 公頃，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該陳情土地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原則。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152 (逾)	施○漢	霧峰區新埔段 929、1079-1 地號	我朋友有一塊地在霧峰區新埔段 1079-1 地號，屬於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而旁邊新埔段 929 地號，屬於特定農業區之水利用地，國土計畫法在 2025 年 5 月 1 日正式實施後歸類為農業	<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 1.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4 次研商會議決議，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應經申請同意)、第 29 條(使用許可)及第 32 條(可建築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發展地區之第二類農地，想請問：使用地類別是否直接編定為第二類？而不再區分農牧用地或水利用地？	<p>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分別訂有使用地相關規定，又前 2 類範圍係依據申請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進行管制，第 3 類則係標示該等土地已無發展權，故使用地暫未編定，其功能為未來用於「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p> <p>2.未來國土計畫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進行管理，其土管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p>		
153 (逾)	蔡○華、 蔡○賢、 褚○偉	外埔區永豐段 365、 365-2、 365-3、 365-4 等 地號	<p>主旨：關於國土計畫法說明：關於國土規劃，政府基於國土規劃之用意，本著全國國土分區使用之合理運用，避免零星土地破壞國土而作的通盤檢討，保持國土完整性，讓土地能充分發揮各自功能，並能展現地盡其利之最大功效。</p> <p>事實及理由： 陳情者，我們這塊地於民國 92 年買至今，本著農地使用之用途，均以守法為依據，依農用為目的之初衷，但使用後幾年，鄰地周邊紛紛蓋起工廠，幾乎全蓋滿了，只剩下我們這塊地(365、365-2、365-3、365-4)毗鄰工廠以及丙種建地、停車場(農地又因法規變更，使得私有農路亦無法蓋農舍)這次政府作大規模國土計畫，重新編定，可否懇請</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外埔區永豐段 365、365-2、365-3、365-4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 35 條規定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之土地若符合一定條件，如包圍或凹入等，得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另如屬內政部核備本市 21 處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係按規則第 31 條之 1 或第 31 條之 2 規定，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第 3 項公告未達 5 公頃之特定地區內已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低污染事業興辦產業人，經取得中央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整體規劃興辦</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貴司在土地編定上通盤綜合考量，討論評估變更為毗鄰的丙種建地，或丁種工業用地之可行性，期許符合區域性土地之完整及...土地規劃運用，亦能為政府創造更高稅收。</p> <p>主旨：同上 說明：同上 事實與理由：同上，是否符合鄉村地區需求(鄉村地區發展居住結合產業，已有一定規模聚集等條件下)。可否懇請貴司在土地編定上通盤檢討綜合考量，以下考量因素：這一公頃的地周邊幾乎都是工廠，只有鄰地零星二、三戶民國 35 年前既有的丙建鄰居，並無建地讓發展中的工廠員工居住，這些員工每天均由水美、大甲、大安等地奔波到此上班，既然工廠林立，20 年來發展至今，是否構成群聚效應，適逢政府國土計畫施行在即，我們的地剛好被工廠與丙建包圍，可否請政府在現實考量下，不破壞國土，又可帶動地方繁榮，依實際需求考量，我們的地也會規劃出整齊、留下鄉間道路、美化環境、兼具環保等條件，規劃出適合社區規範，讓員工與居民坐落於此，方便上下班，這裡環境有水流東桐花步道、假日農場、高鐵景觀台等，若能在天然又優美的環境下居住，居民和樂的居住於此，必然能自然孕育下</p>	<p>事業計畫或取得無法辦理整體規劃文件者，得於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適當使用地；而如屬因丁種建築用地不敷使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辦理者，得依管制規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均應按管制規則第 28 條檢附文件，向本府地政局辦理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臺端所陳土地經本府地政局初步檢視，該土地尚未符合管制規則第 35 條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之規定且非屬上開公告特定地區，尚無法變更編定；至於是否得申請毗鄰擴廠，請評估是否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65 條規定。</p> <p>3. 外埔區為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查本府都發局業於 110 年度委託辦理「外埔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如涉及本區其他通盤考量事項，建議納入該案研議。</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一代，增產(子)報國，進而帶動人口，促進鄉區繁榮，更進一步讓土地能地盡其利，繁榮經濟，增加稅收。			
154 (逾)	象鼻山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霧峰區萬斗六段 944-46、944-186、944-187、944-188 地號	<p>主旨：有關本市霧峰區萬斗六段 0944-0046、0944-0186、0944-0187、0944-0188 地號等 4 筆非都市土地遊憩用地，面積合計達 38,735 平方公尺，請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p> <p>說明：</p> <p>1.查旨揭 0944-0046 地號等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遊憩用地」，係前臺中縣政府原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劃編且已開發作為遊憩土地使用，且門牌(臺中市霧峰區象鼻路 19 號)登記有象鼻山育樂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區位現距國道六號舊正交流道旁，係往本市霧峰及南投草屯之交通要道，區內建築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水土保持法與建築法規等法令辦理。</p> <p>2.惟經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之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旨揭 0944-0046 地號等 4 筆遊憩用地，面積達 3.8735 公頃，業經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詳如附件 3)，被歸屬為山坡地之</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為霧峰區萬斗六段 944-46、944-186、944-187、944-188 地號等 4 筆，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遊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後續將俟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滾動式檢討。</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農業生產用地，顯然與現況使用及個案事實不符。</p> <p>3.基於人民對於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爰依行政程序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隨文檢附旨揭 4 筆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影本(如附件 1、2)及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如附件 3)各一份，敬請市府權責業務單位查明，重新納入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案研議修(更)正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p>			
155 (逾)	賴○鴻 (代理人：張○純)	神岡區六張段 722 地號	<p>主旨：為異議人賴秉鴻所有土地坐落於臺中市神岡區六張段 722 地號土地(下稱異議土地)，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提出異議詳如說明，請鈞府明察准予改分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以符合土地實際使用，實感德便。</p> <p>說明：</p> <p>1.查異議土地經鈞府國土功能分區公告查詢農業發展區第二類，提出異議一書。</p> <p>2.復查異議人所有非都市土地坐落神岡區六張段 722 地號(重測前北庄段 215-26 地號)，係於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自同地段 721 地號(重測前北庄段 215-1 地號)分割出來(詳如</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為神岡區六張段 722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後續將俟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滾動式檢討。</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附件一、二)，而重測前北庄段 215-1 地號於民國 70 年 10 月 9 日才辦理非都市使用編定。(詳如附件三)</p> <p>3.再查，民國 62 年 7 月 7 日之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之航測圖，神岡區六張段 721 地號上，即有建築物存在。(詳如附四)</p> <p>4.又查，申請人所有用電電號 07452365027，係民國 67 年 1 月 1 日裝表供電，至今仍為申請人使用。(詳如附件五)上開電號電表之地址：臺中市神岡區福庄街 136 巷 67 號(門牌整編為現在之福庄街 168 巷 68 號)，於 66 年 3 月 28 日已經初編(門牌號碼：大圳路 68 號)，建築物分別自民國 64 年 1 月、68 年 1 月起設有房屋稅籍。(詳如附件六、七、八)</p> <p>5.綜上，異議土地顯不利於農業耕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始為適當，請鈞府明鑒，准許所請，實感德便。</p>			
156 (逾)	林○爐	豐原區鑣村里	<p>主旨：請問鑣村里成為豐原區唯一農業發展地區的原因及依據。</p> <p>事由：</p> <p>1.由「縣市國土分區圖草案查詢展覽系統」得知，豐原區鑣村里是豐原區唯一被劃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的村里。</p> <p>2.豐原區適合從事農業發展的區域很多，他們的條件更勝於鑣村里，</p>	<p><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p> <p>1.經查鑣村里土地目前主要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特定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p> <p>2.依本市國土二階模擬成果，豐原區鑣村里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可是都被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p> <p>3. 鑣村里本身農地面積狹小，有一半面積是山坡地，平地已經被建築物佔據超過 2/3，而且缺灌溉用水，全區灌溉水源難得看到水流，平常都是惡臭撲鼻的髒水，早已不適合農業發展，理應及早變更改用途發展工商業才是正確決策，政府反其道而行，反而規劃為豐原區唯一農業發展地區，令人匪夷所思。</p> <p>4. 鑣村里目前只剩一兩戶人家少量勉強種稻自用，蔬菜則是老人家自種自用，不會拿去市場販售，即使勉強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對於糧食安全的政策目的毫無幫助，反而會讓鑣村里成為無人耕作土地又無法利用的荒地。</p>	<p>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等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係依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係土地屬開發許可案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係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之未符農 1 條件準則劃設為農 2 或農 3。</p>		
157 (逾)	鄒○倫	大里區西湖北段特定農業區	<p>主旨：有關大里區特定農業區之解編。</p> <p>事由：我們家由長輩手中繼承一塊農地，位於大里區西湖北段約 892 坪，繼承迄今已逾 7 年，目前給田邊鄰居無收租耕種稻米，但鄰居近來表示種稻之收入與付出不成比例，故不會再耕種稻田，因家族成員都在各行各業工作，且種稻之收入根本無法支付家庭開銷，該地四周早已布滿違建工廠，根本不利零碎地耕種，即便辦理休耕，最多也只能休耕一年，非長久之計，國土計畫法之實施無考</p>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1. 依據內政部 106.05.16 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期限至 107.12.31 止，爰目前已過其辦理期限。</p> <p>2. 建議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本府地政局業於 113.03.12 府授地編字第 11300574071 號函復陳情人。</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量零碎農地耕種不力，人力、工具機、肥料等成本開銷，若非大面積耕種，根本不符合效益，根本無法養家活口，建議求市政府可以替該地區之特定農業區解編，讓辛苦的農民及農民後代們可以不用被迫耕田。			
158 (逾)	游○柱	霧峰區五福北段 563 地號	<p>1.該筆目前為非都市土地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因為現場水源不足，且周邊之土地為房屋、工廠，已不適合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p> <p>2.建議考量城鄉發展、人民之權益，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p>	<p><u>建議部分採納。</u></p> <p>1.所陳土地為霧峰區五福北段 563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所陳土地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159 (逾)	王○平、吳○葶 (代理人：戴○基)	霧峰區五福段 1、3、5 地號	<p>主旨：有關本市霧峰區五福段 1、3、5 地號土地請貴機關於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時，能整體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實感德便。</p> <p>說明：</p> <p>1.因本人前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第 1 項 2 款要件，向貴機關申請五福段 1、3、5 地號土地由農牧用地編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經貴機關表示因隔絕水利用地上之水溝現地實際寬度不足 4 公尺，而無法准予變更編定。又因國土計畫將於 114 年 5</p>	<p><u>建議部分採納。</u></p> <p>1.所陳土地霧峰區五福段 1、3、5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p>	有關陳情人請求正式回復意見部分，後續請依中央規範之作業程序辦理，其餘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月將正式實施，屆時零星狹小之農牧用地更難以申請變更為適當使用地，而國土計畫圖說係以整體使用範圍完整性為劃設原則，陳請貴機關能參依國土計畫圖說劃設相關作業規定，將該 3 筆土地未來國土分區劃為農 4。</p> <p>2.按內政部 112 年 9 月版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之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計畫性質，並非僅按現況分布情形或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進行劃設，爰於合理、謹慎等原則下，同意先行界定現行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③屬鄉村區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一併納入。」因五福段 1、3、5 地號農牧用地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整體區位條件符合上開劃設原則③，陳請貴機關能整體考量將該 3 筆土地納入毗鄰之未來國土分區農 4 範圍。</p> <p>3.雖貴機關表示依非都市土地管理規則第 35、35-1 條規定隔絕之水溝或道路現地寬度應該要有 4 公尺以</p>	<p>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雖毗鄰鄉村區，未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p> <p>3.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上，始符合隔絕要件，然國土計畫圖說劃設原則卻無此規定。霧峰區五福段 1、3、5 地號農牧用地，現地確實已被道路、水溝跟建地包圍夾雜，且毗鄰之鄉村區未來將劃設為農 4，基於未來該農 4 範圍劃設的完整性及該 3 筆土地使用管理之合理性，陳請貴機關能整體考量劃入。</p> <p>4.檢送該 3 筆土地之謄本及地籍圖、貴局 158 空間資訊網圖說。</p> <p>主旨：有關台中市霧峰區五福段 1、3、5 地號土地於國土功能分區草圖目前劃設為何種分區一案，請查照惠復。</p> <p>說明：本人前代土地所有權人向貴府反映旨揭土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劃設手冊相關規定，宜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因未獲貴府正式回復意見，懇請貴縣能予以書面告知目前旨揭土地於草圖劃設為何種功能分區，又是否得劃設為農四。</p>			
160 (逾)	詹○鐘	大安區安重段 367、368、369 等地號	<p>主旨：辦理土地用途變更</p> <p>原因：</p> <p>1.西濱大安休息站夜間照明光害(見附圖)，額外照明不僅干擾稻株開花，亦不利稻作產量，業經各農業研究單位證實。</p> <p>2.道幅縮減及地處休息站出入口(見附圖)，造成機具及人員進出的</p>	<p><u>建議部分採納。</u></p> <p>1.所陳土地為大安區安重段 367、368、369 等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危險因子提高。</p> <p>3.秋、冬受大陸東北季風影響，二期稻作不符經濟效益均休耕(如耕作申報書)。</p> <p>請求：</p> <p>1.解除國土計畫農二專區用地編制。</p> <p>2.重新編定為建築用地。</p>	<p>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2，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後續將俟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滾動式檢討。</p> <p>3.有關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161 (逾)	謝○慶	國道四號高速公路以南、豐工路以東、三豐路以西、豐原大道七段 162 巷 307 弄連接 308 弄以北	<p>主旨：陳情無法耕種之土地，應規劃為城鄉發展區。</p> <p>說明：陳情區域已無法耕作，懇請臺中市政府酌量以下原因，規劃為城鄉發展區：</p> <p>1.陳情區域範圍，為國道四號高速公路以南、豐工路以東、三豐路以西、豐原大道七段 162 巷 307 弄連接 308 弄以北。</p> <p>2.陳情區域工廠林立，城鄉已嚴重發展，以致水源污染無法耕作。可供耕作用之水源已經無法取得，該區域已不適農業及相關鏈結農作產業之發展。</p> <p>3.陳情區域緊鄰豐洲工業區 2 公里內，附近發展類別以零星及大型工廠為主，懇請台中市政府通盤考量，將該區域規劃為城鄉發展區。</p> <p>4.陳情區域緊鄰國道四號高速公路，並緊鄰三豐路交流道口旁，規劃為城鄉發展區將有利豐原、神岡之產業、生活圈鏈結。</p>	<p><u>建議部分採納。</u></p> <p>1.所陳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亦無毗鄰鄉村區，故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p> <p>3.另查所陳土地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非屬核准之開發許可或獎勵投資案件，未符合城鄉</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62 (逾)	王○鐘	清水區朝興段 230、230-15~230-36、723、724、1137 地號等 26 筆 台中市清水區下湳里 21 鄰福州街一段 35 巷 2、58、60、62、66、68、70、36 號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臺中港特定區計畫自民國 61 年發布實施後，至今 50 餘年對清水區無相關產業用地增加規畫，使清水區產業空間自行發展，造就近三百間納管之未登記工廠，產業發展需求強勁。 2.於此背景下，民國 76 年陳情人所屬的鴻利匯興業(已申請特登納管)因應產業發展需求，陸續於清水區朝興段 230-15、230-16、230-17、230-18、230-19、230-20、230-21、230-22、230-24、230-36 等 10 筆地號作為廠房使用，後有佳益科技材料部分廠區及泰慶紡織擴建廠房，陳情基地農業區已不符土地使用現況。 3.陳情基地範圍又位屬臺中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所指認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都市計畫農業區，優良農地且暫無都市發展需求。惟目前本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已不符農業發展，現為製造業、倉儲、既有道路等使用，其與劃設原則不符。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依產業發展現況 	<p><u>建議部分採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陳土地為臺中港特定區域計畫畫之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2.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該陳情土地未符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原則。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將清水區朝興段 230、230-15、230-16、230-17、230-18、230-19、230-20、230-21、230-22、230-23、230-24、230-25、230-26、230-27、230-28、230-29、230-30、230-31、230-32、230-33、230-34、230-35、230-36、723、724、1137 地號由農業區變更乙種工業區，提供產業發展腹地空間。</p> <p>2.陳情範圍配合周邊發展，留設 30%的公共設施及緩衝綠地，滿足西側的乙種工業區的道路、廣場等公共設施，緩衝綠地並作為農業區與乙種工業區的緩衝空間。</p> <p>3.陳情範圍已有製造業、倉儲、既有道路等使用，實際發展現況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原則不符，建議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改為城鄉發展第一類，以符合土地使用現況。</p>			
163 (逾)	洪○生等人	霧峰區北勢里	<p>台中市像台灣六都之一，霧峰區七成都是農地，代代相傳現已無大地主，農民僅剩些土地靠微薄收入，最近政府動作頻頻，先在烏溪橋上方烏嘴潭築六口人工湖，引至彰化工業區供自來水使用，在河床南勢段以伏流水名義鑿深井大量抽取地下水，引至大里、太平及其它地區自來水使用，現又以發包理由要強行興建。然而國土規劃後將大部分土地規劃為農 1、農 2</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依本市國土計畫第二階段模擬成果，霧峰區北勢里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等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係土地屬開發許可案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係依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後續將俟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p>	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僅限制為農地，不得它用，否則要重罰，甚至要移送法辦。</p> <p>然霧峰區境內高速公路霧峰至中興段八線道、五處交流道，中投公路六線道三處出入口，加上台一線及有74號對外連結豐原、彰化等地區，霧峰區有全台灣最好交通網之優越條件，理應增列為城鄉發展區，不宜列為農1、農2，限制了城鄉發展，讓土地更加活化。</p> <p>北勢里水源常有工廠廢水、污水、甚至毒水排放遭嚴重的污染。里內的工廠林立，導致週邊光緣無法照射，影響稻作成長與收成。</p> <p>歷代祖先留給我們的土地，無法糊口，如今僅靠勞力工作勉強維持生計，物價連連上漲，而一百斤稻子，連買拜土地公水果、金紙的錢都不夠，而大醫院看診都要7百元上下，唯有農作稻米不漲。讓這些農民情何以堪!</p> <p>現在中央政府帶頭層層剝削、打壓。殺人不用刀槍，用政策殺人不見血。手無寸鐵的農民任人宰割，天理何在!</p> <p>陳情原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量抽取地下水會造成灌溉用水短缺、農田土面無水，水稻生長受限，造成嚴重損失，建請每季應予補償金貼補損失收成部分。 2.再則農地已無水可用情況之下，不適耕作， 	<p>滾動式檢討。</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國土不應限制為農地，讓霧峰區土地活化，懇請政府給辛苦的農民留一線生機。			
164 (逾)	陳○明	大里區公教段 259、260地號 台中市大里區新仁路一段1-1巷52之5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地號周邊之土地皆為甲種建築用地。 2.本地號周邊已無農業使用。 3.本地號周邊皆已高度發展(住宅、工業用)。 4.建議本地號周邊區域(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範圍)，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始較符合現況發展。 	<p>建議未便採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陳土地大里區公教段259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大里區公教段260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或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亦未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 3.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 	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臺中市政	神岡區新	建請配合本局辦理之		建議照市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65 (逾)	府經濟發展局	和段,「擴大神岡都市計畫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北側範圍	<p>「擴大神岡都市計畫案」檢討北側邊界,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p>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行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有關「擴大神岡都市計畫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原則係參考臺中市區域計畫(107年1月)指認界線,考量產業型擴大都市計畫對整體地區產業發展、工廠輔導之完整性,及環境敏感與容受力,範圍北側納入現有廠房地籍,並剔除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及保安林等環境敏感地區。 2.本案刻正辦理產業園區申請設置作業,本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規定,於110年3月8日舉辦可行性規劃報告公聽會,經所有權人陳情建議,產業園區計畫範圍北側部分未劃入城2-3用地,零星土地後續持續農作及利用不易,應一併納入規劃範圍。 3.考量前述所有權人對本案計畫範圍北側邊界之陳情意見,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與北臨大甲溪一側環境敏感地區間夾雜私有土地,倘不擴大納入本案整體規劃範圍,將致地主無道路供出入通行難以從事原耕作使用,剩餘私有地為產業園區及環境敏感地區所包夾,將嚴 	<p><u>建議酌予採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陳土地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非屬新增之未來發展用地,且未調整其性質及樣態。 3.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調整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 	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重影響土地利用、損害地主權益。故經評估後，考量所有權人所述北側城 2-3 範圍外剩餘土地難以利用、影響民眾權益屬實，本局配合檢討本案計畫範圍北側邊界並建議擴大城 2-3 範圍。計畫範圍以避免涉及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保安林)之原則擴大北側界線，修正後計畫範圍北側以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保安林之環境敏感地區為界，並剔除實地地形測量已崩塌區域，本範圍亦經經濟部 113 年 5 月 1 日經授園字第 11355303520 號函確認可行性規劃報告在案。</p> <p>4.原「擴大神岡都市計畫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面積約 171.01 公頃，經本局檢討調整北側範圍後計畫面積為 178.16 公頃，建議擴大城 2-3 範圍詳附圖 1 所示，所涉及土地清冊資料詳附表 1。</p>			
		<p>「擴大神岡都市計畫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北側範圍土地標示：神岡區新和段、新興段、新圳</p>	<p>一、建請調整東北側城 2-3 範圍</p> <p>1.本局前於 113 年 6 月 21 日提送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意見書，並經 113 年 7 月 31 日貴局工作會議討論確認，得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調整城 2-3 範圍。</p> <p>2.除該次所提送北側擴大範圍，計畫區東北側</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段	<p>新和段 961 等八筆地號範圍亦經土地所有權人陳情，訴求納入完整私有土地，為符合本案北側計畫範圍劃設原則一致性，邊界以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保安林之環境敏感地區為界，於東北側再行擴大城 2-3 範圍，所涉及土地清冊資料詳附表 1 所示。</p> <p>3.另本案計畫範圍東北側新和段 1040 地號經查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管轄之保安林地，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規定略以：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不得解除。經檢核因原計畫範圍涉及該筆地號區域之地形坡度逾 55%，依規定不得解除保安林，應予以剔除本案開發範圍，建請配合調整劃出城 2-3 範圍。</p> <p>4.綜上，有關本案計畫範圍東北側調整後城 2-3 範圍詳附圖 1 所示。</p> <p>二、相關城 2-3 範圍修正疑義，建請因地制宜劃出本案計畫範圍</p> <p>1.依據 113 年 7 月 31 日貴局工作會議所提有關本案城 2-3 範圍疑義資料，其中新和段 944-1、1016、1034 及新興段 227 地號等 4 筆地號(詳附圖 2)為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現況亦屬和睦路一段使用，依據本案規劃原意</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南側計畫範圍採既有道路邊界為原則，該路段未便納入本案產業園區規劃範圍。另經檢核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考量本計畫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由臺中市政府公辦產業園區申請設置且辦理相關興辦及開發計畫，該等疑義地號範圍屬位於本案申請產業園區及既有鄉村區間零星土地，建議得參考鄉村區單元劃設得納入之原則⑥精神，配合本案規劃原意，採因地制宜規劃將該 4 筆地號劃出城 2-3 範圍。</p> <p>2.另有關新圳段 105 地號疑義處，經查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面前臨新興路 97 巷 2 弄之現有巷道，該筆土地凹入鄉村區，經檢核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基於鄉村區單元劃設完整性，應符合納入原則②，故建請併入西北側鄉村區單元，並劃出本案城 2-3 範圍。</p>			
166 (逾)	張○農		<p>主旨： 呼籲地方政府首長應該不分藍綠黨派向中央反映國土計畫法侵害人民權益惡法，地方政府應重視內政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嚴重違法侵權。</p> <p>事由： 內政部月前預告國土計畫法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p>	<p><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p> <p>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本府業於 113 年 7 月 2 日轉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參酌。</p>	<p>建議除下列修正事項，其餘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p>修正事項：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國土計畫上級單位，請酌修用詞。</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八條》則僅限於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需設置污染防治設備者，將擴展工業排除，明顯有違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擴展工業用地之立法精神。因內政部有違法侵權之行為，因此，新北市政府身為六都之首，已先行多次發文內政部及經濟部抗議表達地方政府立場：</p> <p>1.查本府前於 113 年 5 月 31 日發函經濟部反映此議題，請該部考量本市位於非都市土地之低污染合法工廠仍有擴展及企業轉型需求，建議該部應妥予研議相關執行配套措施，並同步副知內政部。經濟部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回復，基於行政作業審查程序及人民權益，將持續與內政部協商，後續如內政部再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亦將持續反映，提出修正建議。</p> <p>2.另內政部於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60 日，本府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發函內政部，建議草案保留「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相關機制，以因應產業用地需求。</p> <p>呼籲地方政府首長應該不分藍綠黨派向中央反映國土計畫法侵害人民權益惡法，地方政府應重視國土計畫法內政部嚴重違法侵權、影響民</p>		<p>修正後市府研析意見參酌： <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p> <p>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本府業於 113 年 7 月 2 日轉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參酌。</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眾權益之情事，應該要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應遵照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擴展工業用地之立法精神，要求內政部，建議草案保留「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相關機制，以因應產業用地需求。			
167 (逾)	未具名		<p>主旨：有關國土法檢舉制度。</p> <p>事由：</p> <p>台灣已進入高齡化社會，農村老化現象更為嚴重，目前老農年金月領8110元，以目前台灣通膨狀況，8110元僅能果腹不能生病，檢舉罰款輕則6萬，重則30萬，還可以連續處罰，試想若須付罰款，他們將如何維生。農夫靠天吃飯，不論風雨烈日，皆須辛勤耕作，省吃儉用，生活艱辛，才得以溫飽，大部分農家都在其所有土地上種植作物，賴以為生並可能在其土地上成家立業，耗盡一生的年歲與努力才擁有的家園，卻在白髮蒼蒼老邁之年，因國土法檢舉制度等行政作業而可能負債累累，家園灰飛煙滅，令人情何以堪。再者，現今年輕人普遍受高等教育，有些卻因通膨環境等因素，職場不如意，失業者眾，甚至有些長期心理壓抑，想法偏激，造成諸多社會問題。</p> <p>試想，未來檢舉制度實施，將使想法偏激之人，更多以社會正義自居，</p>	<p><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p> <p>有關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參酌(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本府業於113年7月2日轉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參酌。</p>	<p>建議除下列修正事項，其餘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p>修正事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國土計畫上級單位，請酌修用詞。</p> <p>修正後市府研析意見參酌：<u>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u></p> <p>有關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本府業於113年7月2日轉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參酌。</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仇老更加嚴重，有如中國文革期間的紅衛兵，人民將互相猜忌、指責、投訴、檢舉，屆時社會亂象叢生，實非明智之舉，想必不是父母官所樂見。未來檢舉制度實施，案件必定如雪花紛飛，對基層行政人員也會是一大挑戰。農民為基層勞動成員，家園與土地為一輩子辛勞的心血與情感的寄託，呈請長官深思，為民喉舌，保全農民心血與希望。</p>			
168 (逾)	楊○得	潭子區興龍段 815、816、817、818、819 地號	<p>1.本人所有座落臺中市潭子區興龍段 815、816、817、818、819 地號毗鄰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原為聚興產業園區二期之計劃範圍，地處交通便利，除原台糖土地零星農作及特定工廠外，國道四號及連接 74 快速道路通車，為潭子重要樞紐，該區有發展工商之需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已經無農業經營效益及其合理性，實為不合理。</p> <p>2.請貴局能考量整體週邊已變更為聚興產業園區及原計畫二期規劃需求考量，能在草案修正功能分區給予較強功能分區強度，以利該區域整體工商均衡發展。</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潭子區興龍段 815、816、817、818、819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p> <p>3.後續得配合本府農業局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予以調整。</p>	<p>建議除下列修正事項，其餘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修正事項：依市府農業局「113 年度臺中市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計畫規畫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適宜性分析」檢討成果，考量該區域經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分析屬易地受干擾地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故建議</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將市府農業局作業成果納入考量，修正參採情形及研析意見。</p> <p>修正後市府研析意見： <u>建議酌予採納。</u></p> <p>1. 所陳土地潭興段815、816、817、818、819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一類。</p> <p>2. 依市府農業局「113年度臺中市農源地空計畫暨農業發展</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檢核作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適宜性分析」檢討成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69 (逾)	羅○撤	和平區環山段 736-47、706 地號	<p>初步的國土規劃分區，有影響到未來土地的使用規範提出增修分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坐落台中市和平區環山段 736-47 地號，為農牧用地，是祖居地也是祖父、雙親、兄弟姐妹種植傳統文化飲食的基地，也是家族的農事及生活食宿的場域。故敬請增劃農業發展第四類別。 2.坐落台中市和平區環山段 706 地號，為農牧用地，目前是種植果樹區，故敬請增劃為農業發展第三類別。 	<p><u>建議未便採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陳土地和平區環山段 736-47、706 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國 1(保安林)。 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亦無毗鄰鄉村區，故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3.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 	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第四類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170 (逾)	李○清	大安溪以北及台一線以西	<p>在 6/18 星期二下午，台中市政府農業局請大甲區農會會議室舉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座談會，在會議中施志昌議員曾助理提到，土地劃分需要依照部分條件來設立，如農作生產環境、地方作物產量，是否有提高作物生產環境來劃分。</p> <p>因這建議有感而發，因為在大安溪以北及台一線以西的區塊，是屬於風頭水尾的地方，這裡的區域在第二期種植期間如水稻，都是收成不好，東北季風強大，稻子結穗困難。颱風期間，鹽分帶入農田，就一片枯萎，如 2023 年颱風造成二期水稻及芋頭的農損補助。</p> <p>所以在二期農作時，很多農民都是辦理休耕，就是做景觀花卉休耕，少數耕作再生稻，新稻種植插秧更是少之又少，只有第一期農作才有比較好的收成，這樣看來是產量不是很好的區域。</p> <p>因此在這裡懇請盧市長等人，可以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上，在大安溪以北及台一線以西</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亦無毗鄰鄉村區，故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p> <p>2.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p>3.經查為非都市土地，未屬</p>	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的區塊做一些變更，如變更為農4或農5，讓土地可以更有效的利用。	於都市計畫區，無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條件。		
171 (逾)	魏○山、 魏○騰、 魏○、王○ 羽	太平區新 德隆段 1419地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地號被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及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夾雜。 2.本地號周邊已無農業使用。 3.本地號周邊皆已為高度發展(住宅、工業用)。 4.依前兩點所述本基地及周邊土地已無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更不利於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 5.本基地及周邊非農業活動人口相當稀少，且人口密度相當高，故建議本地號周邊區域(原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範圍)，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始較符合現況發展。 	<p>建議未便採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陳土地太平區新德隆段1419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2 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計畫鄉村區，符合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或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得劃設城2-1；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雖毗鄰鄉村區，未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 3.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72 (逾)	傅○琳	外埔區上鐵山段 985 地號	<p>1. 本人土地外埔區上鐵山段 985 地號，自民國 70 幾年以來已做為自用住宅使用至今，且該灌溉溝渠已有十多年無法到達耕地，無法實際作為農作使用，在目前水、電供應不足情況下，多處農地就算有灌溉溝渠經過卻也無水可使用；懇請考量人民權益、土地目前使用現況及依照「區域計畫法」規劃精神，農牧用地係為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相違背，與土地使用現況不符，故懇請變更土地使用編定為毗鄰鄰地相同之甲種建築用地使用。</p> <p>2. 另查目前國土功能分區本人土地被劃設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依內政部劃設原則因考量範圍區塊完整性，建請擴大該劃設範圍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使用。</p> <p>3. 請以公文型式函覆。</p>	<p>建議未便採納。</p> <p>1. 所陳土地外埔區上鐵山段 985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雖毗鄰鄉村區，未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p> <p>3. 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173 (逾)	張○珍	太平區新德隆段 68、69、69-1	<p>1. 陳情人張瑞珍所有坐落台中市太平區新德隆段 70 地號土地一筆面積 800.03 平方公</p>	<p>建議酌予採納。</p> <p>1. 所陳土地太平區新德隆段 68、69、69-1、70、70-1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p>	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70、70-1地號	<p>尺，現為七星大排水溝使用中，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其地形位置詳見附件 158 空間資訊地圖)，在未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且未徵收情況下，長年被占用作水溝使用，大部分土地遭台中市政府規劃興建之水利設施供排水使用，致陳情人無法有效利用土地；為將土地資訊完整揭露用途編定，經民向台中市地政局申請土地變更編定時，遭台中市政府地政局補正並駁回申請，補正理由約略：尚未受理水利局相關變更編定案件...。民一再向水利單位查詢其規劃狀況，得到「進行中...」、「即將...」含糊回覆，卻迄今未有任何進展，亦未曾有通知陳情人之書面信件，陳情人權益因此遭受損害，將再商議是否提出損害賠償。</p> <p>2. 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資料顯示，自民國 82 年起其歷年成果列表迄 112 年止均為建築利用土地、製造業...等，顯然自民國 82 年迄今，本宗土地已從來建築使用逾三十餘年，另有航照圖可佐證。</p> <p>3. 前開土地現況有約十米寬之大排水溝阻隔，與毗鄰東、北側同編定土地 52-4 地號無法共同作農業使用，有顯著地形高低、地用性質之</p>	<p>為一般農業區、農牧及交通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 經檢視新德隆段 68、69、69-1、70、70-1 地號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 3「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夾雜之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區別；西側有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已興建合法房屋無法進出，68、70 地號土地均需經唯一通路為南側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88、89 地號前之道路(德隆路)，經申請指示建築線亦於此。</p> <p>4.又 70-1 地號土地遭德隆宮建廟供奉媽祖逾二十餘年，昔因其批鄰農地(68、70 地號)無法作為通路，致無法指示建築線，因而迄今未取得合法登記；又鄰地 69-1 地號係於民國 106 年間自 69 地號分割出後保留，將分割後土地 69 地號讓售與陳情人，在本次國土功能分區公展草案中的 68、69、70、70-1 地號均劃定分類為農二，69-1 地號土地劃定分類為城二，令陳情人甚為詭異，應屬錯誤，盼能及時予以妥適分類。</p> <p>5.依國土計畫法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國土規劃應考量自然條件，農業發展區應避免零星發展，故應以道路、溝渠作為功能分區之分類，依地形地貌而言，其分類地界線應以七星大排為界，將西南側土地與毗鄰地 73、74、75、76、77、78、79、82、86、87、88、69-1、89 均歸類為城二方為妥適，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前開土地與七星大排水溝另一端之同段 52-4 土地同分類為農</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二，其分類時未能適時觀察土地地形地貌及道路、排水溝等公共設施，欠缺周詳考慮，這將使國土功能分區後更添紊亂，實不妥當。城鄉發展地區應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陳情人盼能予適時依其制定原則更正，以符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原則。</p> <p>6.陳情人所有座落太平區新德隆段 70 地號部分土地與毗鄰同段 52-4 部分土地作為七星大排水溝使用(詳如附圖-國土測繪圖資、相片)，該大排水溝係由昔日台中縣政府施作管養，經台中升直轄市後由第三河川局管轄；70 地號土地雖為私人所有，52-4 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雙方土地已供大排水溝行水區土地多年，現今儼然形成自然分界，陳情人自取得土地至今已十年，期間無償供水利單位使用排水及德隆宮寺廟使用，均因土地編定無法改變、分割、移轉致權益一再受損，今逢國土計畫法施行，理當適時予以合法合理制訂規範以為遵循，應將排水溝之西南土地劃定相同分類，促進國土管理有效利用、增加使用效能、發展經濟效益及便利經營管理。</p> <p>7.檢附 158 空間資訊地圖、航照圖、國土測繪圖資、現場相片。</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74 (逾)	盧○吉、 盧○源	西屯區東林段 52-27、54 地號	<p>建請將此區登錄為城 2-2 分區。</p> <p>說明：</p> <p>1.如附件一、查本區現屬農業區，惟西側已有數棟 RC 造 16 層建築，附近均有零星建築。附件二、權利證明謄本。</p> <p>2.查都市計畫農業區為都市計畫住宅之準備用地，若編為城 2-2 分區，可因應中科工業區發展之預備住宅之用途。</p>	<p>建議未便採納。</p> <p>1.所陳土地西屯區東林段 52-27、54 地號，為中科台中基地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經查所陳土地中科台中基地特定區計畫範圍，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優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故非屬核准之開發許可或獎勵投資案件，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p>	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175 (逾)	黃○德、 黃○海、 黃○烈	大安區南勢厝段 534、537、538、540、540-1、562、570 地號	<p>主旨：為請貴府(地政局)詳查本人等三人之非都市計畫區農業用地准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特定農業區變更為第二類之一般農業區，請查照惠復。</p> <p>說明：</p> <p>1.依據國土管理署全國國土計畫台中國土計畫第三階段資訊辦理。</p> <p>2.本人等之農業用地為本市大安區南勢厝段 534、537、538、540、540-1、562 及 570 地號七筆。上開農地曾於民國 49 年八一水災大甲溪北岸河堤潰堤崩塌造成流失，後於 51 年冬重新以大小石塊墊底後覆土重新開墾，雖已經歷 60 餘年，但土層仍僅 15~18 公分不等，且灌溉水無法蓄儲，約保留 12 小時即滲入底層。</p> <p>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牧用地分類(五類)之</p>	<p>建議未便採納</p> <p>1.所陳土地大安區南勢厝段 534、537、538、540、540-1、562、570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依據內政部 106.05.16 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期限至 107.12.31 止，爰目前已過其辦理期限。</p> <p>3.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後續將俟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滾動式檢</p>	建議除下列修正事項，其餘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修正事項：依市府農業局「113 年度臺中市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計畫規畫暨農業發展地區檢核作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適宜性分析」檢討成果，考量該區域經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分析屬易受干擾、不利耕作地區調整為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規定(定義),上開農地並不符合特定優良農業用地標準。惟依據貴府國土計畫中上開土地所登載之使用資訊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顯然實際狀況與規定不符,請貴府詳查並惠予變更為一般農業區。</p>	<p>討。</p>	<p>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故建議將市府農業局作業成果納入考量,修正參採情形及研析意見。</p> <p>修正後市府研析意見: 建議部分採納。</p> <p>1. 所陳土地大安區南勢厝段534、537、538、540、540-1、562、570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 依據內政部106.05.16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中,特定</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期限至107.12.31止，爰目前已過其辦理期限。</p> <p>3.依市府農業局「113年度臺中市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計畫規劃案暨農業發展地區檢核作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適宜性分析」檢討成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176 (逾)	旭台浪板股份有限公司	外埔區三崁段939-7、969、969-1~969-3、970、970-1~970-7、971、971-1~971-3、972、972-1、972-2、973	陳情人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完成一般工廠登記，依循區域計畫法申請為開發許可區域，且本案屬行政院專案核定同意案件，國土功能分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惠貴局依產業發展情形及劃設原則，准予所請。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外埔區三崁段939-7等32筆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交通、國土保安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三類。</p> <p>2.非屬核准之開發許可或獎勵投資案件，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3.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p>	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973-4、974、974-1、974-2、975、975-1、975-2、975-4、975-5、976、978等32筆地號		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113年4月預告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限於丁種建築用地之低污染事業，免經申請同意方式設置，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		
177 (逾)	旭台浪板股份有限公司	外埔區馬鳴段436、436-1~436-3、441、442、443、444-3、445~450、450-1、451、451-1、451-2、452、452-1、452-2、453、454等23筆地號	陳情人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完成一般工廠登記，依循區域計畫法申請為開發許可區域，且本案屬行政院專案核定同意案件，國土功能分區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惠貴局依產業發展情形及劃設原則，准予所請。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外埔區馬鳴段436等23筆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丁種建築、水利、國土保安、農牧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非屬核准之開發許可或獎勵投資案件，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3.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113年4月預告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限於丁種建築用地之低污染事業，免經申請同意方式設置，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	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178 (逾)	張○栢	外埔區虎尾寮段784、996地號	主旨：為國土計畫法劃設之農一類土地，陳情依法保障原有權利，呈請協助，以安民心。 說明：	建議未便採納。 1.所陳土地外埔區虎尾寮段784、996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	建議除下列修正事項，其餘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一、本人所有土地坐落於台中市外埔區虎尾寮段 784、996 地號，該農地處於水患叢生、田土逐年沖刷流走之下，已無正常高位土壤使農作發展正常，經向有關單位報告，亦無法獲得顯著改善，顯非「優良農地」。</p> <p>二、緊鄰 784 地號農地，多年前被濫倒營建廢棄物，亦影響本人農地耕作，農作物欠短收，如何稱系「優良農地」。</p> <p>三、另，緊鄰有小工廠排水，雖無法明瞭是否影響農作生長，但可以確認與「優良農地」明顯衝突。</p> <p>主旨：為國土計畫法率爾劃設為農一區類別事，再陳情勿混淆旨訴，使民心惶惶互為猜疑，呈請鑒核。</p> <p>說明：</p> <p>一、近日貴大府某局處來電稱：前函提及「工廠」，貴局疑似有倒果為因，刻意將旨述之事模糊，卻放大工廠之事，真乃「推」法最高明，惟不足取。</p> <p>二、再者，坐落外埔區虎尾寮段 785、966 地號土地位置，灌排水系統帶來災害，稻穀收成短少，未經有關單位，如公所、農田水利署有效防治前，每遇雨</p>	<p>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 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後續將俟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滾動式檢討。</p>	<p>修正事項： 依市府農業局「113年度臺中市推動農空資源空間計畫暨農地發展地業區檢核作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適宜性檢討成果，考量該區域經營環境易受干擾地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故建議將市府農業局作業成果納入考量，修正參採情形及研析意見。</p> <p>修正後市府研析意見： 建議部分採納。</p> <p>1. 所陳土地外埔區虎尾寮段 784、996 地號區域計畫</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情即生損害，苦不堪言。</p> <p>三、向農田水利署反應，其稱系道路邊坡係公所管轄，電話向公所王課長抱怨了多次，拜託課長協助幫忙，其回稱會處理，迄今苦等不著，就只能乞求老天不要再下雨嗎，無語問蒼天心境有誰能明瞭，跪求解決水荒。</p> <p>四、苦農民將下情上達各長官，上開農地未經農地規劃，灌、排水系統基礎建設未臻完善，土壤流失嚴重等情，均非屬優良農地，劃設為「農一專區」有違實情。</p>		<p>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依市府農業局「113年度臺中市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計畫規劃案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適宜性分析」檢討成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179 (逾)	陳○隆	大里區仁美段109、132、157、159地號	<p>主旨：請求台中市地政局於國土功能編訂時應考量符合地區實際需要，才能達到地盡其用，推動地方建設與發展，以達到市府發展願景「富市台中，宜居首都」，請鑒核。</p> <p>事實陳述：</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大里區仁美段109、132、157、159地號目前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鄉村</p>	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1.經查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僅供參考)台中市大里區仁美段 109 號及 132 號、157 號 159 號編訂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該地區土地因為土地地質差、而且無水可以灌溉，早期是用來種植甘蕉以供製糖及種植煙草。</p> <p>2.仁美段土地東面緊鄰大里工業區，西面緊鄰鄉村區，南面緊鄰仁化路，北面鄰修平科技大學。從基地環境、交通條件、住商發展機能、產業發展機能等綜合檢核指標，都符合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的條件。</p> <p>3.該地區目前的情況，由於無適合種植的作物，大部分蓋違章工廠或者蓋簡單的店面承租，建築都不合法且髒亂不堪，而且有儲放貨櫃屋居住外籍移工，嚴重影響市容及治安的死角，有礙觀瞻嚴重阻礙地區的發展。</p> <p>建議： 懇求何委員欣純、以地方發展為考量，轉達民意予台中市地政局，建議將仁美段於國土功能分區編訂為城鄉發展區。</p>	<p>區，符合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或符合都市計畫法規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亦無毗鄰鄉村區，故未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p> <p>3.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p>4.另查所陳土地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非屬核准之開發許可或獎勵投資案件，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80 (逾)	黃劉霜、黃基	大安區南勢厝段537-1、538-1、540-2、534地號	<p>主旨：為請貴府(地政局)詳查本人等二人之非都市計畫區農業用地準由農業發展區第一類之特定農業區變更為第二類之一般農業區，請查照惠復。</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國土管理署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資訊辦理。 2.本人等之農業用地為本市之大安區南勢厝段537-1、538-1、540-2、534共4筆，該農地是八七水災大甲溪北岸堤防崩塌水流地，後再堆石慢慢開墾上來的，所以是一個沙地，田土很淺，風頭水尾地耕種效益很低，北風起更有風災，二期收成很差。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牧用地分類第(五類)之規定(定義)，上述農地並不符合特定優良農業用地之標準。惟依據貴府國土計畫中上開土地所載之使用資訊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顯然與事實不符，請貴府詳查並惠予改為一般農業區。 	<p>建議未便採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陳土地大安區南勢厝段537-1、538-1、540-2、534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p>建議除下列修正事項，其餘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p> <p>修正事項：依市府農業局「113年度臺中市推動農空間計畫規畫暨農業發展地檢核作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適宜性分析」檢討成果，考量該區域經營環境生產屬易受干擾地區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故建議將市府農業局作業成果納入考量，修正參採情形及研析意見。</p> <p>修正後市府研析意見：建議部分採納。</p> <p>1.所陳土地大安區</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南勢厝段 537-1、538-1、540-2、534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 依市府農業局「113 年度臺中市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計畫規劃案暨農業發展地區檢核作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適宜性分析」檢討成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181 (逾)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p>一、前言：</p> <p>1. 本署為國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第 2 款規定辦理國有基地逕予出租，承租人使用國有土地之地上建物存在至今已逾 30 年【自 82 年 7 月 21 日起算(89 年修正前為</p>	<p>1. 有關未來非都市土地之容許使用，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該內容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依 113 年 4 月預告版，相關規範應以內政部公告實施版本為準。</p> <p>2. 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p>	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59年3月27日)】，揆其立法原意係在解決民眾對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現實客觀上已存在相當使用程度之經濟依賴，為將被占用不動產納入正常管理及利民眾取得合法使用權源，並兼顧政府威信，前述規定於89年經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後修正使用時間為82年7月21日(行政院訂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日期)，俾民眾取得合法使用權並適時納管。</p> <p>2. 因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劃設為國保一範圍內土地，僅限於原使用地類別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得續作為住宅使用，本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劃設為國保一內之出租基地非屬於上述建築用地約92%，國土計畫法施行後，恐影響承租人居住權益，引發民怨及社會問題。考量該等出租基地承租人既有建築使用事實，對承租之國有土地(含併用之標租基地)現實客觀上已存在相當程度之社會情感、生活或經濟依賴，基於維護承租人既有使用事實及保障合法使用權利，避免產生社會發展結構性脫落，本分署經盤點三類樣態計8案，建請貴府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以維承租人居住權益。</p> <p>二、建議調整國土功能</p>	<p>類之三樣態說明如下：</p> <p>(1) 樣態 1-1: 建議酌予採納。</p> <p>甲、所陳土地大甲區九張段783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大安溪)。</p> <p>乙、依陳情人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113年1月15日水三管字第11353003330號函)確認該筆土地非位於河川區域內，故修正大甲區九張段783地號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 樣態 1-2: 建議未便採納。</p> <p>甲、所陳土地大肚區追分段1046-8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烏溪)。</p> <p>乙、依陳情人函</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分區三樣態：			
		樣態 1 案 1：大甲區九張段 783 地號；	<p>樣態一：國有土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復非屬保安林或河川區域範圍，建議自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剔除並調整為其他適當功能分區(共 4 案)：</p> <p>說明：</p> <p>案 1：臺中市大甲區九張段 783 地號國有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惟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1 月 15 日水三管字第 11353003330 號函，該筆土地非位於河川區域內，故本案土地無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必要，考量本案土地(北側)出租範圍均已作建築居住使用，與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使用樣態一致，建議已為建築基地使用部分，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無建築基地使用部分則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調整適當國土功能分區。</p>	<p>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113 年 9 月 3 日水三管字第 11353059790 號函)確認該筆土地非位於河川區域內，夾雜於都市計畫區間(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面積約 70 平方公尺，面積規模未達 2 公頃，建議維持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3) 樣態 1-3:建議未便採納。</p> <p>甲、所陳土地東勢區興隆段 886-9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大甲溪)。</p> <p>乙、依陳情人函詢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113 年 9 月 2 日水三管字第 11353059800 號函)確認</p>		
		樣態 1 案 2：大肚區追分段 1046-8 地號；	<p>案 2：臺中市大肚區追分段 1046-8 地號國有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113 年 9 月 3 日水三管字第 11353059790 號函，本案土地非位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又本案土地與毗鄰同段 1046 地號國有土地為同一建築基</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地(門牌號「船頭三街163號」)使用範圍，地上物為「磚造平房庭院」，考量毗鄰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本案土地作為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或調整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該筆土地非位於河川區域內，夾雜於都市計畫區間(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面積約0.20公頃，面積規模未達2公頃，建議維持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樣態1案3：東勢區興隆段886-9地號；	案3：臺中市東勢區興隆段886-9地號國有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113年9月2日水三管字第11353059800號函，本案土地非位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應無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必要，且現況為承租人做「磚造平房、鐵皮棚房、棚架、水泥地庭院」使用，建議本案土地作為城鄉發展需求地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或調整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4) 樣態1-4:建議未便採納。 甲、所陳土地大甲區福順段67-4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		
		樣態1案4：大甲區福順段67-4地號；	案參酌4：臺中市大甲區福順段67-4地號國有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據行政院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署)臺中分署106年11月9日勢政字第1063108328號函，本案土地非屬保安林地。惟林業署保安林圖資仍將其納入保安林範圍內，致本案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顯有未及時更新圖資情形，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113年4月24日函請農	乙、依陳情人函詢行政院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06年11月9日勢政字第1063108328號函)確認該筆土地非位於保安林範圍內，將俟行政院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保安林圖資更新情形調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業部、環境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等單位確實辦理權管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檢討作業，並定期更新範圍圖資，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國土空間規劃之參考依據。因本案土地現況為承租人作建築基地使用且倘無涉環境敏感地區，建議自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別除，調整適當國土功能分區。</p>	<p>整劃設，若否，面積約0.01公頃，面積規模未達2公頃，建議維持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5) 樣態 2:建議酌予採納。</p> <p>甲、所陳土地為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乙、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就「具有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參酌現況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經計算所陳土地與其周邊特定專用區非農用比例達99%(高於80%)，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6) 樣態 3-1:建議未便採納。</p>		
		<p>樣態 2：新社區永興段、協中段已成聚落之國產署土地；</p>	<p>樣態二：新社區中興嶺停車場及永源新村周邊已成聚落，請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更改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p> <p>說明：查上開聚落使用本案國有土地位置為新社區永興段及協中段，原管理機關為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其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多屬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因早期榮民退伍後於中興嶺東西兩側搭建住所，參酌該部辦理廢止撥用、公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由本署經營。該聚落範圍內建物所有人陸續向本分署承租使用國有土地，目前約有157戶訂有國有基地租約(出租土地約256筆錄)，因農業使用比例低於50%且認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且其毗鄰軍方使用之特定專用區合併規模達2公頃以上，請依「國土功能分區及</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其分類與使用劃設作業手冊」規定，審參酌議更改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甲、所陳土地臺中市大里區瑞城段 367、440、441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樣態 3 案 1：大里區瑞城段 367、440、441 地號；	樣態三：核符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之通案劃設原則 說明： 案 1：臺中市大里區瑞城段 367、440、441 地號國有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北、南側土地現況為建築基地使用，使用性質與毗鄰鄉村區(劃設城 2-1)相同，應符合劃設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故建議就藍色虛線範圍土地依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乙、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鄉村區，符合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或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所陳土地非屬區		
		樣態 3 案 2：大里區練武段 672、673 地號；	案 2：臺中市大里區練武段 672、673 地號國有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上有 20 戶承租戶作建築基地使用，使用性質與毗鄰鄉村區(劃設城 2-1)相同，應符合劃設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故建議就本案土地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			
		樣態 3 案 3：大里區樹王段 877 地號	案 3：臺中市大里區樹王段 877 地號國有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現況為建築基地使用，使用性質與毗鄰鄉村區(劃設城 2-1)相同，且夾雜於河道與道路間，應符合劃設原則 3 一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者，故建議就藍色虛線範圍土地依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參酌類。</p>	<p>域計畫鄉村區，雖毗鄰鄉村區，雖部分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 3「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夾雜之零星土地」，惟無法明確界定調整範圍，並考量規劃之完整性，建議以調整筆土地為調整原則，故未便採納。</p> <p>丙、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7) <u>樣態 3-2:建議未便採納。</u></p> <p>甲、所陳土地臺中市大里區練武段 672、673 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乙、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鄉村區，符合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或符合都市計畫法規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所陳</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雖毗鄰鄉村區，未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p> <p>丙、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p>(8) 樣態 3-3:建議酌予採納。</p> <p>甲、所陳土地臺中市大里區樹王段 877 號區域計畫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乙、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鄉村區，符合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或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丙、經檢視樹王段 877 地號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 3「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夾雜之零星土地」，故建議</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丁、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刻正由內政部研議中，並以保障民眾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p> <p>戊、鄉村區缺乏公共建設之情形，相關議題建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p>		
182 (逾)	施○華	外埔區上鐵山段993、996地號	<p>一、本人土地位於臺中市外埔區上鐵山段993、996地號，自購入使用至今，該區多為礫石而成的土壤，無法實際作為農作使用，且在目前水、電供應不足情況下，多處農地就算有灌溉渠經過卻也無水可使用；懇請考量人民權益、土地目前使用現況及依照「區域計畫法」規劃精神，農牧用地靜、為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相違背，與土地使用現況不符，故懇請變更土地使用編定為此鄰鄰地相同之甲種建築用地使用。</p> <p>二、另查目前國土功能</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外埔區上鐵山段993、996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雖毗鄰鄉村區，未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p> <p>3.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p>	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分區本人土地被劃設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依內政部劃設原則因考量範圍區塊完整性，建請擴大該劃設範圍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使用。</p> <p>三、請以公文型式函覆。</p>	<p>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183 (逾)	施○桂	霧峰區霧工段 358 至 1244 地號	<p>敬請調整霧峰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區段劃設，將「霧峰區霧工段」358 至 1244 地號土地改編定為工業區或鄉村發展區，以符合區段發展，緩解台中市缺少工業區土地的經濟發展限制。</p> <p>一、國土計畫預計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實施，現行區域計畫法正式退場，將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更名為「農業發展地區」，劃分為第 1、2 類，農地不能隨意變更為建地，將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p> <p>二、目前霧峰區國土計畫劃設為 3 區，原都市計畫區列入「都市發展地區」，東側保安林、南側烏溪等地劃入「高山保育地區」，其餘高達 7 成土地被劃入「農業發展地區」，涵蓋面積非常廣闊，明顯將限制霧峰地區的發展，甚至將導致霧峰由興盛地區淪落為低</p>	<p>建議未便採納。</p> <p>1.所陳土地:霧峰區霧工段 358 至 1244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農牧用地，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開發許可案-霧峰工業區)、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所陳土地部分涉及開發許可範圍(霧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部分涉及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為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p>	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度發展地區。</p> <p>三、國土計畫法限制嚴格，未來農地欲變更地目極為困難。然，依實際使用現況，許多鄰近道路的農地遭到破壞，或是興建違章工廠，早已不是高等則農地，不存在農作的效益和經濟價值，有必要在國土計畫上路之前重新清查，通盤檢討。</p> <p>四、以本人坐落於霧峰區霧工段 599、607 地號共 2 筆為例，土地位於柳豐路與霧工八路角地，為緊鄰 30 米道路車水馬龍的交通樞紐地段。周遭有亞洲大學，馬路正對面即是「霧峰工業區」；無論是大學城的區段擴張，或是工業區的工活機能和商業發展，都有很緊密的關係。</p> <p>五、鑒於工業用地之需求，即移入工作與就學人口增加，「霧峰區霧工段」周遭土地多處早已設置工廠即密集興建民宅，國土規劃將其列為「農業發展地區」在土地利用和土地資源上既不合理，也不實際。若為限制土地使用用途，強制遷移，恐將導致嚴重民怨與紛爭，確有調整計畫之必要性。</p>	<p>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六、欣聞貴府體察民膜，此國土計畫作業尚於程序進行中，為台中地區經濟蓬勃發展，緩解缺少工業區土地的發展限制級地區整體發展，敬請貴府積極協助，爭取將「霧峰區霧峰段」358至1244地號土地改編定為工業區或鄉村發展區，減少民怨即損害公眾利益。</p> <p>【補充意見】 主旨：為增進都市發展，縮短城鄉距離，促進經濟繁榮，敬請貴局協助調整都市計畫土地編定，以符合區段發展，緩解台中市缺少工業區土地的經濟發展限制，有效打破個別區域發展藩籬，形成完整的都市功能體系 說明： 1.為增進區域發展，貴局指定「大里、太平、霧峰、烏日地區」(位屬產業創新加值走廊)為未來發展儲備用地，符合一定原則下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並針對都市計畫進行通盤檢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2.台中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非都市土地)，前3名分別為太平(242公頃)、大里(239公頃)、霧峰(172公頃)。由於非屬都市計畫地區，無法有效規劃開發，造成區內停車、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不</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足，影響居住生活品質，在沒有可供開發土地的情況下，區域發展益趨於停頓</p> <p>3.依照貴局對外公開意見，為了能以「全市」更宏觀角度進行調和。讓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需打破原有都市計畫「小區」的思維，才能符合整體的發展需求。並將「大平霧」地區，列為台中市整體區域治理分區規劃中的重要核心之一</p> <p>4.霧峰區位處台中市進出南投縣的重要位置，區境內有多條國道與省道交會，公路系統完整，是臺中市南方的交通樞紐。2024年7月2日，交通部通過台中機場捷運(橘線)可行性研究計畫審查。完善的交通條件，對於帶動霧峰地區工商發展與地方繁榮，將有直接的幫助；同時，更有利於吸引國內工廠設立，和包括海外台商和國外廠商的投資</p> <p>5.鑒於工業用地之高度需求，及移入工作與就學人口的增加。「霧峰區霧工段」周遭土地多處早已設置工廠及密度興建民宅，為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確有調整都市計畫土地劃分的必要性</p> <p>6.以本人擁有坐落於「霧峰區霧工段」599、607地號共二筆土地為例，土地位於柳豐路與霧</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工八路角地，為緊鄰30米道路車水馬龍的交通樞紐地段。周遭有亞洲大學，馬路正對面即為「霧峰工業區」；無論是大學城的區段擴張，或是工業區的生活機能 and 商業發展，都有很緊密的關係。</p> <p>7. 上述土地部分涉及開發許可範圍(霧峰工業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城 2-2、部分涉及依區計劃定之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 4；其餘為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繪製作業辦法」、「劃設作業手冊」及台中市政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 2，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p> <p>8. 台中市都市發展和經濟穩健成長的過程，不可缺少霧峰地區地建設。為台中地區經濟蓬勃發展，敬請貴局積極協助，透過計畫指導，將「霧峰區霧工段」358 至 1244 地號土地由農業發展地區改編訂為工業區或鄉村發展區，以符合區段發展，降低區域發展的限制。</p>			
184 (逾)	振鑫實業有限公司	臺中市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504-2、505-1、505-2、	貴局如建議位置土地，依據國土計畫功能分區查詢系統結果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惠請准予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p><u>建議部分採納。</u></p> <p>1. 所陳土地東勢區石圍牆段石圍牆小段 504-2、505-1、505-2、505-3、505-4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農牧用地、暫未編</p>	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05-3、505-4 地號等 5 筆土地	<p>依據臺中市國土計畫 110 年 4 月版第 6-1 頁國土保育分區第一類劃定原則係「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與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公告河川區域線(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河道治理計畫範圍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內等範圍劃設」。</p> <p>如建議位置土地經 113 年 5 月 20 日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環境敏感地單一窗口查詢以航測會字第 1139012831 號函覆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位屬於河川區域」(如附件一：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惟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 106 年 3 月 22 日以水管字第 10650029050 號函覆(如附件二：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函)，如建議位置土地非位於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另依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於 110 年 11 月 5 日以中市水管字第 1100096785 號函覆(如附件三：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函)，如建議土地未位於公告市管之河川區域，依以上資料所示，未位於依據臺中市國土計畫 110 年 4 月版第 6-1 頁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p>2. 針對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係依毗鄰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如有地籍則得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劃定原則之規定，不符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劃定規定。</p> <p>如建議土地，依經濟部98年10月23日經授務字第0980117800號函為經審認符合公用事業要件之山坡地既存砂石碎解洗選場輔導合法之名冊(如附件四：經濟部函影本)，臺中市政府於107年6月29日以府授水管字第1070148277號函核准本案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礦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之興辦事業計畫」(如附件五：臺中市政府函)，目前尚在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開發許可審議中(如附件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p> <p>另查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113年4月26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p> <p>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群組編號4、分組：礦業，項次4-3、使用項目：砂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禁止使用，但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得申請同意使用。</p> <p>綜合上敘，如建議土地不符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規定，且經濟部經審認符合公用事業要件之山坡地既存砂石碎解洗選場輔導合法之名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已核准礦業用地變</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更之興辦事業計畫，目前尚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開發審議審查中，惠請貴局准予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維護申請人之合法權益，請准所請，感激不盡。</p> <p>另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惠請貴局准予本案為經濟部輔導合法之即有砂石場及貴局已核發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於國土計畫施行後得繼續辦理，並支持本案土地國土功能分區調整為「國土保育分區第二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185 (逾)	王○福、 王○田	霧峰區峰 西 段 1242、 1243 地 號	緣台中市霧峰區峰西段於鄉村都市計畫檢討時變更為都計內城鄉計畫區，但美中不足是，整個峰西段只剩小部分未全部納入該城鄉計畫內，那一小部分變成三不管地區，位置偏僻，影響將來發展，陳情人請求貴局查照，是否將這一小部分一併納入城鄉計畫內，對於霧峰區的整體發展會更加完整。	<p>建議未便採納。</p> <p>1.所陳土地霧峰區峰西段1242、1243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鄉村區，符合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或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所陳土地非屬區域</p>	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計畫鄉村區，雖毗鄰鄉村區，未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p> <p>3.另查所陳土地為非都市計畫土地，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非屬核准之開發許可或獎勵投資案件，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186 (逾)	張○吉	大雅區自強段 838、834-1 地號	<p>1.本人持有大雅區自強段 838、834-1 參酌地號等 2 筆土地，目前前開土地位於特定農業區，經查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惟該土地已不適合作為農業發展使用，將其理由分述如下：</p> <p>(1)本自強段 838、834-1 地號土地及周邊地區，四周圍都市計畫地區(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大雅都市計畫、神岡都市計畫)及台中國際機場(特定專用區)；另依台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目前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1 類。故本地區</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大雅區自強段 838、834-1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2.經查為非都市土地，未屬於都市計畫區，無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劃設條件。</p> <p>3.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鄉村區，符合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或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p>	建議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被上述都市計畫地區、特定專用區等城鄉發展地區包夾。(詳圖 2、圖 3)</p> <p>(2)本土地及周邊地區除被上述城鄉發展地區土地包夾外，已有許多一定規模之聚落發展、且工廠林立，故實際農業發展則僅零星散布其間，已不具農業經濟發展規模。(詳圖 1)</p> <p>(3)另本土地及周邊地區，已有工業廠房設置蓬勃發展情況，造成本地區土地有汙染情形，已不適合農業生產環境。</p> <p>(4)故本土地及周邊地區已不適合作為農業發展使用。</p> <p>2.本土地及周邊地區，經查台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另查本人持有土地東側臨近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其建築密度低於神林路周邊土地，目前卻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p> <p>3.另本土地及周邊地區工廠林立，可依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配合政府專案輔導合法化政策，取得合法經營，並作為台中市產業發展用地。</p> <p>4.綜合上述理由，本地區已不適合作為農業發展使用，故不適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敬請貴府再予審慎評估，本地</p>	<p>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未毗鄰鄉村區，未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p> <p>4.另查所陳土地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非屬核准之開發許可或獎勵投資案件，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結合周邊都市計畫、台中國際機場(特定專用區)等城鄉發展地區，將本地區重新檢討分區劃設或擴大成為城鄉發展地區。			
187 (逾)	黃○南	大安區南勢厝段 233、248、249、250、254、255、257 地號；東安段 612、612-1、612-2、731 地號	<p>主旨：為請貴府地政局詳查本人等三人之非都市計畫區農業用地准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特定農業區變更為第二類之一般農業區，請查照惠復。</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國土管理署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資訊辦理。 2.本人等之農業用地為本市之大安區南勢厝段 233、248、249、250、254、255 及 257 地號，與大安區東安段 612、612-1、612-2 及 731 地號，共 11 筆。上述農地於八一水災時大甲溪北岸堤防崩塌造成流失，後再堆石開墾而來，是為沙地田土淺，灌溉水無法儲蓄，約 12 小時即流滲入底層。 3.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農牧用地(應為農業發展地區)分類五類之規定，上述農地並不符合特定優良農業用地之標準。惟本人等三人所有之土地依據貴府國土計畫中上開土地所載之使用資訊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顯然與事實不 	<p><u>建議酌予採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陳土地大安區南勢厝段 233、248、249、250、254、255、257 地號；東安段 612、612-1、612-2、731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依市府農業局「113 年度臺中市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計畫規劃案暨農業發展地區檢核作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適宜性分析」檢討成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符，請貴府詳查並惠予改為一般農業區(應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88 (逾)	朱○宏、 朱傅○杏	大里區涼傘樹段 970-1、970-2、970-3、971 地號	<p>主旨：為對臺中市大里區涼傘樹段 970-1、970-2、970-3、971 地號等土地在「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中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以下簡稱為農 1」，實與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規定及當地實情不符，請貴府依實地情形將上述地號土地重新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陳情理由：</p> <p>1.依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須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達 80%以上者。陳情位置之實地情形並不符合上述條件及規定，理由詳述如下：</p> <p>(1)將遭工廠區隔之不相干之農地硬湊、牽強合併計算，不符規定</p> <p>貴府將大里區涼傘樹農地與烏日區五張犁東段之農地合併計算，明顯硬湊、牽強並不符合規定，現草案劃設之大里區涼傘樹段農 1 土地與烏日區五張犁東段農 1 土地並未連接，二個區域之農地實際已被工廠所區隔(如附圖 1 及圖 2)，貴府若再硬湊、牽強將不相干之農地合併計算以符合劃設條件劃為</p>	<p><u>建議酌予採納。</u></p> <p>1.所陳土地大里區涼傘樹段 970-1、970-2、970-3、971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2.依市府農業局「113 年度臺中市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計畫規劃案暨農業發展地區檢核作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適宜性分析」檢討成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並不符合規定。</p> <p>(2)劃設面積未達 25 公頃不符規定</p> <p>陳情之本大里區涼傘樹段遭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全部範圍僅約 8.5 公頃遠未達 25 公頃以上，顯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不符，(如附圖 3)。</p> <p>(3)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未達 80%以上，條件不符</p> <p>大里區涼傘樹段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農業生產使用面積以最新圖資及現地實際使用情況，計算農業使用面積亦未符須達 80%以上之規定，(如附圖 4)。</p> <p>2.陳情之涼傘樹段遭劃設為農 1 之農田灌溉水源為早溪排水屬中度汙染河川，且農田上游及周邊有達數百間之農地工廠，絕大多數未做汙染防治，農業生產環境早遭破壞，並非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p> <p>(1)早溪排水主要為家庭廢水、商業廢水、事業廢水等，屬中度汙染之河川，以此灌溉生產之農作物有食安之虞</p> <p>本區域之灌溉水來源為早溪排水，而早溪排水乃是台中市都會區，人口密集之西區、中區、南區、東區、大里區等之廢水排水溝，由綠川、</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大智排水、國光排水、東榮排水等匯流而成，其水源完全是家庭廢水、商業廢水、事業廢水等(如附圖 5)，水質檢測常年污染超標，屬中度污染之河川。依賴此水源灌溉生產之農作物，實有食安之疑慮，並非優良農業生產環境。</p> <p>(2)涼傘樹段遭劃設為農 1 之農田上游及周邊有達數百間之農地工廠，絕大多數未做污染防治，農業生產環境早遭破壞，已非屬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如附圖 6、附圖 7)</p> <p>陳情農地，上游及周邊有為數達百間之農地工廠，絕大多數農地工廠都未做廢水、廢氣污染防治設備，而是逕將事業廢水排放於農田灌溉溝，廢棄直接排放於空氣中，造成當地之灌溉水、空氣常年遭受污染，當地農田早已不符合優良農業生產環境。</p> <p>建議事項：請將大里段涼傘樹段 970-1、970-2、970-3、971 地號等土地重新改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189 (逾)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	大肚區興和段 5、6 地號及北王田段 25 地號	經查貴府「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案」簡報內容，將本處經管之臺中市大肚區興和段 5、6 地號及北王田段 25 地號等 3 筆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查臺中市大肚區興和段 5、6 地號內有	<u>建議未便採納。</u> 1.所陳土地大肚區興和段 5、6 地號及北王田段 25 地號區計編定為山保區、殯葬、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靶場、消防管、油氣回收管，臺中市大肚區北王田段 25 地號內有廢料堆、滯洪池、土壤復育場、5 萬公秉油槽(如附件)，建請貴府依實際使用現況調整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以符合油庫常年實際使用狀況。</p>	<p>2.經查所陳範圍非屬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核准範圍，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且釐清因王田油池設施係於日治時期使用至今，使用地初編時即為特目用地，其申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大肚鄉王田段 525 地號山坡地開發許可案)難以釐清是否符合中央劃設城 2-2 條件，建議回歸通案性原則劃設。</p> <p>3.經查大肚區興和段 5 及王田段 25 地號非屬特定專用區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保安林地)，雖現況部分為王田油庫使用，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p>		
190 (逾)	何○隆	后里馬場周邊地區及都市計畫南側(位於后里都市計畫區南側及中科后里七星基地以東之土地，七星崗基地以北之土地)	<p>主旨：檢送「臺中市后里馬場周邊地區調整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國土發展陳情建議書，惠請查照。</p> <p>說明：</p> <p>1.旨案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辦理，並由此針對臺中市國土計畫提出陳情建議。</p> <p>2.臺中市於 105 年提出「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獲行政院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重大計畫，惟展後觀光人潮銳減，其中后</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2.所陳土地非屬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未來發展用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且非屬經行政院及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者，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故依據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里馬場園區因設施長期閒置，且無擴大周邊地區開發之相關規劃，導致周邊地區亦發展受限。</p> <p>3.而後貴府於 113 年 9 月 7 日於后里馬場所舉辦的「2024 臺中自行車嘉年華 Let'sALLRide」，將時下最流行的自行車活動結合市集及各種豐富活動內容，無疑為后里馬場周邊地區又掀起一股年輕族群旅遊的潮流。</p> <p>4.旨案建議調整后里馬場周邊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以利銜接花博園區、后里火車站及七星崗基地等周邊重要建設，擴大后里都市計畫區整體發展，符合后里地區產業及觀光發展需求，因此懇請貴局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完整性，建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將后里型塑為流行文化新城鄉，並打造年輕人的青春之都。</p>			
191 (逾)	李○生	外埔區上鐵山段 1010、1001 地號	<p>主旨：配合土地使用現況，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謹請鑒察。</p> <p>說明：</p> <p>1.本人土地位於臺中市外埔區上鐵山段 1010-0000、1001-0000 地號，自購入使用至今，該區多為礫石而成的土壤，無法實際作為農作使用，且在目前水、電供應不足情況下，多處農</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外埔區上鐵山段 1010、1001 地號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地區第二類。</p> <p>2.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地就算有灌溉渠經過卻也無水可使用；懇請考量人民權益、土地目前使用現況及依照「區域計畫法」規劃精神，農牧用地係為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經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相違背，與土地使用現況不符，故懇請變更土地使用編定為毗鄰鄰地相同之甲種建築用地使用。</p> <p>2.另查目前國土功能分區本人土地被劃設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依內政部劃設原則因考量範圍區塊完整性，建請擴大該劃設範圍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使用。</p> <p>3.請以公文形式函覆。</p>	<p>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或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內之鄉村區，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使後續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避免零星破碎被鄉村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一併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所陳土地非屬區域計畫鄉村區，無毗鄰鄉村區，未符合中央通案性鄉村區單元調整原則。</p> <p>3.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農地之利用方式應遵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央研訂中)，倘有擴大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需求，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經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等機制，指認既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周邊應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範圍，再依法申請使用許可核准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p>		
192 (逾)	興泰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石岡區崁子下段1040、1041、1042地號等共120筆土地	<p>本區域位於石岡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原在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劃分為農2，但此區域早期屬於河川浮覆地，已許久未有農田耕作之事實。且毗臨大甲溪河畔(國保1區域)、緊鄰防汛道路(部分包含防汛道路)，若臨颱風災情，或上游水庫洩洪，大甲溪水位急速上升，此地區緊鄰河防地處低窪，有致災之危險。根據以上條件，本區域以符合</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石岡區崁子下段1040、1041、1042地號等共120筆土地區域計畫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河川區、甲種建築、水利、農牧、礦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展地區第二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大甲溪)。</p> <p>2.本案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將</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國保 2 之條件(鄰近河川廊道且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故本公司向貴局陳情，將此區域國有地與本公司持有之土地劃分為國保 2 之土地，予以較嚴格管制維持目前低度使用情形，以維國土保護初衷。所有資料如復健，請查照。謝謝！</p>	<p>「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者，係依中央或地方政府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惟所陳土地未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部分，另查涉及國土保育地區二類劃設條件(石岡壩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非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故依本府農業局農地資源調查結果，劃設成果為農業展地區第二類。</p>		
193 (逾)	霧峰區四德里里長廖○源	霧峰區四德里及霧峰區五福里	<p>國土計畫法將本里及霧峰區五福里土地都劃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而大里溪以北的烏日區土地卻被劃分為城鄉發展地區，本里里民建議不要將本里土地劃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範圍多區域計畫編定為特農、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p> <p>2.所陳土地部分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將「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者，係依中央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烏溪)劃設為國 1，部分涉及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餘為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p>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 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依市府農業局「113 年度臺中市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計畫規劃案暨農業發展地區檢核作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適宜性分析」檢討成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94 (逾)	未具名	大里區僑泰高中後面農地	您好：僑泰高中後面被編列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深感痛心。明明地點位於舊台中市與大里區交界處，往南區看燈紅酒綠再往大里區瞧一片繁榮。為何交界處雜草叢生一片荒蕪，也沒人耕作失去土地利用價值。四周都是高度都市化，希望能往城鄉發展方向發展。謝謝。	<u>建議未便採納。</u> 1. 所陳範圍區域計畫編定多為特農、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案係依「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劃設作業手冊」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195 (逾)	農業局	太平區塔湖段 5 地號等 5 筆及頭汴坑段 183 地號等 56 筆地籍	1. 旨案係本市太平區編號第 1443 號區外保安林種植枇杷等作物案，業經農業部 113 年 2 月 2 日農授林業字第 1130202942 號函轉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7 日原則同意「臺中市太平區枇杷領航黃金作物產業發展計畫」，後續將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辦理保安	<u>建議未便採納。</u> 1. 所陳土地區域計畫編定為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農牧用地，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林業用地、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頭汴坑段 2781 地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其餘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u>酌予採納。</u> 考量「臺中市太平區枇杷領航黃金作物產業發展計畫」係經行政院同意，實有其農業生產之需要，依本市農業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林解除，並經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初步查定為適宜農作土地，套疊已有農業使用土地，扣除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其影響範圍後土地共計 61 筆。</p> <p>2.案涉國土保育地區調整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議題，敬請貴局盤點劃設條件並錄案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辦理。</p> <p>3.檢附本案「臺中市太平區枇杷領航黃金作物產業發展計畫」查定為適宜農作土地清冊 1 份。</p>	<p>2.經查所陳土地部分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保安林、公有森林區)劃設條件，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p> <p>3.應俟後續完成保安林地解除程序後，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議處理。</p>	<p>發展需求以因地制宜方式，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196 (逾)	農業局	和平區甜柿專區部分國有土地計 81 筆土地	<p>1.旨案係本市和平區甜柿專區土地，業經農業部核定「臺中市和平區甜柿農作生產計畫」，共 81 筆土地業已解除林班地範圍。</p> <p>2.旨案涉及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陳情事項，前經上開號函建議調整為農 3，惠請貴局錄案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辦理。</p> <p>3.檢附相關資料 1 份。</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1.所陳土地區域計畫編定為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林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暫未編定；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埋伏坪社段 205、223-12 地號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埋伏坪社段 199 地號等共計 6 筆地及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其餘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2.經查所陳土地部分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有林事業區國土保安區)劃設條件，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部分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國有林事業區林木經營區、地質敏</p>	<p><u>酌予採納。</u></p> <p>考量「臺中市和平區甜柿農作生產計畫」係經農業部核定，實有其農業生產之需要，依本市農業發展需求以因地制宜方式，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參採情形及理由)	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感區山崩地滑、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條件，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等之指導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		